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1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	18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	AAA
债项评级结果:	无

发行人: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薄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议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指引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 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 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 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3
三、特有风险	2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用途	27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27
三、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情况	34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5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48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61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九、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133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格局	135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47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三、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五、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七、衍生产品情况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九、海外投资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违法违规情况	
十二、其他关注事项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97

一、信用评级情况	197
二、发行人的授信情况	198
三、违约记录	199
四、发行及偿付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99
五、其他资信情况	20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202
第九章 税项	203
一、增值税	203
二、所得税	203
三、印花税	203
四、税项抵销	203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0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04
二、信息披露安排	205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09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09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09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10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12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12
六、其他	214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15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16
一、违约事件	216
二、违约责任	217
三、偿付风险	217
四、发行人义务	217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1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17
七、处置措施	218
八、不可抗力	218
九、争议解决机制	219
十、弃权	219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220
一、发行人	220
二、承销团	220
三、审计机构	221
四、发行人律师	221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2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22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222
第十五章 各杏文件	223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一、	备查文件	223
二、	查询地址	223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已拥有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和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实际经营企业,涵盖了投资、融资担保、征信服务、基金管理和融资租赁多种业务类型,随着发行人将省属金融企业进一步整合,涵盖的业务范围将逐步扩大,将对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企业将面临执业经验不丰富,经营管理压力大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 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102.51 亿元、118.64 亿元、142.86 亿元和 160.6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07%、84.75%、70.54%和 76.70%,有息负债规模逐年增加,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2) 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除货币资金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2020-2022 年及2023 年3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数分别为1,521,647.03 万元、1,406,853.42 万元、1,530,577.09 万元和1,604,936.91 万元。

3、行业风险

公司涉及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的经营活动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2020年9月13日,国务院和央行分别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两个文件。对于金融控股企业的资产质量、控股金融企业的数量等都进行了规范。发行人作为

金融控股企业,需要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指导下完善内控制度,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文件相关规定,以保留金融控股的名称。未来将面临国家政策变动,导致公司更名的风险。

(二) 情形提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触发 MO.7 重大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行政处罚、法院判决等不利事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9-00043 号、大信审字[2021]第 9-00339 号和大信审字[2023]第 9-00051 号。大信事务所存在以下行政处罚、法院判决等不利事件:

(1) 2019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时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五洋建设出具了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信事务所收取相关审计费用60万元。该审计报告作为五洋建设发行公司债的申报材料,并被其募集说明书引用。该审 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钟永和、孙建伟,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下达责令改正 的处罚措施,没收大信事务所业务收入60万元,并处以180万元罚款;对钟永和、孙建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同时,对钟永和、孙建伟分别采取五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陈志樟,以及德邦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锦天城律所、大公国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出具审计报告的大信会计,未勤勉尽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存在重大过错,应与德邦证券对五洋建设应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涉案金额8.1亿元;二审维持原判,即五洋建设董事长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487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7.4亿元债务本息的连带赔偿责任,锦天城律所和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5%和10%范围内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2019-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判决不涉及经办发行人审计业务

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未涉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及此次诉讼案件, 也无重大负面新闻。

- (2) 2021年12月28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东星、李嘉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决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东星、李嘉宁所执业的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大信审字[2021]第17-00086号)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其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大信事务所反映其涉及行政处罚的人员非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注册会计师;本次注册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在上述被行政处罚之列。
- (3) 2022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行政处罚、法院判决等不利事件。

该所为发行人出具的 2020-2022 年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上述负面新闻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风险。

2、除此之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

体投资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者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主要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任受托管理人。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并支付利息。
- (二)【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条关于持有人会议未尽事宜依据前述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执行。
-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甘肃金控	指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
债务融资工具	指	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
		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
		约定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本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
十九十二	11%	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16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行和关付自工制作的《出去会副按照集团
募集说明书	指	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无比水仁,在二层似实体实现的创新(从位)厅闩上。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然因为是(机态/火山中的户单、中籍记符四/记录系统
		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
		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
		现形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
		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 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
水 烟	28	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甘肃金融控股集
,	'-	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
余额包销	指	王承钥尚按照承钥协议的规定, 在规定的发行日后, 将 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u> </u>	111	WELL A LE WITH WINCH HITE WITH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
近三年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营业收入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5,472.68 万元、63,510.99 万元、52,928.75 万元和 16,603.6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9.19%、31.09%、20.11% 和 24.35%。公司从 2016 年建立至今,投资收益逐年增长,虽然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但收入结构呈波动趋势。且该项收入在近年来对营业利润的贡献度较高,若参股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也会对发行人利润情况产生较大波动,带来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60,659.42 万元、68,565.77 万元、74,003.78 万元和 16,835.8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1.50%、33.57%、28.12% 和 24.69%,利息收入主要是发行人股东大规模注资导致银行存款增高所致,但随着资金的逐步使用,未来将有所下降。

上述两项收入指标,反映了发行人面临营业收入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管理费用逐年增加摊薄利润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841.93 万元、16,730.09 万元、17,169.06 万元和 3,632.14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逐步扩大,管理费用将逐年增加,尤其是担保业务产生的大量费用而没有在相关业务板块上有明显效果,将面临着管理费用逐年增加,摊薄利润的风险。

3、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102.51 亿元、118.64 亿元、142.86 亿元和 160.69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逐年增加,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4、经营性活动的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经营性活动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7,769.33 万元、-60,124.58 万元、-38,098.88 万元和 11,521.96 万元。2021 年-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124.58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098.88 万元,较同期增加 22,025.7 万元,增幅 36.6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60.69 亿元,以非流动负债为主,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覆盖程度较低。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性活动的现金流净额为波动趋势,如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可能会影响企业的偿债能力。

5、可用授信额度有限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64.2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33.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30.93 亿元。发行人整体的授信使用率较高,若未来有 较大的资金使用需求,将面临可用授信额度有限的风险。

6、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除货币资金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2020-2022 年及2023 年3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数分别为1,521,647.03 万元、1,406,853.42 万元、1,530,577.09 万元和1,604,936.91 万元。上述资

产主要为公司的股权类投资,未来退出主要是大股东远期回购或第三方认购等方式,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2.22 亿元、40.88 亿元、47.46 亿元及 48.3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60%、29.20%、23.43%及 23.07%。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短期债务余额分别为 62.22 亿元、44.95 亿元、61.45 亿元和 62.5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60%、32.11%、30.34%及 29.87%,短期债务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主动调整了负债结构。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28 亿元、100.75 亿元、122.04 亿元及 119.13 亿元,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有一定保障作用,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在年报与季报、半年报计量口径 不一致的风险

发行人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每年年末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的金额,根据投资的年限及流动性进行报表重分类,对拟持有一年期及以下且流动性较强投资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对一年期及以上流动性一般的投资划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因此 2021 年年报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余额为 300,231.46 万元;发行人在 2022 年一季报及 2022 年半年报时未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金额进行重分类,而将其全部反映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表金额为零。因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与 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计量口径不一致。发行人将在季度和年度财务报告中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根据投资的年限及流动性进行报表重分类,划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根据投资的年限及流动性进行报表重分类,划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确保各期财务报告内容的可比性及一致性。

9、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行政处罚、法院判决等不利事件风险

2019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时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五洋建设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信事务所收取相关审计费用 60 万元。该审计报告作为五洋建设发行公司债的申报材料,并被其募集说明书引用。该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钟永和、孙建伟,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下达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没收大信事务所业务收入 60 万元,并处以 180 万元罚款;对钟永和、孙建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同时,对钟永和、孙建伟分别采取五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陈志樟,以及德邦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锦天城律所、大公国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出具审计报告的大信会计,未勤勉尽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存在重大过错,应和德邦证券对五洋建设应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涉案金额8.1亿元;二审维持原判,即五洋建设董事长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487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7.4亿元债务本息的连带赔偿责任,锦天城律所和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5%和10%范围内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赔偿责任。

2021年12月28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东星、李嘉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决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东星、李嘉宁所执业的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大信审字[2021]第17-00086号)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其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本次涉及行政处罚的人员非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注册会计师;本次注册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在上述被行政处罚之列。

发行人 2020-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但 上述被处罚判决事件不涉及发行人报表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发行人报表审计业 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涉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无重大负面新闻。该所为发行人出 具的 2020-2022 年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但该负面新闻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融资担保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甘肃省的金融控股平台,其下属子公司金控担保主要为甘肃省域内企业担保,区域集中度较高。截至2023年3月末,融资担保业务前五大行业分别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建筑业,前五大行业在保余额合计为239.61亿元,占全部在保责任余额的71.22%。客户集中度方面,截至2023年3月末,金控担保前五大客户的在保余额为41.08亿元,占全部在保责任余额的17.14%。发行人面临着融资担保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一旦产生区域性、行业性风险将对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企业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2,928.75 万元和 16,603.6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0.11%和 24.35%,该项收益的主要来源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地为甘肃省的唯一一家信托机构,光大兴陇的收入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信托报酬及财务顾问费。信托行业政策变化较大,将对光大兴陇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甘肃省唯一一家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为经纪业务收入,当股票市场交易量较少时,经纪业务收入减少。综上,投资企业业绩波动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面临着投资企业业务及波动较大的风险。

3、公益性市场投资相关风险

发行人肩负着甘肃省内部分甘肃省扶贫攻坚以及战略新兴产业振兴任务,会使用财政资金转库拨款,发行人持股的方式,对甘肃省商务厅的扶持类产业进行投资。该种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虽然有一定的现金流,但有部分项目已产生逾期、强制执行和破产清算的情况。发行人作为标的企业的股东,面临着公益性市场投资无法退出的风险。

4、经营管理压力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已拥有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和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实际经营企业,涵盖了投资、融资担保、征信服务、基金管理和融资租赁多种业务类型,随着发行人将省属金融企业进一步整合,涵盖的业务范围将逐步扩

大,将对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企业将面临执业经验不丰富,经营管理压力大的风险。

5、过度依赖区域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属金融控股平台,已有融资担保、基金投资与管理、征信及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但目前的业务都仅在甘肃省域内开展,区域集中度较高。若产生区域性的信用风险,将对企业的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存在过度依赖区域市场的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如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遇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涉及违法违约行为,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决策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并可能影响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兑付等事项。

7、租金回收风险

企业如果对承租人的资信、财务状况、经营能力、支付能力做出不准确的预判,会 很有可能导致租金回收困难的状况,而且由于租赁业务中收益的支付往往具有分期分次 的特点,一旦出现违约便会使以后的支付也违约,呈现出风险的累积性特征。例如承租 人无法偿付某一期租金,则以后各期的租金的支付在很大程度上一般也会出现违约的状况。

8、会计政策调整风险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要求企业按照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并且扩大了计提范围;套期会计方面拓宽了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改进了有效性评估要求,取消了80%-125%的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及回顾性评估要求,引入了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新准则的应用对企业财务报告产生一般影响,金融工具披露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并且在主要体现在减值方面。

9、集团本部偿债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主要依赖于子公司,业务规模和质量的提升也主要依赖于核心子公司的 稳健经营,如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集团本部债务偿付的能力,存 在集团本部偿债的风险。

10、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货币政策存在周期性,发行人所处证券期货、融资租赁等行业与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在货币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便捷,可获得充裕的资金,保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受限,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2014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货币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着货币政策周期变化的风险。

1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收入中很重要的收入来源于对华龙证券的投资,证券业务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这将给发行人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交易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1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业务涉及证券、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私募基金、融资担保、等多个金融、类金融行业,且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涉及证券、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私募基金、融资担保、百货等均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不断创新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未来金融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风险。

14、担保板块的代偿风险

发行人担保板块目前以特色产业贷担保为主,部分涉及商业贷款担保、债券担保、 个人贷款担保、金邮小农贷担保、小农创新贷担保。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 板块余额 3,364,260.87 万元,担保代偿率为 3.67%。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未来有可能存在代偿风险,需引起投资人注意。

15、营业利润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域内唯一一家金控平台,主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致使投资收益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0,876.80 万元、70,755.82 万元、78,126.50 万元和 16,229.83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的利润分别为75,472.68 万元、63,510.99 万元、52,928.75 万元和 16,603.60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高,若投资企业经营出现波动,将导致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引发营业利润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影响公司业绩。

16、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担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经营范围跨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再加上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等信贷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持续融资的风险。

17、期限错配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融资租赁、股权投资等业务的期限较长,一般需要 3-5 年才能收回投资本金,而发行人目前的融资结构中,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短期有息债务和长期有息债务分别为 62.59 亿元和 98.10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分别为 38.95%和 61.05%,长短期限的债务趋于平衡,但如发行人短期债务增加较多,存在融资期限与融资租赁、股权投资业务的存续期限不匹配的可能以及存在期限错配管理的风险。

18、基金板块资金募集的风险

发行人存续的基金共有 9 只,基金管理规模为 616.54 亿元。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 甘肃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相关政策安排及批复要求,甘肃省产业基金作为母基金管理各 子基金,实际运作由各子基金独立运作,因此该产业基金暂时未予以备案。甘肃中政企 投资管理基金尚未实际运行,暂未予以备案。综合看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运行的 基金计划募集规模为 616.54 亿元,实缴金额为 18.17 亿元,存在存续基金资金募集不佳 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和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合并范围内有 14 家子公司和 9 只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

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因此,可能产生管理和控制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多元化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业务范围涵盖证券期货、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私募基金、融资担保等主要金融、类金融领域,各子行业间的差别较大,这就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相比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各方面人才相对不足,发行人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目前金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金融领域,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各类外资金融机构、合资金融机构及各种形式的私募基金通过为员工提供优良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等优厚条件吸引金融人才,而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则进一步加剧了金融领域人才的竞争。在人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4、功能定位与发展战略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的快速发展壮大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扶持。一旦政府对发行人的功能定位 发生变化,或对发行人管理层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人事调动,将使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 与发展路径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6、经营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担保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等具有金融属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人才素质等均要求较高,而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还不够完善,公司管理层金融业务管理经验不足,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并表子公司 14 家,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 14 家。其中有部分并表子公司、参股企业、联营企业与公司具有劳务供应、商品交易和资金往来。发

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且集团合并报表对关联交易统一进行抵消处理,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与合理性。但若存在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则可能会降低公司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趋严的风险

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善的行业监督管理体系,颁布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和日常经营活动监管都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成立后,将加强对系统性重要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在金融政策趋严的背景下,如果甘肃金控集团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未能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调整或变化采取必要措施,可能面临因行业政策趋严而导致错失业务机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自2018年10月份以来,全国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始密集挂牌,截至目前,各地方金融办升级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依法依规实施监管。企业能否在短期内跟上新监管要求,是对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一大挑战。

3、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涉及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的经营活动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2020年9月13日,国务院和央行分别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两个文件。对于金融控股企业的资产质量、控股金融企业的数量等都进行了规范。发行人作为金融控股企业,需要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指导下完成内控制度的完善,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文件相关规定,以保留金融控股的名称。未来将面临国家政策变动,导致公司更名的风险。

4、对子公司合规投资的风险

随着我国金融业的逐步发展,原本的法律法规已经不能满足目前的监管需要。2019年9月,财政部已根据2007年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重新拟定了征求意见稿,对金融企业的监管进一步约束。发行人对子公司金控担保的注资有部分使用了信贷资金,虽目前该注资行为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但若财政部正式发布上述新规,发行人将面临对子公司合规投资的政策性风险,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合理安排自有资金置换。

2018年发行人出资 98 亿元(另金控投资和股交中心分别出资 1 亿元),注册成立金控担保。注资时,20 亿元来源于财政拨款、30 亿元来自其股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注资款,其余资金来源于负债。根据政府文件(省委书记林铎、省长唐仁健签批《关于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和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关情况的汇报》),自 2019年-2022年四年期间由甘肃省财政在预算内每年安排 20 亿元作为资本金增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财政资金 50 亿元,上述负债资金已被置换,剩余财政拨付资金尚未到位。

三、特有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特有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处丁桂为三次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融资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	债务工具余额为33.5亿元,其中,一般公司债8.5亿元,中
额 	期票据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SCP455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RMB1,5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80 天
期限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 365 天, 闰年为 366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00 元)
面值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
	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受托管理人	无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机构	
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
15 15 16 16	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RMB100 元
公告日	2023年【8】月【8】日
发行日	2023年【8】月【9】日
起息日	2023年【8】月【10】日
缴款日	2023年【8】月【10】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年【8】月【10】日
上市流通日	2023年【8】月【11】日
付息日	2024年【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通过上海清算所的
九个万式	登记托管系统进行兑付
兑付日	2024年【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无利日	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偿付顺序	等同一般债务偿付顺序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3】年【8】月【9】日9:00-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 3、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9】日 9:00 至 18: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日当天 18:30。

(二) 分销安排

-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 1、缴款时间: 【2023】年【8】月【10】日17时前。
-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3】年【8】月【10】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

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 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 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939100001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 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 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 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 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年【8】月【11】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共 160.69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 62.59 亿元, 长期有息债务 98.10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 5 亿元,用于偿还本部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一) 偿还本部有息债务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

图表 4-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表

单位: 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栗面利率	本次 集资金 拟偿还 金额	本次债券用途	是 于 政 债
甘肃金 融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23 廿金 控 SCP001	上 东 银 行 限 公司	5	2023.2.22	2023.8.21	3.55	5	偿还到 期资工 融资工	否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不直接或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项目资本金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 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 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三、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 偿债保障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拟定超短期融资券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并履行超短期融资券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公司已指定计划财务部门制定周密的财务计划,牵头负责协调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 具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 金用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

(二)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 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63,147.37万元和68,174.42万元,净 利润分别为52,693.03万元和12,953.41万元。从经营活动来看,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305,053.47万元和130,846.89万元,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提供了保障。

1、发行人自有资金还款

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567.08 万元、204,259.91 万元和 263,147.3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0.97%,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融资担保业务、

基金投资与管理业务以及供应链业务的扩大增长所致,作为成长期的公司,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潜力巨大。由于担保业务进一步推进以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预计能完成既定指标,因此企业将有充裕的自有资金进行偿还。

2、发行人投资企业的稳定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5,472.68万元、63,510.99万元、52,928.75万元和16,603.60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所持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分红。随着发行人参股公司运营稳定,投资收益收入逐年增长,将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起到一定保障作用。

3、充裕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032,761.77 万元、1,007,484.52 万元、1,220,379.64 万元及 1,191,291.67 万元,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充裕且未受限,未来将逐步用于股权项目的投资及租赁业务活动。

4、公司资信情况优良,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了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64.2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33.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30.93亿元。

5、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另外,主承销商必要时将召集持有人大会,商讨相关债权维护的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注册资本	1,056,168.8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56,168.88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2EGM36L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邮政编码	730030
电话	0931-8859295
传真	0931-8859295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
	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
	货、资产管理、典当、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和从
经营范围	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商业贸易与物流等非金融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系在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成立。

2016年4月7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发〔2016〕36号), 同意组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以省政府国资委持有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为出资,省财政厅委托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代持 2014、2015年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省级财政资金以投资方式作为出资注入, 以 2016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实际投资注入, 先组建甘肃金融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再通过参股或新设金融或准金融机构的方式促进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壮大。

2016年4月,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一次性足额缴纳。

2016年4月26日, 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开业登记,并下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甘) 登记内设字[2016]第6200016001202号]。

2016年4月26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 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620000100386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交易、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投资管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1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16年11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6年10月18日,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集团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6200007000099号], 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 母公司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组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国资发改组〔2016〕384号),甘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让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并将持有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23,618,270股股份,按照截至2016年5月

31日的每股评估值 2.61 亿元向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267,164.37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用于缴纳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原认缴出资额, 257,164.37 万元用于向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7,164.37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名称由甘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 将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公司名称、市场主体类型、注册资本、地址、法定代表人及投资人等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2016年11月2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 甘肃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620000000002226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MA72EGM36L,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 267,164.37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 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交易、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 专项资金、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投资管理战略性新兴 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此次变更提交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2 2016年11月2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7,164.37	股权	100.00
合计	267,164.37		100.00

2、2019年4月,公司增资扩股

2017年12月20日,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将部分省财政股权投资资金划转至金控集团的通知》(甘财资〔2017〕103号),甘肃省财政厅将其出资产业基金和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的293,955万元财政资金以资本金方式划入发行人,用于增加发行人资本金;其中该次转让的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共10个,股权价值合计27,700.00万元,作为资本金方式注入企业。依据2018年5月8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甘肃金融控股

集团资本金的通知》(甘财金[2018]18号),2018年5月14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甘肃金控集团资本金的通知》(甘财金[2018]20号),甘肃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本金20.00亿元,增资形式为货币。

2018年10月24日,依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8〕648号),甘肃省国资委同意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由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每股1.01元的增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30.00亿元人民币,省财政厅享有的资本公积同步转增资资本491,974.81万元,股东出资比例为:省财政厅46.58%,省政府国资委25.30%,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8.12%。

2018年11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62040003号),截至2018年12月12日止,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89,004.51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95,049.50万元。

2019年4月29日,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将发行人申请变更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投资人等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2019年4月29日,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 甘肃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620000000022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MA72EGM36L,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为 267,164.37 万元,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 管理、典当、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和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商 业贸易与物流等非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图表 5-3 2019年4月26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甘肃省财政厅	491,974.81	产业基金、股权、货币	46.58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7,164.37	股权	25.30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29.70	货币	28.12
合计	1,056,168.88		100.00

3、2022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布《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1)》精神和《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所持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省财政厅有关事宜的函》(甘国资产权函(2021)39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对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67,164.3685万元形成的25.30%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省财政厅。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甘肃省国资委变更为甘肃省财政厅。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甘肃省财政厅。上述变更事项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图表 5-4 2022 年 1 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甘肃省财政厅	759,139.18	产业基金、股权、货币	71.88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29.70	货币	28.12
合计	1,056,168.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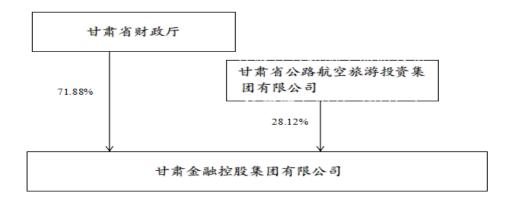
截至到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056,168.88 万元,实缴 1,056,168.88 万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56,168.8834万元,其中:甘肃省财政厅出资759,139.1805万元、占比71.88%,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97,029.7030万元、占比28.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财政厅。

图表 5-5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甘肃省财政厅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16 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发〔2009〕9号)精神设立的省政府组成部门。甘肃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全省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制定发布全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指定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负责全省政府采购信息的统计汇总分析、全省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审核、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代理机构的监督考核及全省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审核汇总、采购信息的公开监督、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审批、采购项目的现场监督、进口产品的审核、供应商的投诉处理、采购合同的备案、评审专家库和供应商库的建立维护;负责全省政府采购协议(GPA)应对谈判工作;负责全省公务用车的配备审批管理、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核定、监督指导各市州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等。

(三) 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甘肃省财政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三) 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之情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体系,下设有集团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合规风控部等独立职能部门,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形成了一个有机的组织整体,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正常运作。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 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没有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 的决策与经营,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具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6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币种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比例
1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 公司	甘肃兰 州	投资咨询服务,股份制 改制策划服务	79,767.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2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 州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 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 类担保	1,000,000.00	人民币	98.00	98.00
3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 公司	甘肃兰 州	征信服务	9,000.00	人民币	55.00	55.00
4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甘肃兰 州	基金管理	2,50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5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 环境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	甘肃兰 州	生态环境治理及修复	21,100.00	人民币	95.00	95.00
6	陇原融资租赁(平 潭)有限公司	福建平潭	融资租赁	80,00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7	甘肃金控小额再贷 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 州	小额再贷款	100,00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8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甘肃兰 州	项目投资、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1004.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9	甘肃陇药发展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兰 州	受托管理股权基金	20,04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10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 发展基金 (有限合 伙)	甘肃兰 州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9169.64	人民币	86.06	86.06
11	甘肃农田水利投资	甘肃兰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9251.37	人民	84.47	84.47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币种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比例
	基金 (有限合伙)	外			币		
12	甘肃现代丝路寒旱 农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甘肃兰 州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1282.00	人民币	98.02	98.02
13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 州	股权登记、托管、股权 转让等	43,818.00	人民币	41.08	41.08
14	甘肃金控供应链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兰 州	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 咨询等	10,00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2、股权比例未达到50%纳入子公司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交中心"),持股比例为 41.08%,未达到 50%,但根据股交中心公司章程,股交中心共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董事(含董事长)为发行人选派且具有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对股交中心达到共同控制,因此,股交中心自 2021 年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3、股权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子公司的原因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比例为98.04%,但未将其纳入集团合并报表,原因为根据上述有限合伙协议,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相关活动决策,不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未将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纳入发行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计入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对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比例为79.00%,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基金不具有控制权,故不纳入合并范围,另外因该基金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故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为 58.50%,实际为联合体投资,甘肃金控 将经营管理权限委托给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与决策, 计入合并报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对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比例为 100.00%, 该基金未实际运营。 4、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雄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9.767.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316107955A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1116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 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401,947.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0,800.6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94.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75.3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392,266.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1,107.44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986.29 万元、净利润为 306.81 万元。

(2)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永霞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3R27N8N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1420 室

经营范围:再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 券担保及其他融资业务;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 合法合规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433834.6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79500.5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161.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69.8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448,683.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85,234.96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512.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29.17 万元。

(3)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远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4LADG96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21楼

经营范围:企业征信服务、企业信用评估及评级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企业信用调查;企业风险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相关金融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9,037.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467.12 万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3.42 万元、实现净利润-32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 拓展阶段,盈利能力仍处于较弱水平,分析其原因:一方面由于自身数据分析应用能力 不足,在解决金融机构痛点、难点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另一方面,部分金融机构与数 据服务机构已建立长期业务关系,在短时间内开展深度合作有一定的难度,尚未形成稳 定的盈利模式。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8,586.5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245.79万元, 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1.83万元、实现净利润-221.3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拓展阶段,盈利能力仍处于较弱水平,分析其原因:一方面由于自身数据分析应用能力不足,在解决金融机构痛点、难点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另一方面,部分金融机构与数据服务机构已建立长期业务关系,在短时间内开展深度合作有一定的难度,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

(4)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飞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1G99R04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322 室

经营范围:设立并管理私募股权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为客户提供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监管部门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8,608.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772.94 万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3.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37.7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7,021.55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636.20 万元,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71 万元、实现净利润-147.97 万元。由于公司一季度业 务较少,固定期间费用支出较高,导致公司利润亏损。

(5)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少康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F8T02N

公司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4 号楼 1708-1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以上均不含金融租赁、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60,849.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7,654.4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87.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15.9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75,312.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9,255.24 万元,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70.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00.75 万元。

(6)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荣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2RB8F2U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兴隆山路南段 2925 号公航旅大厦第 6 层第 603室

经营范围: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业园艺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食用农产品批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82,149.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191.53 万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36.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47.7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81,603.35 万元、总负债为 57,173.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429.69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896.54 万元、净利润为 238.16 万元。

(7) 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沛银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3JCJU53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岭雅苑 44 号楼 1305 室

经营范围:各项小额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再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1,256.2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037.85 万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902.32 万元、净利润为 7,206.4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12,839.90 万元、总负债为 1,152.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1,687.78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310.32 万元、净利润为 2,170.70 万元。

(8) 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红海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7100MA7E96TQ5F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岭雅苑 44 号楼 13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销售代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5750.8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33.9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6858.88 万元、净利润为 33.9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9630.17 万元、总负债 9548.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81.88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1294.27 万元、净利润为 47.91万元。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7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兰州市	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633,351.45	16.29
2	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	不良资产经营	100,000.00	25.00
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兰州市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 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 财产权信托	641,819.05	21.58
4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兰州市	金融业	1,506,979.13	8.29
5	甘肃金泰担保存货管 理有限公司	兰州市	动产质押担保	5,000.00	35.00
6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兰州市	不良资产经营	468,903.94	22.78

(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翔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0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1.819.05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34029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 财产和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 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 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2,293,931.86 万元、净资产为 1,659,734.96 万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1,573.6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18,828.5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2,303,737.15 万元、净资产为 1,712,322.64 万元;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812.45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50,373.03 万元。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3,519.45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9077033J

公司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876,591.62 万元、总负债为 1,296,801.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79,789.66 万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395.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217.5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845,783.2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35,508.29 万元;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110.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552.24 万元。

(3) 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海峰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2LKM940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青城山路 654 号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 处置;收购、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及咨询服务;债权转股 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义务;对外 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09,33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291.34 万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9.90 万元、净利润-8,701.07 万元。主要原因为计提了 1.12 亿元的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11,109.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8,098.66 万元;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34.43 万元、净利润 1,573.18 万元。

(4)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青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6,979.133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585910383X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1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结汇、售汇; 本外币兑换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项目, 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37720246.30 万元、总负债为 34459741.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260505.20 万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2679.60 万元、净利润 60357.60 万元。

(5) 甘肃金泰担保存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金泰担保存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刚

成立日期: 2016-0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4513D95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玲雅苑 44#楼 1313 室

经营范围:受托开展动产存储、质押物存储监管、企业贸易类仓单质押物监管、供应链金融监管服务、不动产托管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3,304.44 万元、总负债 1,020.8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83.62 万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2.81 万元、净利润 419.3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3,299.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66.01 万元;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6.99 万元、净利润 173.39 万元。

(6)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铁强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1CDHP4L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经营范围: 批量收购、受托经营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收购、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富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各类基金;企业助贷业务及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

估咨询和顾问;有色金属投资和交易(不含自设交易场所及平台);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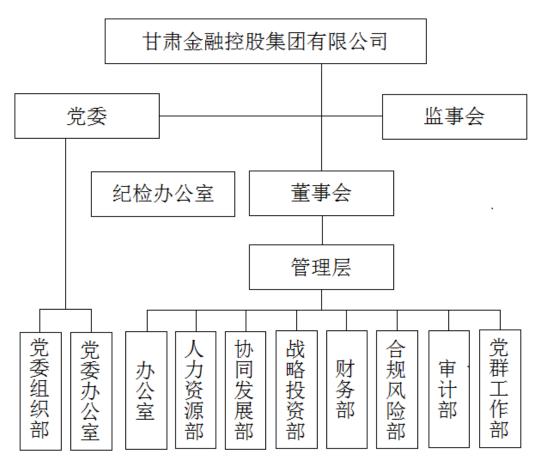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831,246.93 万元、总负债 293,033.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38,213.13 万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969.74 万元、净利润 28,073.1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873,449.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79,471.88 万元;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74.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399.74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结构见下图:



图表 5-8 公司组织架构情况

发行人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办公室

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党办工作: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集团公司党委会议决定; (2) 负责做好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工作; (3) 承办党委日常工作,抓好督办落实; (4) 根据党委安排,开展调查研究,提供意见建议; (5) 负责党委会议及活动的组织、保障工作; (6) 负责党委会议材料、文件起草工作。

行政工作: (1) 负责公文处理、文书档案管理工作等,指导子公司文档工作; (2) 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保障工作; (3) 负责有关证照、印信管理; (4) 负责制订行政管理相关制度; (5) 负责信访维稳、公共关系管理; (6) 负责日常管理费用预算和支出管理; (7) 负责重点工作协调督办; (8) 负责应急值守; (9) 负责商标等知识产权管理。

信息化工作: (1)负责制订集团公司信息化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建立集团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 (3)负责组织集团公司信息化项目的采购、建设与维护; (4)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做好信息安全培训; (5)指导子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

文化宣传工作: (1)负责宣传管理体系和宣传队伍建设; (2)负责组织宣传报道和媒体联络; (3)负责宣传内容的管理和审核,组织宣传品制作; (4)负责舆情监督和舆情分析工作,牵头舆情危机公关及处理; (5)负责指导子公司新闻宣传工作。

后勤管理工作: (1)负责职场管理; (2)负责车辆管理; (3)负责有关招标、 采购工作; (4)负责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管理; (5)负责食堂管理。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包括:

组织人事工作: (1)负责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考核、党费管理等工作; (2)负责管理人员选拔、任免、管理、考核、监督、调配等工作,负责员工入职、调动、辞职、辞退等工作,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3)负责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数、人员编制及职责划分等工作; (4)负责外派董、监事等人员的委派工作; (5)负责外事管理及因公因私出国审核备案工作。

人力资源管理: (1)负责编制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年度人力成本预算方案,并组织实施; (2)根据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需求计划,负责集团公司招聘、人才引进和培养使用等工作; (3)负责集团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4)负责建立员工培训开发体系,确定培训开发目标,并组织实施培训开发工作; (5)负责制定实施薪酬和绩效考核等制度,做好薪酬发放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社会保障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员工劳动纪律工作; (7)负责退休退养员工管理工作。

3、战略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战略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能包括:

战略规划管理: (1) 拟定集团公司总体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子公司发展规划的制订与执行; (2) 推进集团化管控及现代化企业治理,健全完善集团公司及 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3) 分析国内宏观及区域经济形势、金融业监管政策、行业发 展动态和市场竞争态势,负责集团公司战略课题研究,评估集团公司发展运行状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4) 负责集团公司改革与发展工作,牵头推动落实改革任务。

投资管理: (1) 拟定和实施集团公司战略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包括债权、股权); (2) 承担集团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业务,开展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研究审核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事项,负责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相关工作; (3) 拟定集团公司股权投资制度规定、政策,开展股权投资市场研究; (4) 牵头或参与实施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收购兼并、改制重组、合资合作、新设企业、注销清算等工作。

股权(或行权)管理: (1) 拟定集团公司股权管理制度规定,对股权投资所形成的权益进行管理,代表集团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股东权益; (2) 审核集团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章程、基金合伙协议等文本,研究提出股东大会(股东会、合伙人大会)议题议案意见,包括增资、减资、利润分配、清算、解散、修订章程、董监事任免等公司法规定的影响股东权益的事项; (3) 征求并出具集团公司派出股东代表参加子公司、参股企业、基金等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合伙人大会)的表决意见; (4) 指导、监督子公司开展股权管理工作; (5) 建立集团公司股权投资数据库,形成股权投资动态管理体系。

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外部董事的日常联络、协调、服务工作; (2)拟订和修订集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 (3)负责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4)负责征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等会议议案,会议的组织、筹备、记录和会议决议实施的督查工作; (5)组织、归集并出具集团公司派出董事参加子公司、参股企业董事会的重大议案表决意见; (6)起草和审核以集团公司董事会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和工作报告; (7)负责集团公司委派董事、投委的日常管理。

4、协同发展部

协同发展部主要职责包括:

业务协同: (1) 研究、指导、推动各板块业务协同发展工作,建立协同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制定业务协同工作指引、业务协同配套制度,编制集团业务协同工作规划,规范协同业务工作流程等; (2) 统筹推动集团与外部战略合作机构市场营销工作,建立所属企业之间联动营销机制,指导子公司对外开展业务营销; (3) 统筹开展内部协同工作。构建完善各板块业务协同发展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及内部协同关系;研究集团公司各板块业务资源的整合利用,协调信息共享,组织业务产品创新,推进子公司业务合作; (4) 统筹开展外部协同工作,推进集团公司与市县(区)等政府机关、大型企业集团、金融机构等单位的业务合作,制订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负责国际金融组织外贷项目; (5) 建立健全各板块协同发展的沟通机制,负责集团公司重大业务协同项目的组织、协调。组织协调集团系统内单位与外部单位业务协同事项的沟通谈判,完善相关协议、督促落实。

业务管理: (1) 研究各子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法律、规定、政策,制定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政策及规定,根据市场及行业情况调整集团公司业务方向与策略; (2) 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上级主管部门、股东单位、集团公司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子公司开展具体工作; (3) 承担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工作调研、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子公司落实行业监管机构政策; (4) 拟定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年度管理指标,督促子公司推进经营重点工作,参与制订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与业绩考核评价; (5) 根据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开展数据统计分析,撰写季度、年度业务运营报告,为集团公司提供决策

依据; (6) 负责集团公司备案项目报备资料的初审等其他业务事项; (7) 负责集团 公司承接的其他业务事项。

业务监督: (1)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 (2)考察、调研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根据情况研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敦促子公司进行调整改进; (3)组织、归集并出具需集团公司审定的业务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4)承办行业监管部门或股东单位要求的公司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工作。

5、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财务管理: (1)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与完善; (2)履行财务管理职责,负责集团公司投资业务中财务相关部分工作(3)建立、运行与完善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4)负责外部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审计工作; (5)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和指导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 (6)总结、分析财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提供财务分析报告; (7)组织实施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工作; (8)组织实施财会档案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9)协调与财政、税务、金融等机构的关系,争取相关政府及外部机构支持。

会计核算: (1) 依据财务管理等制度,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 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对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分析,定期提供财务分析报告; (3) 做好资产的分类核算工作,协助做好资产核算管理,确保资产安全; (4) 对管理范围内的企业产权进行登记,及时更新变动产权登记信息; (5) 根据股权变更、企业运营、其他要求等,注销产权登记。

预决算管理: (1) 指导子公司财务预决算编制工作; (2) 组织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分解、执行、调整,考核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3) 定期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财务预算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4) 汇总并分析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5) 编制集团公司整体财务预决算报表。

资金管理: (1)组织编制年度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2)负责集团公司融资工作, 拓展融资渠道, 满足集团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3)合理调配资金, 并监督调拨

资金按计划使用; (4) 积极采取各种理财手段,提高资金收益水平; (5) 负责定期对集团公司的资金及债务情况进行分析,并编写分析报告。

税务管理: (1)负责集团公司办理各类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涉税工作; (2)定期开展税收自查工作,指导开展税务风险管理工作; (3)定期组织开展税务培训。

财务信息管理(1)负责财务信息报送;(2)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及维护;(3) 提供相关绩效考核财务数据。

6、合规风控部

合规风控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风险管理: (1)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制度流程; (2)根据集团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和发展目标,制定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3)建立企业 风险数据库和跟踪档案,定期出具集团公司风险常规管理报告,分析风险来源和影响, 并提供解决方案; (4)指导、协助风险责任机构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处置,出具风 险管理建议; (5)建立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机制,并牵头组织实施。

合规管理: (1)负责集团公司各部门职责内相关流程、制度建设; (2)负责集团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的合规性审核,审核内部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的合规性; (3)负责对已发现的违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及时按照风险控制的工作流程报告,并提出修改建议和补救措施。

法律事务: (1)负责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实施法律风险管控,规范法务程序、防范法律风险并协助、督促子公司处理相关涉法事项; (2)负责外聘法律顾问管理; (3)负责涉诉案件处理与管理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咨询、管理; (4)负责集团公司合同框架模板的确定,并审核集团公司本部各业务合同。

7、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职能包括: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制度、流程,拟定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子公司审计机构建立、审计制度建设及审计工作开展等;对集团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相关业务实施例行审计和专项审计;对集团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集团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制度执行情况、落实集团公司决策部署、经营绩效、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检查;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对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集团公司、子公司实施的重大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跟踪稽核;负责集团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做好审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岗位培训、研讨、考核等有关工作;做好审计档案管理。

8、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主要职能包括:

党建工作: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建设工作; (2)负责集团公司机关党委工作,做好集团公司党支部管理工作; (3)配合党委组织部做好集团公司党组织建设具体工作,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4)负责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党员信息平台的管理工作。

纪检巡察工作: (1)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制定纪检巡察工作标准,规范纪检巡察工作流程,完善纪检巡察工作评价机制,统筹、协调、指导开展纪检巡察工作; (3)做好违纪违规党员干部处理工作; (4)做好党员干部检举控告、信访受理查处工作; (5)负责落实集团公司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 (6)负责落实集公司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各项工作。

群团工作: (1)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工作; (2)负责健全民主管理制度,组织召开职代会等会议,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负责工会经费、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4)牵头组织职工文化娱乐活动和体育活动。

宣传教育工作: (1)负责组织学习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宣传工作的部署安排; (2)负责落实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党内集中教育活动,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围绕公司党委中心工作、经营方针目标开展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 (4) 做好党员及纪检巡查、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工作。

(二) 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

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作出决议; (9)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决定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借款总额、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事项; (12) 修改公司章程; (13)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党委会

发行人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设党委委员9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设党委副书记2名。

- (1)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的意见和措施;②企业党的政治建议、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③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④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或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问题;⑤党组织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⑥统战和群团方面的重大事项;⑦审计方面的重大事项;⑧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 (2)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①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②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⑦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⑧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总额、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大额度资金使用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⑨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⑩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公司薪酬分

配及员工福利,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公司信息公开事项;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处置方案;其它需要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3、董事会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职工代表1名。发行人董事会实际到位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一人担任董事长,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3至13人的规定。其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选由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借款总额、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20%范围内的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根据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公开事项;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实际到位的董事人数7人,符合《公司法》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3至13人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为7人的规定。

4、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它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2)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3)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和完善;(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主持和召集股东会会议;(7)向股东会提出议案;(8)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9)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10)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认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11)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交办的其他事项;(12)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等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按照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考察和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5)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业务、行政负责管理人员;(7)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8)决定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借款总额、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的事项;(9)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主要包括企业法人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审计管理制度等大类。具体如下:

1、企业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了"三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成立了党委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工作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运行提供了治理结构基础。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律法规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费用报销规定》等,对公司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3、信息披露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依法运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长领导。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计划财务部作为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执行部门,具体包括接待和安排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的访谈、问询、信息的归集、编制、传递和披露工作。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了《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等。

5、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资金内控和检查制度,执行会计、资金管理岗分离制度,严禁一人办理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建立严格的资金业务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审批权限、审批过程及相应的责任,明确规定经办人办理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规范。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办理资金业务。对于资金支出的审批必须严格遵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于重大资金支付业务,必须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制度,并实行公司领导审批制度。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战略,构建完善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打造集团统一的人力资源管控体系,推动组织变革与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集团战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暂行)办法》、《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酬管理(暂行)办法》、《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和《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

7、对外投资管理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保障了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为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经营运作,制定《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三会管理、人事管理和经营管理等。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子公司金控担保制定了《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9、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公司的投资原则。公司对外投融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融资风险、注重投融资效益。按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就公司对外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公司兼并、合作经营和租赁经营等投资项目进行了规范。

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为银行借款,全部为集团本部负责,由于融资方式较为单一, 暂未有融资的决策制度。目前公司的融资原则仅依照甘肃省国资委下发的《省政府国资 委关于督促省属企业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控工作的通知》来执行的,具体企业内部的 融资制度仍在制定中。

10、关联交易制度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合理划分并确定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明确业务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决策机制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了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也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11、风险管控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合规风控部,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防范金融风险,保障业务、管理体系安全稳健运行,制定了《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等一系列制度、《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推行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制度,即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按此标准对租赁项目质量进行评估和管理。

12、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审计,按照审计流程和相关操作指引制定了有关制度。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

13、担保业务内控制度

公司的担保业务根据担保公司制定的《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将有担保责任的业务按风险程度进行风险分类,分别为正常类、预警一类、预警二类、预警三类和代偿类五种类别,用以管控担保公司代偿风险。

14、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结合经营目标及资源调配能力,经过综合计算和全面平衡,制定了《甘肃金融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旨在对当年或者超过一个年度的生产经营 有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预先测算和安排,并在后续进行实施。公司实行"季度滚 动和分析,月度分解和改进,单位申报,量入为出,财务平衡,控制风险"的原则,通过编制、汇总、平衡、上报、下达、修订、分析、控制、考核、报告等具体工作,最终 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党委会进行预算方案的审批即调整。完成预算制定后,各单位需要严格执行预算,维护预算的刚性,并定期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总结预算执行情况,对于有较大偏差的项目积极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措施。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在职职工431人,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9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10	48
按职位分	业务人员	221	52
	合计	431	100.00
	本科及以上学历	406	94
按学历分	专科	25	6
女子 刃分	高中及以下	0	0.00
	合计	431	100.00
	30 岁以下	73	17
	31-40 岁	237	55
按年龄分	41-50 岁	72	16.7
	51 岁以上	49	11.3
	合计	431	100.0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10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是否持有公司 股权和债券
			公司	董事		
1	祁建邦	57 岁	董事长、党委委员、书记	男	2021年7月至今	否
2	雷铁	58 岁	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副书记	男	2018年9月至今	否
3	李青标	57 岁	董事	男	2021年11月至今	否
4	张琳	46 岁	董事	女	2021年11月至今	否
5	李建平	52 岁	董事	男	2021年11月至今	否
6	董如山	54 岁	董事	男	2021年11月至今	否
7	张斌	54 岁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2021年11月至今	否
			公司监事	ŗ.		
1	韩鹏	56 岁	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男	2018年6月至今	否
2	杨建军	54 岁	监事	男	2021年11月至今	否
3	马晨	37 岁	监事	男	2021年11月至今	否
4	王保国	56 岁	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男	2021年11月至今	否

5	叶荣	50 岁	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	男	2021年11月至今	否			
	公司高管								
1	雷铁	58 岁	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	男	2018年9月至今	否			
2	赵星军	53 岁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2019年4月至今	否			
3	张俊良	56 岁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2020年5月至今	否			
4	龙飞	45 岁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2022年12月至今	否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实际到位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一人担任董事长,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董事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公务员法》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相关规定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5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为5名,其中一人担任监事会主席,2名监事,2名职工监事。发行人监事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公务员法》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相关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设定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实际到位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三)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祁建邦, 男, 汉族, 1965年11月出生, 中共党员。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 在甘肃省财政学校财政专业学习; 1988年7月至1997年2月, 任职省财政厅预算处干部, 其间1993年9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专业学习; 1997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省财政厅预算处副主任科员; 1998年11月至1999年9月, 任职省财政厅驻京联络处副主任(副科级); 1999年9月至2001年4月,任省财政厅预算处主任科员(1997年09至2000年06武汉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 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职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驻京联络处主任(副县级); 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职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职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处长; 2006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

职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职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党组成员;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委员(兼);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职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 2021 年 7 月至今,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雷铁, 男, 1964 年 6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农行定西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临洮县支行、定西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行定西县支行职员、定西县支行会计股、信贷股副股长、股长,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货币发行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货币经营处主任科员、科长,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货币经营处副处长,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调统处处长,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调统处处长,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管理局临夏州中心支局局长,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国库处处长,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国库处处长,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 甘肃银行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青标, 男, 1965 年 9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处会计、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 甘肃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干事、专业组长, 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甘肃省电力投资建设开发公司审计部工作,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省投资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财务管理部主任,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 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主任,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琳,女,1976年7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金川集团公司生活服务公司房地产部财务室、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服务分公司财务科、财务部工作,金川集团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财务室副主任(副科级),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经营开发部副主任,经营开发部副主任兼物资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副主任兼物资分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部副主任兼物资分公司负责人,财务部副主任兼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部副主任兼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部副主任兼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资本运营部主任。

李建平, 男, 1971 年 6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助理经济师, 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灵台县支行营业室、什字营业所信贷员、新集营业所信贷员, 龙门营业所会计, 信贷管理股主办, 东街储蓄所主任, 资金管理股副股长, 什字营业所主任, 人秘保卫股股长兼综合办公室主任, 平凉市分行个人业务部科员, 崆峒支行营业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平凉市崆峒区支行副行长, 党委副书记兼副行长, 华亭县支行党委书记兼行长, 崆峒区支行党委书记兼行长, 平凉分行公司业务部、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甘肃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兼副总经理。

董如山, 男, 1968 年 6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部队军队财务出纳、会计, 甘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成本控制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财务总监, 甘肃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斌, 男, 1969 年 9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历任甘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助理讲师, 讲师, 甘肃省农业信息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甘肃省农村能源综合开发中心副主任(副县级), 甘肃省农牧厅办公室副处级干部, 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调研员, 甘肃省委统战部办公室正处级秘书, 纪检处处长, 甘肃省纪委、省监察厅办公厅副主任, 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其间: 2010.03-2011.03 挂职任金昌市副市长), 甘肃省纪委常委兼省纪委、省监察厅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 甘肃省纪委常委,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党委副书记兼甘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党委副书记兼甘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甘肃陇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党委副书记兼甘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党委副书记, 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2、监事会成员

韩鹏, 男, 1966年9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6月,于甘肃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任教; 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任 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武昌路证券营业部经理; 2001年5月至2003年1月,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 历任闽发证券上海水电路营业部经理、存管中心经理; 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 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2007年8月至2017年3月, 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任甘肃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董事长、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年1月至今, 任甘肃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建军,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历任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财务科会计,财务科会计、团总支书记,财务科副科长、团委书记,甘肃省交通科研所有限公司机对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机关党支部副书记、董事、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机关党支部副书记、董事、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甘肃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主任,财务审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兼甘肃省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甘肃公航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甘肃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监事会召集人兼党委宣传部部长。

马晨,男,198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客户经理,团队负责人,甘肃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保国, 男, 1965 年 6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历任黄河水利委员会天水水土保持监督局办公室副主任, 水利部国际合作司工作, 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广场证券营业部工作, 华龙证券天水营业部北道区证券服务部经理,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 白银四龙工路证券

营业部副总经理,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张掖西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天水广场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甘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甘肃长达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甘肃长达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甘肃金泰担保存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长达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甘肃金泰担保存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叶荣,男,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历任甘肃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国库支付中心干部,甘肃省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甘肃省财政厅国库处副处长,数据网络管理中心主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临夏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甘肃甘南融资担保公司董事、投资管理部(业务协同部)总经理兼甘肃金控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甘肃甘南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甘肃甘南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甘肃甘南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甘肃甘南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以控副总监,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雷铁, 见董事简介部分。

赵星军, 男, 汉族, 1969年生, 中共党员, 1995年9月至1996年9月任兰州市城 关区地方税务局团结新村税务所科员; 1996年9月至2002年2月任省地方税务局办公 室副主任科员; 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任省地方税务局基金征收局助理调研员; 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 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任省 地方税务局基金征收局局长(政策研究处处长); 2011年3月至2016年5月任临夏州 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平凉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 局长; 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税收经济分析处副处长 (正处长级); 2019年4月至今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俊良, 男, 汉族, 1966年生, 中共党员。1981年2月至1985年6月, 任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营业部干部; 1985年6月至1996年5月, 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分行营业部干部、会计、主任、会计出纳科科长、兰州市中川支行行长、兰州市分行稽核部主任、甘肃省分行稽核处主任; 1996年5月至1997年6月任兰州市大诚城市信用社主任; 1997年6月至2008年6月, 先后任兰州市商业银行大诚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副行长兼营业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兰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 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 先后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行长、中共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6年至今,任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政协兰州市委员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龙飞,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1977 年 8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法学硕士, 历任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秘书、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综合处副处长、甘肃金控集团合规风控部副总经理兼任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控")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以股权投资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甘肃金控主要投向银行、证券、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股权交易等金融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非金融领域。

甘肃金控集团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地方金融企业的龙头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着 力打基础、拓市场,不断健全完善金融产业链,目前已发展成为集证券、期货、基金、 融资担保、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股权交易为一体,多元化、全方位、长链条发展的大型地方金融控股集团。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3,857,726.07万元。发行人持有包括华龙证券、陇原租赁、甘肃金控投资、甘肃金控担保等金融公司及类金融公司股权。华龙主要经营证券业务,陇原租赁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甘肃金控投资主要经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金控担保主要经营担保业务。发行人金融业务涵盖券商、基金、融资租赁、私募投资、担保等金融领域,业务牌照齐全。在顺利完成整合之后,公司在金融板块的布局将积极打造以证券、担保、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控股发展模式,同时逐步完善金融业务链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创新发展模式;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把握重大财务和资本运作机会;创新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组织能力;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化解和处置能力。

图表 5-11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年1-3月	
极块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	39,737.20	20.64	38,925.59	19.06	38,352.19	14.57	8,333.69	12.22
基金管理	2,129.87	1.11	762.85	0.37	1,202.80	0.46	-	-
投资收益	75,472.68	39.19	63,510.99	31.09	52,928.75	20.11	16,603.60	24.35
利息收入	53,957.68	28.02	55,805.22	27.32	58,476.81	22.22	12,765.56	18.72
融资租赁	9,252.85	4.81	13,523.21	6.62	15,526.97	5.90	4,070.26	5.97
其他业务	12,016.80	6.24	31,732.05	15.54	96,659.85	36.74	26,401.31	38.74
合计	192,567.08	100.00	204,259.91	100.00	263,147.37	100.00	68,174.42	100.0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567.08 万元、204,259.91 万元、263,147.37 万元和 68,174.42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新增了担保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且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其中: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实现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39,737.20 万元、38,925.59 万元、38,352.19 万元和 8,333.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4%、19.06%、14.57%和 12.22%;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实现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9.87 万元、762.85 万元、1,202.8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3%、1.11%、0.46%和 0.00%,呈波动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之前发行人子公司甘肃金控投资受甘肃省财

政厅委托管理甘肃省财政厅 293,955.00 万元的股权投资基金, 2017 年之前甘肃省财政 厅向发行人支付管理费用,2018 年开始,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将部分省财政股权 投资资金划转金控集团的通知》(甘财资〔2017〕103 号),甘肃省财政厅将其出资产 业基金和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的293,955.00万元财政资金以资本金方式划入发行人,用 于增加发行人资本金,发行人由财政资金的受托管理人变为财政资金的所有人,因此, 财政厅不再向发行人支付管理费,导致管理费大幅下降。2019年起发行人依靠基金投 资及管理经验,向服务对手收取一定的咨询费用;投资业务实现的收入主要为投资收益, 包括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收益, 2020-2022 年 及 2023 年 1-3 月, 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5,472.68 万元、63,510.99 万元、 52,928.75 万元和 16,603.60 万元,总体呈增加的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9%、 31.09%、20.11%和 24.35%;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为将闲置货币资金存放至银行所实现 的利息收入,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发行人实现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53,957.68 万元、55,805.22 万元、58,476.81 万元和 12,76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2%、27.32%、22.22%和 18.72%, 收入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 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公司实现租赁业务收入 9,252.85 万元、13,523.21 万元、15,526.97 万元和 4,070.26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1%、 6.62%、5.90%和5.97%;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投资咨询业务收入,2020-2022年 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16.80 万元、31,732.05 万元、 96,659.85 万元和 26,401.31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4%、15.54%、36.74%和 38.74%, 在 2022 年有较大增长, 主要为新增并表子公司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的营业收入。

图表 5-12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板块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	42,365.73	48.73	51,588.00	46.29	49,250.67	29.92	7,536.71	15.93
基金管理	-	-	-	-	-	-	-	-
投资支出	-	-	-	-	-	-	-	-

利息支出	41,182.91	47.37	55,263.91	49.59	58,093.81	34.11	16,694.81	35.29
融资租赁	3,035.93	3.49	4,500.28	4.04	5,939.94	3.49	1,813.83	3.83
其他业务	362.80	0.42	99.12	0.09	57,010.49	32.48	21,255.74	44.95
合计	86,947.37	100.00	111,451.31	100.00	170,294.91	100.00	47,301.09	100.0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6,947.37 万元、111,451.31 万元、170,294.91 万元和 47,301.09 万元, 主要包括: 担保业务所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 金、利息支出和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及利息支出。发行人营业成本呈逐渐增加的趋势, 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渐增加,发行人担保业务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 融资成本逐渐增加所致,其中: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担保业务支出分 别为 42,365.73 万元、51,588.00 万元、49,250.67 万元和 7,536.7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 重分别为 48.73%、46.29%、29.92%和 15.93%, 担保赔偿准备金呈逐渐增加的趋势, 主 要原因为 2018 年发行人开展担保业务以来,担保规模逐渐增加,且根据风险管理要求 计提了较大规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月,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41,182.91万元、55,263.91万元、58,093.81万元和16,694.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37%、49.59%、34.11%和 35.29%,主要为发行人融资所产生的利 息支出。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支出分别为 3,035.93 万元、 4,500.28 万元、5,939.94 万元和1,813.83 万元,占比分别为3.49%、4.04%、3.49%和3.83%, 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发行人其他业务支出分别为 362.80 万元、99.12 万元、57,010.49 万元和 21,255.74 万元, 占比分别为 0.42 %、0.09%、32.48%和 44.95%,在 2022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为新增并 表子公司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支出。

图表 5-13 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	-2,628.53	-2.49	-12,662.41	-13.64	-10,898.48	-11.74	796.98	3.82
基金管理	2,129.87	2.02	762.85	0.82	1,202.80	1.30	-	-
投资业务	75,472.68	71.46	63,510.99	68.43	52,928.75	57.00	16,603.60	79.54
利息	12,774.77	12.10	541.31	0.58	383.00	0.41	-3,929.25	-18.82
融资租赁	6,216.92	5.89	9,022.93	9.72	9,587.03	10.33	2,256.43	10.81
其他业务	11,654.00	11.03	31,632.93	34.08	39,649.36	42.70	5,145.57	24.65

	1					1		1
合计	105,619.71	100.00	92,808.60	100.00	92,852.46	100.00	20,873.33	100.00
2020-202	2 年及 202	3年1-3	3月,发行	人毛利油	闰分别为 1	05,619.71	万元、92	2,808.60
万元、92,852.	.46 万元和?	20,873.3	3万元,主	要来源	于投资业务	, 所产生的	内投资收益	主、利息
净收入和融资	租赁业务户	斤产生的	利润, 其	中: 投资	业务在 20	20-2022	年及 2023	3年1-3
月所产生的毛	利润分别为	75,472	2.68 万元、	63,510.9	99 万元、5	52,928.75	万元和10	5,603.60
万元,总体保	持平稳, 日	占比分别]为 71.46%	6 、 68.43	3%、57.009	%和 79.5	54%; 担保	上业务在
2020-2022 年	及 2023 年	1-3 月	产生的毛和]润分别	为-2,628.53	3万元、-	-12,662.41	万元、
-10,898.48 万	元和 796.98	万元,	占比分别为	カ-2.49%	、-13.64%	、-11.749	%和 3.82%	6,担保
业务实际上是	发行人的主	上要创收	板块, 之所	斤以近年	来的毛利润	闰为负值,	主要是担	2保板块
根据风险管理	Y 要求计提了	~ 较大规	模的未到其	朝责任准	备金和担任	呆赔偿准	备金所致。	,融资租
赁业务在 2020	0-2022 年及	2023 年	- 1-3 月实理	见毛利润	分别为 6,2	216.92万	元、9,022.9	3万元、
9,587.03 万元:	和 2,256.43	万元,	占比分别为	5.89%	9.72%	10.33%和	10.81% .	

图表 5-14 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毛利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年1-3月
担保业务	-6.61	-32.53	28.42	9.56
基金管理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
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	23.68	0.97	0.65	-30.78
融资租赁	67.19	66.72	61.74	55.44
其他业务	96.98	99.69	41.02	19.49
合计	54.85	45.44	35.29	30.62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4.85%、45.44%、35.29%和 30.62%,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利息支出和担保赔偿准备金逐渐增加所致。

(一) 担保业务板块

1、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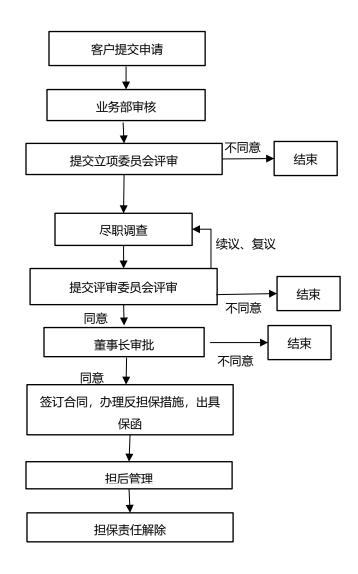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经营主体为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始于2018年5月,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唯一下属子公司,该公司由金控集团直接控股98.00%,通过下属甘肃

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合计间接持有 2.00%的股份。包括企业融资担保、个人融资担保、金融产品担保等。公司担保业务由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颁发了许可证编号为甘 620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设立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核发了许可证编号为甘 620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更新为甘 620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更新为甘 620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担保公司的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是担保业务收入,计入发行人的担保板块收入;一部分是利息收入,计入发行人的利息板块收入。发行人担保板块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润反映的是担保公司中担保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担保板块的收入为"担保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和"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金额,担保板块的成本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金额减去"排回担保准备金"科目金额。

甘肃金控担保资信状况优良,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甘肃金控担保的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 2、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 (1) 业务流程

图表 5-15 甘肃金控担保业务流程



(2) 准入标准

根据被担保人类型、融资类担保业务须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借款类担保业务准入条件:

企业法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甘肃省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政策性担保业务除外);企业及主要股东无重大不良记录。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合规经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所;合作社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治理机制完善。

城镇个人生产经营者: 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 60 周岁(含)以下,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品行良好, 有固定住所, 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从事特种行业的应持有有权批准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合伙企业合伙人须提

供合伙协议,承包租赁企业承包人或承租人须提供承包租赁协议;具有稳定的经营收入, 提供税务登记证或纳税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

农户: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且申请借款时年龄和借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65年(含),在农村区域有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及甘肃省产业、行业、环保政策;经营收入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在金融机构无逾期贷款。

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准入条件:被担保人符合发债的基本条件。

投标担保业务须满足以下准入条件:被担保人符合招标单位要求投标资质,基础材料齐全;被担保人具有很强的履约意愿和工程建设能力;被担保人无同类工程的违约记录。

诉讼保全担保业务须满足以下准入条件:申请人具备原告主体资格;诉讼请求适当,证据材料确实、充分;被申请人为适格的被告,申请保全的财产权属明确;取得法律顾问签署的意见。

工程履约担保业务须满足以下准入条件:项目合法,各项许可证件齐全、合法、有效。被担保人履约信用与履约能力优秀,以往业绩、资信状况、资质等级、管理水平、财务良好。

(3) 融资担保业务额度

被担保人申请融资担保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其有效净资产的 70%(商贸流通企业、项目贷款,政策性担保业务除外。

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若服务对象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 担保责任余额可以提高至净资产的 15 倍。

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4) 决策机制

担保项目实行二级会议评审(即立项委员会评审、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董事长审批。

(5) 反担保措施

对于获得批准担保的客户,应办理相应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或权利抵 (质)押、企业或个人的保证等。客户为企业应办理股权质押(已质押给其他机构的除外) 反担保手续。采用第三方保证反担保措施时,反担保人应具备《担保法》规定的担保资格,同时还须满足下列条件(政策性担保业务除外)

企业反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其有效净资产的30%;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原则上连续两年盈利。

个人反担保人。反担保人应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反担保人年龄加担保业务期限 之和不超过65年;信用记录良好。

(6) 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建立银担风险分担长效机制,合理分担客户授信风险,约定承担风险比例。在体系内加快形成分保、联保、再担保等合作模式。对接各级政府、产业发展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中小企业征信机构等,搭建有效的政策资金扶持体系和风险化解体系。

3、盈利模式

甘肃金控担保主要收入来源于担保业务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中担保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除担保收入外,甘肃金控担保通过将自有资本金存放银行等取得利息收入。

发行人在担保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担保合同成立时,借:银行存款、应收保费、预收保费,贷:担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借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贷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时,借记"提取担保代偿准备金"、贷记"担保代偿准备金";担保代偿时,借记"代位追偿款"、贷记"代偿支出";发生相关费用时,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贷:银行存款等;实际支付代偿款时,借:代偿支出、贷:银行存款等;确认应收追偿款时,借:应收代为追偿款、贷:代偿支出;实际收到代为追偿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代位追偿款,如已提取担保代偿准备金、借:担保代偿准备金、贷:代偿支出。

4、风险管理

随着业务快速、多元化发展, 甘肃金控担保不断加强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形成了立项委员会、项目评审会的"两层评审"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了较严格的业务流程和较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形成了包括担保项目前期评估审核、中期跟踪和保后监管等环节在

内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各类型担保业务完善了相关管理办法,根据预警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减少逾期风险的发生;制定《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立项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项目评审会工作实施细则》,加大了在保项目跟踪管理,并逐步强化在保项目管理和代偿清收。

在业务叙做前期,公司业务人员应有至少两人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并出具《担保项目调查报告》和《担保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上述文件需要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签字提交风险合规部门进行审议。风险合规部门将根据项目资料出具独立审查意见,对特别关注事项进行重点提示,如需补充项目方案的,可退回业务部继续补充完善,业务部需对审查意见及法律风险等问题及时确认和反馈。完成项目审核阶段后,风险合规部门将项目上报评议委员会,由评议委员核定是否开展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风险五级分类为正常类、预警一类、预警二类、预警三类和代偿 类项目。正常类是指主债务人、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正常履行合同,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或消极因素影响很小担保代偿的可能性较小。

预警一类是指在保企业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划归为预警一类:

- (1) 借款人欠缴担保费;
- (2) 借款人连续两个月银行贷款欠息:
- (3) 借款人担保贷款到期展期:
- (4) 资金实际用途与申请贷款用途不符. 挪作他用:
- (5) 借款人申请无还本续贷续保、减额续保项目:
- (6) 近期发布政策可能对受保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预警二类是指在保企业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划归为预警二类:

- (1) 连续三个月以上(含)欠息:
- (2) 借款人在担保期间与受保企业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增加;
- (3) 借款人在担保期间涉及司法诉讼(被告)、行政处罚等;
- (4)借款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 利于担保债务偿还的变化;抵(质)押物价值或第三方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出现明显下降;
 - (5) 借款人同时出现"预警一类"中任意三项现象的情形。

预警三类是指在保企业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划归为预警三类:

- (1) 担保贷款逾期;
- (2) 同一项目,由不同银行承贷,已对该项目的部分银行贷款履行了代偿义务,剩余未代偿的其他银行贷款:
- (3) 两家以上担保机构共同担保的联保项目,已有担保机构已代偿或已逾期的项目。

代偿类是指在保企业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划归为代偿类:

- (1) 风险管理委员决定代偿的项目:
- (2) 同一项目,由不同银行承贷,经风险管理委员决定履行代偿义务的部分银行贷款。

公司作为担保公司,主要履行的是贷款期间的担保义务,因此风控的关键主要集中在业务开展前通过尽职调查确定担保风险。对于投后管理主要是在被担保人贷款即将到期的一个月内,项目人员针对被担保人进行尽职调查,考察被担保人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若被担保人存在一定风险即被列入催收流程。

发行人在担保审批过程中,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措施,若发行人发生代偿,发行人将通过司法拍卖等手段处置抵押物(抵质押率不超过 60%)等,以收回代偿金。对于发生代偿的项目,由资产保全部负责代偿后诉讼追偿,资产保全部准备诉讼所需要的材料,委托律师书写诉讼材料,并由律师对接法院提起诉讼,资产保全部针对客户制定诉讼方案,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执行。取得判决后督促客户履行判决书,如客户未履行,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扣划冻结的资金,对抵押物及查封的标的物进行评估拍卖,取得评估拍卖价款或以物抵债。

另外,发行人对特色产业发展贷款提供的担保,可由政府设立的风险补偿金承担20%的代偿责任、提供贷款的商业银行承担20%代偿责任,发行人仅承担60%的代偿责任。若该类担保发生代偿,发行人须对60%的代偿部分通过司法拍卖等手段进行追偿,以收回代偿金,防范风险。

5、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当年担保发生额分别为 1,125,315.23 万元和 388,296.82 万元、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3,220,807.83 万元和 3,364,260.87 万元,较

2020年初和2021年3月末稍有减少。金控担保自开业以来,代偿事件发生较少,近一年及一期累计代偿金额分别为68,383.93万元和9,158.78万元,累计代偿收回金额分别为16,006.91万元和9,419.94万元。公司严格遵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融资担保公司年度审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键指标都在合理范围内,主要是公司的内控制度相对完善,同时公司目前在发展阶段,被担保公司暂未发生违约。根据监管要求,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当年融资性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融资性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融资性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加强精细化管理,公司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提高了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其中正常类计提比例不低于1%,预警类根据风险程度的不同提高至3%-10%;担保代偿类根据支付代偿款后,实际承担的代偿责任扣除抵质押物抵偿及追偿金额的合理预估以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按100%计提。公司担保业务主要指标如下:

图表 5-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融资担保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年3月末
当年担保发生额	1,125,315.23	388,296.82
期末在保余额	3,220,807.83	3,364,260.87
期末在保笔数	2,606.00	3,110.00
当期代偿额	68,383.93	9,158.78
当期代偿收回金额	16,006.91	9,419.94
担保代偿率	4.10	3.67
准备金覆盖比率	1.17	1.08
当期累计解除担保额	1,331,199.15	249,843.78
净资产	1,178,953.68	1,185,467.82
放大倍数	2.73	2.83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	£ 110/	6.070/
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1%	6.07%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	£ 110/	6.070/
保公司净资产比例	6.11%	6.07%

注:拨备覆盖率=(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代位追偿款。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1%和 6.07%,指标都小于 10.0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6.11%和 6.07%,指标都小于 15.00%;上述两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甘肃金控担保最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业务收益如下:

图表 5-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融资担保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年1-3月
担保业务收入	38,352.19	8,333.69
担保业务毛利润	-10,898.48	796.98

(1) 担保业务风险分类情况

根据担保公司制定的《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将有担保责任的业务按风险程度进行风险分类,分别为正常类、预警一类、预警二类、预警三类和代偿类五种类别,用以管控担保公司代偿风险。

图表 5-18 发行人担保业务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 亿元、%

期限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791 TK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21.07	68.64%	235.55	70.01%
预警一类(主要为无还本续贷、展期、两个月以内 欠息及欠缴担保费)	39.59	12.29%	37.79	11.23%
预警二类(主要为为欠息超过三个月、发生诉讼等 重大不利于担保债权偿还或者出现预警一类中任 意三项现象的项目)	29.67	9.21%	38.92	11.57%
预警三类(主要为出现逾期及发生部分代偿的项 目)	31.75	9.86%	24.16	7.18%
合计	322.08	100%	336.42	100%
代偿类	18.87	/	18.80	/

(2) 担保品种及合作银行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保余额分别为 322.08 亿元和 336.43 亿元,发行人目前以特色产业贷担保为主,部分涉及商业贷款担保、债券担保、个人贷款担保、金邮小农贷担保、小农创新贷担保,其中: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年末特色产业贷担保余额占比都高于 75%。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作银行几乎涵盖甘肃省所有金融机构,其中与农村 商业银行、甘肃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证券机构的合作担保金额较大,占比均在 10% 以上。

图表 5-19 发行人合作银行情况

单位:万元、%

合作机构	2022 年末		2023 年	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家开发银行	112,360.00	3.49%	112,360.00	3.34%
农业发展银行	684,676.81	21.26%	678,606.84	20.17%
工商银行	168,494.14	5.23%	197,579.26	5.87%
农业银行	107,977.86	3.35%	117,444.55	3.49%
中国银行	5,000.00	0.16%	3,400.00	0.10%
建设银行	10,365.62	0.32%	8,835.62	0.26%
交通银行	2,675.00	0.08%	3,423.60	0.10%
邮储银行	9,857.13	0.31%	6,691.13	0.20%
浙商银行	1,483.00	0.05%	8.00	0.00%
光大银行	4,167.20	0.13%	3,767.20	0.11%
甘肃银行	680,028.29	21.11%	676,599.99	20.11%
兰州银行	305,887.76	9.50%	319,521.14	9.50%
证券机构	381,299.64	11.84%	361,800.00	10.75%
村镇银行	2,105.00	0.07%	2,105.00	0.06%
农村商业银行	407,696.85	12.66%	470,944.20	14.00%
甘肃农村信用社	135,944.06	4.22%	172,944.87	5.14%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0.28%	9,000.00	0.27%
农村合作银行	191,789.48	5.95%	219,229.48	6.52%
合计	3,220,807.83	100%	3,364,260.88	100%

(3) 担保业务区域分布

在业务区域分布方面,发行人目前的担保业务均在甘肃省内,主要分布在兰州、陇南、天水、定西和平凉,其中兰州市最高,2022年12月末和2023年3月末,为兰州市企业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942,891.79万元、958,327.37万元、占比为29.28%、28.49%。

图表 5-20 发行人担保业务区域分布

与保区 块	2022 年末	•	2023年3月末	
担保区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兰州市	942,891.79	29.28%	958,327.37	28.49%

h /2 to 12	2022 年	末	2023年3月末		
担保区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水市	309,431.78	9.61%	343,566.78	10.21%	
陇南市	251,973.89	7.82%	259,853.69	7.72%	
定西市	310,336.66	9.64%	320,012.66	9.51%	
临夏回族自治州	188,422.39	5.85%	194,410.30	5.78%	
甘南藏族自治州	87,064.46	2.70%	91,076.37	2.71%	
平凉市	212,232.60	6.59%	221,587.00	6.59%	
武威市	170,351.00	5.29%	172,561.60	5.13%	
庆阳市	187,786.37	5.83%	198,366.37	5.90%	
酒泉市	160,601.85	4.99%	174,151.78	5.18%	
金昌市	115,031.27	3.57%	116,367.85	3.46%	
张掖市	149,561.56	4.64%	166,605.60	4.95%	
白银市	100,451.02	3.12%	109,450.30	3.25%	
嘉峪关市	34,636.20	1.08%	37,888.20	1.13%	
其他	35.00	0.00%	35.00	0.00%	
合计	3,220,807.83	100%	3,364,260.87	100%	

(4) 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在客户行业分布方面,发行人融资担保客户涉及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整体较为分散。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农、林、牧、渔业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722,385.98 万元和 750,929.37 万元,占在保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3%和 22.3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特色产业发展贷款工程的意见》(甘政办发〔2019〕47 号),为发展农村富民产业和县域经济,对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具备一定规模、对农民增收有较强带动作用的企业,经政府出具推荐函,可以由商业银行提供特色产业贷款。发行人为贯彻落实甘肃省政府的政策要求,向包括农、林、牧、渔业等在内的特色产业提供了较多的特色产业贷款担保。

由于发行人对农、林、牧、渔业提供的担保属于甘肃省人民政府大力支持的特色产业范畴,为有效防范风险,甘肃省各县区政府筹措资金设立风险补偿金,并由县级政府、商业银行、担保公司共同监管,若金融机构向特色产业投放的特色产业发展贷款发生违

约,将由县政府设立的风险补偿金承担 20%的代偿责任;其次,发行人与各合作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若被担保人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发生违约,发行人仅承担 60%的代偿责任,剩余 40%由商业银行、风险补偿金各承担 20%;最后,发行人在担保审批过程中,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措施,若发行人发生代偿,发行人将通过司法拍卖等手段处置抵押物(抵质押率不超过 60%)等,以收回代偿金,防范风险。

图表 5-21 发行人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担保行业	2022 年末		2023年3	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722,385.98	22.43%	750,929.37	22.3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504,126.64	15.65%	545,280.38	16.21%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4,120.04	13.0370	343,280.38	
批发业	411,125.41	12.76%	458,337.78	13.62%
零售业	106,780.10	3.31%	114,051.50	3.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4,451.12	11%	334,719.12	9.95%
建筑业	284,826.80	8.84%	306,786.33	9.12%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55,461.08	1.72%	52,936.54	1.57%
仓储业	37,990.00	1.17%	46,740.00	1.39%
住宿业	30,797.00	0.96%	32,084.41	0.95%
个人	15,969.00	0.50%	13,894.00	0.41%
餐饮业	18,075.00	0.56%	21,841.85	0.65%
物业管理	31,300.00	0.97%	32,020.00	0.9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36.60	0.16%	6,004.60	0.18%
其他未列明行业	0.00	0%	0.00	0.00%
邮政业	0.00	0%	1,000.00	0.03%
信息传输业	657.00	0.05%	657.00	0.02%
其他	641,826.08	19.92%	646,977.98	19.23%
总计	3,220,807.83	100%	3,364,260.87	100%

(5) 担保期限结构

在担保期限方面,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担保的期限主要在3年(含)以内,此期间的担保余额占总担保余额的54.81%,发行人担保期限在3年以上的业务金额1,520,206.90万元,占比为45.19%,主要为发行人向农发行贷款客户所提供的担保。

图表 5-22 发行人担保期限结构

期限	2022	年末	2023年3月末	
州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6 个月(含)	758.00	0.03%	3,264.00	0.10%
6-12 个月(含)	815,782.61	25.32%	1,013,653.75	30.13%
12-24 个月(含)	172,913.55	5.37%	179,101.45	5.32%
24-36 个月(含)	687,614.87	21.35%	648,034.77	19.26%
36-60 个月(含)	538,876.30	16.73%	525,210.66	15.61%
60 个月以上	1,004,862.51	31.20%	994,996.24	29.58%
合计	3,220,807.83	100%	3,364,260.87	100%

(6) 担保业务规模分布

在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方面,发行人单笔担保规模集中在 1,000.00 万元至 30,000.00 万元范围之内,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占比分别为 49.84%和 47.51%。

图表 5-23 发行人单笔担保业务规模分布

单位:万元、%

单笔业务规模	2022 年	末	2023年3月末	
十七工分况供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于 1000 万(含)	733,155.12	22.76%	876,778.73	26.06%
1000-5000 万(含)	621,307.98	19.29%	628,649.05	18.69%
5000-10000 万(含)	306,466.00	9.52%	299,066.00	8.89%
10000-30000 万(含)	677,429.09	21.03%	670,497.09	19.93%
30000-50000 万(含)	520,349.64	16.16%	542,970.00	16.14%
50000 万以上	362,100.00	11.24%	346,300.00	10.29%
合计	3,220,807.83	100%	3,364,260.87	100%

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的设立主要是为了补充域内金融融资体系,环节省内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因此公司的主要担保业务主要服务于民营企业,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占比分别为92.32%和89.42%,其业务分布如下:

图表 5-2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客户分布情况

单位: 亿元、%

公司性质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非企业客户	合计
担保金额	591,689.71	2,610,835.99	18,282.13	3,220,807.83
占比	18.38%	81.06%	0.56%	100%
担保笔数	82	2,406	118	2,606
占比	3.14%	92.32%	4.54%	100%

图表 5-25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客户分布情况

公司性质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非企业客户	合计
担保金额	566,063.07	2,753,070.67	45,127.13	3,364,260.87
占比	16.83%	81.83%	1.34%	100%
担保笔数	83	2,781	246	3,110
占比	2.67%	89.42%	7.91%	100%

(7) 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 5-26 2021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	合作机构	业务品种	期限	担保金额	占比	担保开始日
			华龙证券		3年	20,000		2019-07-05
	 兰州兰石集团有		股份有限		5年	50,000		2019-04-08
1	限公司	兰州	公司,海通	债券担保			29.21%	
			证券股份		5年	50,000		2020-02-25
			有限公司					
	定西国有投资(控		华龙证券					
2	股)集团有限公司	定西	股份有限	债券担保	7年	100,000	24.34%	2020-09-01
	从		公司					
	兰州新区城市发		华龙证券			80,000		2021-9-24
3	展投资集团有限	资集团有限 兰州 股份有限 债券担保 5年	5年	00,000	19.47%			
	公司		公司					
			华福证券			15,800		
	平凉市城乡发展		有限责任					2020-3-16
4	建设投资集团有	平凉	公司;华	贷款担保	3年		13.59%	
	限公司	1 .44	龙证券股	火 4×4-1×	3		13.3770	
	TRA -7		份有限公			40,000		2021-11-15
			司					
	陇西县江能市场 农村商业 农村商业							
5	开发服务有限公	陇西	银行	贷款担保	5年	55,000	13.38%	2019-03-29
	司		11/-11					
	合计					410,800	100%	

图表 5-27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	合作机构	业务品种	期限	担保金额	占比	担保开始日
		华龙证券		3年	20,000		2019-07-05	
1	兰州兰石集团有	兰州	股份有限	债券担保	5年	50,000	29.21%	2019-04-08
	限公司		公司,海通证券股份		5年	50,000		2020-02-25

			有限公司					
2	定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定西	华龙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债券担保	7年	100,000	24.34%	2020-09-01
3	兰州新区城市发 展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兰州	华龙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债券担保	5年	80,000	19.47%	2021-9-24
	平凉市城乡发展	F 12	华福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华	W 11.10	4	15,800	10 70 %	2020-3-16
4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凉	龙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	贷款担保	3年	40,000	13.59%	2021-11-15
5	陇西县江能市场 开发服务有限公 司	陇西	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担保	5年	55,000	13.38%	2019-03-29
	合计					410,800	100%	

(二) 基金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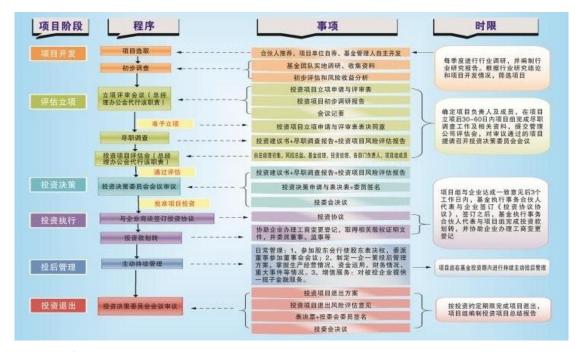
1、业务概况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根据甘肃省政府 2017 年第 167 次常务会议决定,由省财政厅、甘肃金控集团联合发起设立产业基金, 规模为 500 亿元,首期出资 50 亿元。按照省委、省政府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和发展我省 优势产业的精神,产业基金重点投向我省现代农业、陇药发展、文化旅游、战略性新兴 产业、健康养老等领域、并向贫困县带动力强的产业倾斜。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公司下设 9 只基金,分别为: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甘肃陇药发展投资基金、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甘肃中政企投资管理基金、甘肃现代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张掖市乡村发展投资基金和甘肃省投混改基金等 9 只市场化运作基金。

2、业务流程及运作模式

图表 5-28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流程



3、盈利模式

甘肃金控基金板块主要收入来源于所管理产业基金的管理费、业绩提成和项目退出收益。但目前由于项目尚未进入退出期,故收入主要依靠管理费。基金的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设立基金进行运营管理,从而收取管理费、服务费。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坚持专业化投资理念,不断优化提升业务结构。

基金管理公司仅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少量出资作为基金的 GP,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金控投资公司将作为 LP 投资与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产业基金,同时基金管理公司还将对外进行资金募集,由于发行人对于基金管理公司的定位主要是基金的管理公司,因此基金管理公司并不承担 LP 的出资义务。

基金管理公司在收到股东投资时,借:银行存款、贷:实收资本;发起设立基金时,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贷:银行存款;收取手续费时,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贷记: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基金分红时,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贷记:投资收益、应交税费;基金退出时,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其他综合收益。

4、风险管理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共分为5个环节:立项会环节、尽职调查环节、合规风控会环节、投资决策会环节、集团党委会环节,从项目投资前、投资中及投资后各方面,通过建立贯穿全过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业务风险防范。通过制

定投资业务流程的具体实施程序,重点明确投资项目报审材料要求、完善投资关键环节的管理要求,从严把控投资活动,并重点关注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管理,通过适时更新风险政策指引,严格执行风险政策指引要求,持续管控投资项目风险。另外,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所管理的基金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以及制定了完善的信息隔离机制。

5、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甘肃金控基金板块管理基金 9 只, 基金管理费率在 0.5%-1.5% 之间。

时间	基金管理规模	明细
		农田水利基金: 29,251.37 万元
		陇药基金: 20,040 万元
	204,367.27 万元	绿色矿产基金: 75,729.64 万元
2023年3月末		文旅基金: 5,090 万元
		现代寒旱基金: 24,627 万元
		省投混改基金: 44,519.26 万元
		张掖乡村基金: 5,110 万元

图表 5-29 发行人基金管理规模

目前处于存续期间的产业基金主要为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母基金)、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发展基金、甘肃陇药投资发展基金、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甘肃中政企投资管理基金、张掖市乡村发展投资基金、甘肃现代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甘肃省投混改基金等9只基金。存续产业基金情况如下:

图表 5-30 公司存续产业基金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基金名称	备案 时间	基金 規模	实缴 资金	管理人	是否具有 支配权	基金备案号	基金期限
甘肃省产业基 金	-	500.00	1	甘肃金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是	1	1
甘肃农田水利 投资发展基金	2019-03-26	20.00	2.76	甘肃金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是	SEK826	7年
甘肃陇药投资 发展基金	2019-03-27	2.01	2.00	甘肃金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是	SEK759	8年
甘肃绿色矿产	2019-01-15	7.93	5.92	甘肃金控基金管	是	SEQ040	7年

基金名称	备案 时间	基金 规模	实缴 资金	管理人	是否具有 支配权	基金备案号	基金期限
投资发展基金				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文化旅 游投资发展基 金	2020-06-08	5.00	0.51	甘肃金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是	SLB650	7年
甘肃现代寒旱 农业投资发展 基金	2020-04-02	30.00	2.02	甘肃金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是	SJX599	7年
甘肃中政企投 资管理基金	-	30.00	-		是	-	1
甘肃省投混改 基金	2020-7-30	20.00	4.45	甘肃金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是	SLL628	7年
张掖市乡村发 展投资基金	2023-2-27	1.6	0.511	甘肃金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是	SZH711	8年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甘肃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相关政策安排及批复要求,甘肃省产业基金作为母基金管理各子基金,实际运作由各子基金独立运作,因此该产业基金暂时未予以备案。在今后运作中,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按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甘肃中政企投资管理基金和甘肃陇泰牛肉面基金尚未实际运行,暂未予以备案。

公司所管理存续的产业基金共计9只,除上述提及的未备案的基金外,所有基金的 投资期限都为不超过8年。投资主要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包括陇药、智慧农田、矿业、 旅游及高原牧业等行业,公司投资逻辑主要寻找未来具有上市潜力的标的,争取在投资 期限内通过上市完成资金退出。若没有希望上市的企业,将由标的公司的股东或关联方 受让所持股权实现到期退出。

(1) 公司下辖9只基金简介

①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该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 拟进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 目前尚未进行具体项目投资。

②农田水利投资基金

该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认缴规模 20 亿元, 实缴 2.93 亿元, 基金共投资 5 个项目总投资 2.76 亿元。分别为: 天津武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酒泉肃州区乡镇环保提升工程 PPP 项目、金昌市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天水市武山县西梁灌区高效节水工程 PPP 项目和秦安县现代节水农业综合改革示范工程 PPP 项目。

③陇药发展投资基金

陇药发展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册规模为 22,203.41 万元,发行人出资 21,093.24 万元,注册地为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103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方向为甘肃省中药材产业。本基金总规模 6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首期认缴规模 2.01 亿元,实缴到位 2.004 亿元,甘肃陇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投资 1 个项目,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债转股形式向甘肃江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 亿元,用于甘肃中药材交易中心项目建设。下一步,陇药发展投资基金将选择育苗、种植、加工、仓储、交易、生产等陇药全产业链相关优质项目进行投资,已对接至仁同济、众友药业、皇普溢、国政通等省内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

④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

绿色矿产投资基金总规模为 50 亿元,首期认缴规模 7.93 亿元,实缴到位 7.35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共投资 1 个项目,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金额为 72,00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基金向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持有金徽矿业 2.091%的股权,涉及股份 1840 万股,股权转让款17,976.80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本金 16,560.00 万元(投资成本 9 元/股),投资收益1,416.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55,440.00 万元,2022 年确认投资收益 3,301.76 万元。

⑤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投资基金认缴规模 5 亿元,首期实缴出资 5,09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投资昆仑丝路宝藏影视项目,投资额 5,000.00 万元。

⑥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

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认缴规模为30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实缴24627.77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投资2个项目,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11月27日以股权形式对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1亿元,共计2亿元,占公司股权比例15%,用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3月8日以股权形式投资易门高漠鸿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745万元和

3350.2863 万元, 共计 4095.2863 万元, 用于甘肃建投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的易门县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 PPP 项目。

(7)中政企基金

中政企基金总规模 30 亿元,首期规模 20 亿元,暂未开展对外投资。下一步,该基金将结合国家支持传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PPP 项目的政策优势,拟与省财政厅、中国 PPP 基金积极对接,合作设立甘肃中政企投资管理基金。基金重点投向兰州副中心的铁路、公路、文旅、教育、卫生、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等项目以及省内其它采用 PPP 模式推进的项目。

⑧甘肃省投混改基金

甘肃省投混改基金认缴规模 20 亿元,实缴出资 4.45 亿元,已向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9,500.00 万元,向甘肃电投武威热电有限公司投资 22,639.37 万元,向甘肃电投辰旭金塔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退出;向甘肃电投辰旭高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 147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退出。

⑨张掖市乡村发展投资基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张掖乡村基金总规模 1.6 亿元, 实缴 0.511 亿元, 基金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投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0.511 亿元。

(2) 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甘肃陇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向甘肃江能医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向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向天津武清污水项目、酒泉绿创智慧农村项目、天水市武山县西梁灌区高效节水工程 PPP 项目、金昌市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秦安县现代节水农业综合改革示范工程 PPP 项目进行了投资, 甘肃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以全省的旅游开发项目为主,已投资昆仑丝路宝藏影视项目,甘肃现代寒旱农业基金主要投资寒旱农业项目,已投资甘肃前进牧业项目和易门高漠鸿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投混改基金主要投资电投企业的混改项目,已投资甘肃张掖电厂增资扩股项目,武威热电公司股权让项目,张掖市乡村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向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进行投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①甘肃江能医药有限公司

甘肃江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 20,000 万元,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7,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首阳镇中药材交易市场 1 号楼 1 单三楼,经营范围为后置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地产中药材购销、仓储(国家允许经营的)。旗下甘肃中药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甘肃省中药材的交易、清算、交收、配送、延期交收,并为其提供电子交易平台以及信息、咨询、培训等相关服务。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甘肃江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99,292.59 万元、净资产-6,606.22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6.39 万元。

②天津武清污水项目

天津武清污水项目总投资为 152,357.45 万元,由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授权武清区 天津新家园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甘肃金融控股集团、大禹节水集团共 同在项目所在地组建项目公司,按照 PPP 模式实施,特许经营权期限 15 年,项目公司 通过收取农村污水服务费和管网运营维护服务费收回项目投资和获得合理收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共涉及 301 个村庄污水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15.92 亿元,于 2017 年建成 24 个村庄,2018 年建成 99 个村庄,2019 年建成 178 个村庄,共完成主支管网铺设 176 万米,入户 10.46 万户,建成污水处理站 282 座,总处理规模达 3.14 万吨/天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2023 年全部污水处理站进入商业运营阶段的第四年,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3.14 万吨/天。政府可行性服务费按期正常支付。

③酒泉绿创智慧农村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肃州区乡镇环保提升工程 PPP 项目人饮工程项目目涉及 15 个乡镇,共15 个施工单位工程,于2019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现已全部完工。截止目前 5 座污水处理站和污水管线全部完工进入运营。燃煤锅炉改造工程全部完成建设任务投入运营。分散式污水处理工程已全部验收完毕。垃圾斗配置工程已全部配送完成。建设垃圾焚烧站 3 座,实际建成 2 座,上坝垃圾焚烧站由于资金不足,只实施了道路、场地平整、电力设施和用水管网等。项目主体建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根据 PPP 项目

合同约定,肃州区政府应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3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项目公司仅收到政府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两笔,金额为 720 万。基金目前正在进行该项目的退出工作。

④甘肃金徽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 亿元,注册地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矿产品购销。2009 年开始,公司与中国地质大学等多所知名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先后投资十几亿元,在自有探矿权范围内开展深部风险探矿,发现了大型铅锌矿床,取得了近二十年来国内铅锌探矿的重大突破。公司目前是集铅、锌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终端产品为铅精粉和锌精粉,拥有的徽县郭家沟铅锌矿探矿权面积12.44 平方公里,目前已探 9.036 平方公里,探明铅锌矿石储量 6,502.32 万吨。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证券代码:603132)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540,409.99 万元、净资产320,484.14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收入 20,513.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13.27 万元。

⑤天水市武山县西梁灌区高效节水工程 PPP 项目

武山县西梁灌区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是武山县委、县政府列为"十三五" 民生水利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 1.595882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4.8% (3,958.82 万元),项目合作期限 3 年 (建设期) +15 年 (运营期),建设区域涉及城关、洛门、四门三个乡镇,26 个行政村,3.2257 万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西河引水,通过自流输水及提灌使得西梁灌区 4.16 万亩旱作耕地得到有效灌溉。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运营,项目完成招标后,由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投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通过对西梁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配套工程的建设,在西河引水,通过自流输水及提灌使得西梁灌区 5.2 万亩旱作耕地得到有效灌溉,可大幅提高作物产量,高效节水灌溉可增产、省肥、省工,仅增产灌溉直接效益使亩均收入净增加 1402 元,将显著地提高农民收入,有效促进农民脱贫。为该地区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资源支撑,是支持该地区精准扶贫、脱贫致富的重要民生水利工程,对维护社会稳定、改善生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项目累计完成输水主管 500 PVC 管道 (0.8Mpa) 完成 11000m,自流主管 450PVC 管道 (0.8Mpa) 完成 22645m, 400PVC 管道 (1.25Mpa) 完成 3725m, 400PVC 管道 (1.0Mpa) 完成 6736m, 无缝钢管焊接完成 2400m, 累计完成管道安装 46506m。自流蓄水池共计 26 座, 完成 10 座 (包括砼垫层底板浇筑、池壁、顶板、支柱钢筋模板安装及混凝土浇筑),在建 11 座。泵房、厂区地坪、院墙、机电设备等主体完成。提灌区一分干管完成管道敷设 3359m, 二分干管完成管道敷设 8063m, 三分干管完成管道敷设 11078m; 一分干管及二分干管消力池均已完成。提灌区田间共计 24个片区管敷设道、阀门井、排水井、水表井全部完成,共计完成灌溉面积 18635 亩。提灌区蓄水池共计 24 座,完成 24 座。截止目前,武山润坤完成项目累计工程量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98%,累计工程量占合同工程量比例为 98%。目前项目公司正在开展项目验收的准备工作。

⑥金昌市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金昌市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总投资 2.2626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4,525.27 万元),项目合作期限 2 年(建设期)+15年(运营期),建设区域包括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宁远堡镇等共计 22 个行政村及区园艺场,服务人口 37,766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污水处理站 28 座,配套污水管网269.898km,新建公厕 19 座,户厕提升改造(建设内容仅含接户管)户数 11,556户,新建监控管理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300m2。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运营,项目完成招标后,由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投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项目通过建设污水管网以及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或者资源化利用,彻底解决村镇水污染问题。作为金川区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更加完善村镇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可明显促进村镇经济的发展、提升农村生活幸福感,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及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总体战略目标。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项目在金川区两个镇 22 个行政村及区园艺场新建污水处理站 19 座,配套污水管网 264km,新建 600 m²监控管理中心一座。项目采用 A2O+MBBR 生物膜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1070m³/天,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 A 标准。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其中与项目公司合作期限为 17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运营期间项目公司主要通过用户付费和区级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来获得投资回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占设计投资总额约为 100%。所有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进入实质性商业运营阶段。

(7)昆仑丝路宝藏影视项目

文旅基金投资甘肃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影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主营业务渗透到院线电影的创作拍摄、投资制作、宣传发行、电视剧与网剧的拍摄制作、艺人经纪、娱乐营销等多个领域。基金投资主要用于拍摄新的影视项目,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经按照新疆广电总局审核意见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目前拟定的播放渠道为:一是卫视,包括东方卫视+北京卫视或者浙江卫视+ 江苏卫视或者湖南卫视独播;二是网络平台,包括腾讯视频+爱奇艺或者优酷+芒果 TV。

⑧ 甘肃张掖发电增资扩股项目

投混改基金拟通过参与甘肃电投张核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核发电")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其进行货币投资 19,500 万元,同时为满足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要求,拟引入民营资本投资者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跟投 500 万元。张核发电于 2003 年 10 月注册成立,目前股东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售电业务。计划通过此次增资扩股,张核电厂的注册资本金达到 72,129.04 万元,通过引入民营企业投资,有效完成国企混改的目标任务。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74,726.93 万元,负债总额 94,163.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89%。资产负债率同比增加 15.86 个百分点,主要是新增借款 2 亿元,影响负债总额增加。完成营业收入 40,382.0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0.22%,同比增加 2,571.54 万元。其中售电收入 3,139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18%,同比增加 1,529.79 万元,增幅 5.13%;供热收入 8,35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2%,同比增加 695.77 万元,增幅 9.08%;其他业务收入 63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3%,同比增加 345.98 万元。增幅 9.08%;其他业务收入 63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3%,同比增加 345.98 万元。

⑨甘肃电投武威发电股权转让项目

投混改基金拟通过参与甘肃电投武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发电")股权转

让的方式向其进行货币投资 22639.374 万元,目前企业股东结构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51%、株式会社 LG 商事占比 30%、甘肃省省投混改基金(有限合伙)19%;武威发电于 2009 年 7 月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发电售电业务。此次投资已经完成国企混改的目标任务。截至 2023 年 3 末,资产总额 283,175.44 万元,负债总额169562.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87%,资产负债率比上年同期的 62.16%下降 2.29 个百分点。完成营业收入 47,206.09 万元,比上年同期 46,230.62 万元增长 2.11%。本年累计利润总额 3,770.16 万元。

⑩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寒旱农业基金拟投资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张掖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收购、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饲料生产、销售。基金投资后企业将进一步扩大现有的养殖规模。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奶牛养殖规模达到 4 万余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净利润超过 1.8 亿元。截至 2023年 3 月末,被投企业前进牧业公司存栏奶牛达 5 余头,日产鲜奶 650 吨,饲草基地 8.5万亩,公司总资产超过 24 亿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106 万元。

◎秦安县现代节水农业综合改革示范工程 PPP 项目

截至2023年3末,天水市秦安县高标准农田(PPP)项目总投资1.04亿元,项目合作期限3年(建设期)+20年(运营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秦安县刘坪镇、兴国镇、叶堡镇和中山镇4个乡镇5.38万亩智能化滴灌。目前项目已完成各类协议签署、项目公司注册事宜,项目建设正在有序开展,银行贷款工作正与农发行协调申请。

(12)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张掖乡村基金完成对该项目的股权投资, 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该笔投资主要用于该企业旗下甘肃燕塘传祁牧业有限公司 6000 头奶牛养殖基地产业化 建设项目和甘肃德华牧业有限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目前 企业正有序开展所投两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

(13)易门高漠鸿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甘肃建投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的易门县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108052.99 万元,项目资本金设置比例为 20%,即 21610.60 万元。该项目包括 TOT 部分和 BOT 部分,存量资产 TOT 项目具体为易门县浦贝乡、小街乡、铜厂乡、十街乡、绿汁镇 5 座集镇自来水厂。BOT 建设内容主要为易门县全域现代水网建设项目和易门县白龙水库扩建工程,其中:易门县全域现代水网二建设项目包括村镇供水工程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该项目合作期 20 年,TOT 部分无建设期,运营期为 20年;BOT 部分中易门县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易门县白龙水库扩建工程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目前企业正有序开展所投两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

(三) 投资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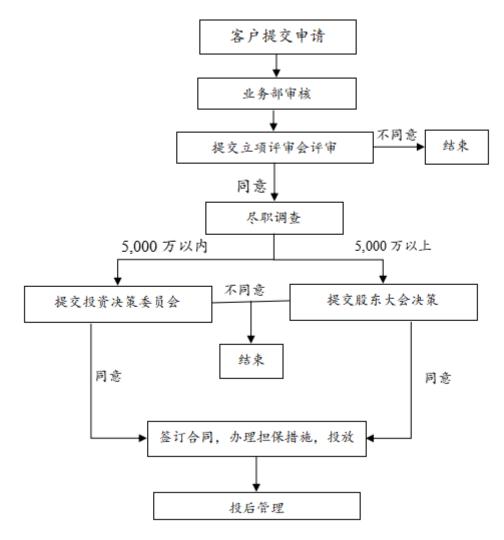
1、业务概况

投资板块的项目来源主要由集团本部的股权投资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甘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投资")组成。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是一个市场化、专业化的投资管理机构,是甘肃金控集团旗下市场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大型投资平台。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省级财政资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76号)文件要求,由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负责组建专业投资管理机构负责战新省级财政资金的管理。2014年11月由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于共同出资成立"金控投资",作为省级财政资金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出资,行使管理人职责。

2、业务流程及运作模式

图表 5-31 发行人投资业务决策流程



3、盈利模式

金控集团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计量的光大兴陇信托及华龙证券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5,472.68万元、63,510.99万元、52,928.75万元和16,603.60万元。

4、风险管理

(1)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合法性原则,股权投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对于国资国企监管的要求;

②合规性原则,股权投资应符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资方面规章制度的要求:

3经济效益原则,股权投资要突出金融主业,延伸金融服务价值链条,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源合理配置、要素优化组合,进而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4风险管理原则,股权投资必须做好风险管理,将风险管理融入投资全过程,落实 到全员工作岗位职责中;

5分类关注原则,战略性投资应重点关注投资目标与集团公司战略目标的契合度; 财务性投资应重点关注投资回报及变现能力。

集团公司发展与投资部是股权投资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集团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管理,监督和指导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对认为具备上会条件的股权投资项目,按相关流程提交集团公司投委会、党委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等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办公会是集团公司股权投资的决策机构,审定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股权投资方案。集团公司的股权投资由集团公司发展与投资部负责全流程管理,包括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如需)、商业谈判、提请相关会议审议、项目实施等。

股权投资方案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集团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由集团公司发展与投资部组织实施;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由子公司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凡投资方案发生变动,或与项目批准时相比,投资环境或条件出现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原因超过一年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应立即停止实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由发展与投资部牵头,财务部、审计部、合规风控部等部门共同参与,每季度组织编制投后管理报告。子公司每季度向集团公司发展与投资部、财务部汇总报送被投资企业投后管理报告。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2)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流程体系总共分为三个部分:企业筛选、投前调查和投后管理,从立项筛选、投资前、中以及投后管理各个方面,通过建立贯穿整个风险管理流程体系,从而加强对投资业务的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通过建立完整的风险管理程序,在投资完成后,由金控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对提供给被投资企业进行后续如上市培育、管理咨询等服务,同时对退出投资进行管理。公司项目管理由综合部负责。

金控投资通过以下手段对合规风险进行事前和事中控制

为保证投资业务合法、合规,制定、审查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制订、审阅 投资业务的相关合同、协议,确保合同的规范性和合法性;监督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业 务流程的执行情况,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执行;确保投资业 务投资决策服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金控投资通过以下手段对投资项目进行事后控制

制定投资业务的合规检查制度;对投资业务运作和内部管理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并向公司通报;检查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确保资产管理业务遵守公司内部制度: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项目管理的风险控制:公司建立对已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

项目组负责项目投资后的跟踪管理,具体包括:定期实地回访项目公司;定期收集项目公司财务资料、行业发展情况、企业财务状况;定期对项目公司进行重新估值;定期对原定退出方案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评估等。

投资决策的风险控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或退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独立发表审核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委派专人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驻现场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提交独立的调查报告;公司投资业务的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

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

对投资项目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进行决策。项目组在跟踪过程中发现公司在项目公司中的权益发生变动、或者项目公司的财务指标恶化、亏损等重大事项的,项目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公司建立项目退出审批机制, 对项目退出进行决策

当项目达到预期投资目标或出现重大紧急事项需要退出时,项目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退出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退出方案未通过审议的,项目组应当研究并重新设计退出方案,直至项目实现退出。

5、经营状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续的投资企业合计 61 家,投资金额 156.69 亿元。包括股权性质及债权性质投资。其中金控集团母公司自持 36 家,总计 138.03 亿元;金控

投资公司投资8家,总计0.84亿元;其他单位合计持有17家,总计17.81亿元。

(1) 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共计投资 61 家,累计持有 153.99 亿元股权资产、0.45 亿元债转股、1.24 亿元债权投资、1 亿元债券投资。该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两种方式进行对外投资,针对优质企业,以股权投资形式;暂时不符合股权投资的企业,以债权投资形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投企业目前全部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暂未有面向社会投资人进行市场化募集资金的行为。

图表 5-3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集团投资企业明细

单位: 万元

序	投资企业	企业性质	投资余额	投资方式	持有方
号	W. Z.	22/2/	, , , , , , , , , , , , , , , , , , ,	122777	4.1.14.24
1	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企	20,422.39	股权	农田水利基金
2	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企	1,947.82	股权	农田水利基金
3	武山县润坤农业灌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企	2,155.47	股权	农田水利基金
4	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企	3,485.20	股权	农田水利基金
5	秦安禹溪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企	1,664.18	股权	农田水利基金
6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10,419.46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7	甘肃华清新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991.83	债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8	天水市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地方国企	5,283.02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9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3,270.89	股权	金控投资
10	兰州万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405.57	股权	金控投资
11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6,155.25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12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4,460.21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13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地方国企	4,344.50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14	甘肃省战略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政府引导基金	13,993.37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15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143,613.35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16	兰州大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261.16	股权	金控投资
17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30,905.06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18	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09.56	股权	金控投资
19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地方国企	85,642.90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20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7.46	股权	金控投资
21	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8,255.19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22	甘肃金泰担保存货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925.01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23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地方国企	43,657.82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24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974.58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25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3,686.79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序号	投资企业	企业性质	投资余额	投资方式	持有方
26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地方国企	43,213.92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27	甘肃中进邦农农贸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4.80	债转股	金控集团母公司
2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子公司	331,035.61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29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590.61	股权	金控投资
30	甘肃省武山洛门森源蔬菜果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82.20	债转股	金控集团母公司
31	武威昊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760.58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32	兰州国际高原夏菜副食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14,625.25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33	甘肃巨龙农业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企	1,482.79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34	定西辛泰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4,015.08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35	张掖嘉禾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0.00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36	平凉正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0.00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37	甘肃瑞发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60.63	债转股	金控集团母公司
38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央企子公司	757.56	债转股	金控投资
39	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71.94	债转股	金控投资
40	甘肃天水岐黄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1,900.08	债转股	金控投资
41	酒泉奧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993.32	债转股	金控投资
42	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地方国企	1,941.95	股权	金控基金
43	甘肃省投混改基金 (有限合伙)	地方国企	17,114.38	股权	金控基金
4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374,303.14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45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167,038.40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46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地方国企	821.45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47	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9,088.78	债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48	甘肃江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342.44	债权	陇药
49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750.00	股权	股交中心
50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11.40	股权	金控投资
5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71,010.02	股权	绿矿基金
52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23,515.49	股权	丝路寒旱
53	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营企业	2,145.43	股权	战新创投引导基金
54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466.04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5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6,794.00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56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4,499.11	股权	战新创投引导基金
57	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4,206.96	股权	战新创投引导基金
5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10,071.77	债券	股交中心
59	张掖市乡村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地方国企	1,797.50	股权	金控基金
60	易门高漠鸿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4,095.29	股权	丝路寒旱
61	甘肃省国企信用保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方国企	39,468.00	股权	金控集团母公司
	合计		1,566,863.96		

(2) 公益性市场投资

A、公益性市场的由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的相关要求,要"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全国和区域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并由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持续实施"制订全国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规划,统筹公益性市场建设,加快形成不同层级、布局合理、便民惠民的公益性市场体系";2015年,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试行)》的通知(商办建函【2015】693号)规定,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是指政府以股权投入方式参与建设改造,提供平价或微利公共服务,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公益性功能主要体现在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促进食品安全、推动绿色环保等方面。

B、公益性市场投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4〕36号)及《关于甘肃省公益性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财政资金投资管理办法》(甘财建【2015】73号)的有关规定,公益性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公益性市场)是指纳入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的公益性市场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公益性市场。财政资金由商务厅、省财政厅委托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公益性市场建设,不参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日常管理事务。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将部分非省财政股权投资资金划转金控集团的通知》(甘财资【2017】103号)的相关表述,省财政厅为履行对甘肃金控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根据 2017年11月7日甘肃省政府第167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将省财政厅出资的产业基金和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的293,955万元以资本金方式划入甘肃金控集团。该次转让的持有的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的股权价值合计27,700.00万元,作为资本金注入企业。

C、公益性市场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省财政厅以股权投资方式注入的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共10个,总额2.77亿元。

图表 5-33 发行人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方式	投资比例	投资收益约定
1	兰州国际高原夏菜副食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16,000.00	普通股	23.32%	普通股东正常分红
2	定西辛泰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300.00	优先股	49.42%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0% /年保底收益
3	张掖嘉禾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优先股	7.41%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0% /年保底收益
4	甘肃巨龙农业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优先股	2.31%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0% /年保底收益
5	平凉正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优先股	3.92%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0% /年保底收益
6	甘肃瑞发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650.00	债转股	未转股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0% /年保底收 益,按年付息
7	甘肃中进邦农农贸有限公司	500.00	债转股	未转股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0% /年保底收 益,按季付息
8	甘肃省武山洛门森源蔬菜果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债转股	未转股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0% /年保底收益
9	武威昊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优先股	9.43%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0% /年保底收益
	合计	26,950.00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以优先股方式投资甘肃省武山洛门森源蔬菜果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75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0%计算投资收益,并由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吴晟年提供担保,未办理工商登记;2019年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因不满足转股条件,仍以债权投资方式进行,如发生转股则另行签订增资协议。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以债权投资方式投资甘肃瑞发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投资金额70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0%计算投资收益,并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甘肃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约定投资方式为"债转股";2020年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因不满足转股条件,仍以债权投资方式进行,如发生转股则另行签订增资协议。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以优先股方式投资甘肃中进邦农农贸有限公司,投资金额50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0%计算投资收益,并由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志成提供担保,未办理工商登记;2019年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因不满足转股条件,仍以债权投资方式进行,如发生转股则另行签订增资协议。

D、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的存续情况

2017年12月,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将部分省财政股权投资资金划转至金控集团的通知》(甘财资〔2017〕103号),公益性市场投资所涉及的10个项目以资本金的方式由甘肃省财政厅划入集团内部。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持有的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的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原投资金额700万元,退出时收回全部投资本金700.00万元,收到投资收益49.74万元。截至2023年3月末,公益性市场投资剩余9个项目,总额共计2.70亿元。目前所涉及的9个公益性投资项目已成为公司自有资产,存续的9个公益性投资项目从2018年起不再收取管理费,发行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享有投资收益。经征询甘肃省财政厅,本次注资不涉及公益性资产注入,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新增地方政府隐债,符合财预[2017]50号文规定。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益性市场资金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图表 5-34 发行人公益性市场资金投资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余额	投资方式	备注
1	兰州国际高原夏菜副食品采购中心有 限公司	16,000.00	14,625.25	股权	
2	定西辛泰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300.00	4,015.08	股权	
3	张掖嘉禾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0.00	股权	申请强制执行
4	甘肃巨龙农业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482.79	股权	
5	平凉正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0.00	股权	破产清算中
6	甘肃瑞发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650.00	560.63	债转股	
7	甘肃中进邦农农贸有限公司	500.00	54.80	债转股	
8	甘肃省武山洛门森源蔬菜果品市场有 限责任公司	750.00	82.20	债转股	
9	武威昊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760.58	股权	
	合计	26,950.00	21,581.33		

注1:发行人对甘肃瑞发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甘肃中进邦农农贸有限公司及甘肃省武山 洛门森源蔬菜果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属于债转股,但尚未达到转股要求,因而未直接持 有上述三个公司股权。

注 2: 除甘肃瑞发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甘肃中进邦农农贸有限公司、甘肃省武山洛门森源蔬菜果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计入"债权投资"科目外,其余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全部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上述9个项目作为发行人的资产,将按照下属子公司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投后管理办法管理,对项目进行定期回检监控。对于该类资产,公司保留了对资产的追偿责任,除了对存在风险或已发生风险事件的投资标的进行资产保全外,还将请专业评估机构估算预计损失,进行相应的风险计提。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将部分非省财政股权投资资金划转金控集团的通知》(甘财资【2017】103号)规定,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的相关股权已作为资本金注资给发行人,当此类项目成功退出后,退出的本金和退出后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E、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的原投资流程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商务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甘肃省公益性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财政资金投资管理办法》(甘财建【2015】73号),投资资金来源于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公益性市场建设的专项资金,财政厅作为出资人通过财政厅资金专库拨款。

对于此类项目的主要投资流程如下:

- ①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确定的公益性市场建设年度工作重点,会同金控投资提出拟支持的公益性市场名单和年度财政资金投资安排意见,提交甘肃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②金控投资根据领导小组审议情况,对拟支持的公益性市场开展投资调查,并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提交报告。
- ③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金控投资提交的投资调查报告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 ④省商务厅根据领导小组审定的投资方案下达投资计划,省财政厅向金控投资拨付 资金。
- ⑤金控投资受托行使财政投资资金的出资人权力,负责与公益性市场主体签订投资协议,向公益性市场派遣股东代表或董事、监事,提供管理增值服务,跟踪投资项目。
- ⑥金控投资在商业银行开设专户,对财政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财政资金投资收益和 退出等资金,应于收到资金后3日内通过专户上缴审计国库。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上述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的相关股权已全部由财政厅转至发行人处,此类项目的属性由原来财政厅委托发行人管理,变为发行人持有上述项

目股权,由于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的相关股权已作为资本金注资给发行人,当此类项目成功退出后,将不再遵循《关于甘肃省公益性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财政资金投资管理办法》(甘财建【2015】73号)的规定,而是将退出的本金和退出后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F、关于发行人公益性市场投资相关认定

甘肃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公益性市场投资以股权投资方式注入发行人项目资本金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规定的"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属于省财政厅合规注入的股权资产。发行人持有的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属于能够为发行人带来投资收益的市场化投资项目,根据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发行人有最低收益要求,已退出的项目,也获得约定的投资收益,因而上述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属于市场化投资行为,能够变现且能够为发行人带来经营性收益。发行人投资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复杂,有民营企业控股、地方国企控股及央企子公司控股,属于市场化经营企业,均非政府持有的公益性资产,相关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35 2022 年末发行人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股权结构表

单位: 万元

占旦	油机次人业力的	股权结构	均	· [二 上] · []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	持有比例	— 实际控制人 —
	兰州国际高原夏菜副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69.0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
1	食品采购中心有限公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3.31%	□ □ □ □ □ □ □ □ □ □ □ □ □ □ □ □ □ □ □
	司	兰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 司	7.67%	一
2	定西辛泰农产品开发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有限公司	83.24%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
_	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8.34%	司 (央企子公司)
		个人股东	8.42%	
3	张掖嘉禾农产品市场 开发有限公司	张掖市嘉禾绿色农业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92.59%	张掖市嘉禾绿色农业发展有限 - 责任公司(民企)
	开 及有限公司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7.41%	页任公司 (八金)
4	甘肃巨龙农业物流港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有限公司	61.0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央企子公司)

		甘肃巨龙供销(集团)股	32.69%	
		份有限公司	32.0770	
		甘肃省农资化肥有限责	2.62%	
		任公司	2.0270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58%	
		酒泉市肃州区清水供销	1.000/	
		合作社	1.09%	
	正字工环也见到北大	平凉市宏安伟业房地产	06.000	正空空的分体业力业立工业
5	平凉正硕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08%	平凉市宏安伟业房地产开发有
	[] [] [] []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92%	- 限责任公司(民企)
	甘肃瑞发畜产品交易	甘肃鸿瑞房地产开发有	CO 000/	让 事场型
6			限公司	60.00%
	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	40.00%	- (民企)
	<u> </u>	个人股东	62.50%	
7	甘肃中进邦农农贸有 限公司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27.500/	个人
	[R公司	有限公司	37.50%	
	甘肃省武山洛门森源	个人股东	66.67%	
8	蔬菜果品市场有限责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22.220/	个人
	任公司	有限公司	33.33%	
0	武威昊天能源有限责	个人股东	90.57%	A 1
9	任公司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43%	- 个人

注:发行人对甘肃瑞发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甘肃中进邦农农贸有限公司及甘肃省武山洛 门森源蔬菜果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属于债转股,但尚未达到转股要求,因而未直接持有 上述三个公司股权。

(3) 已退出投资企业

截止到 2023 年 3 月末,共计退出 25 家投资企业,全部退出的各项投资中,退出原 因主要是因为签订的相关协议已到期或者未达到已签订协议的投资条件。发行人与被投 企业签订投资合同,若是债转股投资模式,则约定未来若不能达到转股条件则进行还款; 若是普通股投资模式,则未来进行股东回购。

图表 5-36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集团全部退出投资企业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融出方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方式	退出方式	投资收益
1	兰州真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2	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3	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4	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序号	融出方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方式	退出方式	投资收益
5	甘肃天士力中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6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2,0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7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8	甘肃郝氏碳纤维有限公司	3,0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9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10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11	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12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13	甘肃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14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15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16	天水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17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优先股	回购	3.92%/年化
18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19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	债转股	还款	3.92%/年化
20	临夏州华安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普通股	回购	3.92%/年化
21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08.00	普通股	回购	7%/年化
22	甘肃水性环保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100.00	优先股	回购	0.00%/年化
23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债转股	还款	7%/年化
24	甘肃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债转股	还款	2.92%/年化
25	兰州科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债转股	还款	
合计		57,208.00	-		

(四) 租赁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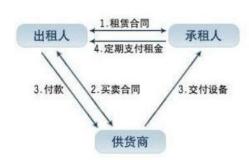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为发行融资租赁板块的运营主体。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9,252.85 万元、13,523.21 万元、9,587.03 万元和 4,070.27 万元,随着业务的发展,租赁业务板块收入逐年增加。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2018】24 号),商业租赁公司未列入国家前置审批的名录中,因此由当地工商直接进行营业执照核发。公司由于设立在福建省,其租赁业务的监管机构为福建省金融监管局。

1、业务概况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下属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经营。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18日。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业务范围覆盖甘肃,逐渐辐射全国。

2、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目前,陇原租赁主要以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



图表 5-37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图

(1) 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是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融资方式。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程序如下:

负选择租赁设备及其制造厂商

承租企业根据项目的计划要求,确定所需引进的租赁设备。然后选择信誉好、产品质量高的制造厂商,并直接与其谈妥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技术要求、数量、价格、交货日期、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条件等。如果承租人对市场行情缺乏了解,也可由租赁公司代为物色租赁设备和制造厂商。

2申请委托租赁

承租人首先要选择租赁公司。主要是了解租赁公司的融资能力、经营范围、融资费率等有关情况。选定租赁公司之后,承租人提出委托申请,填写《租赁申请表》或《租赁委托书》交给租赁公司,详细载明所需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性能、价格、供货单位、预定交货期以及租赁期限、生产安排、预计经济效益、支付租金的资金来源等事项。租赁公司经审核同意后,在委托书上签字盖章,表明正式接受委托。

③组织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签订购货合同

在租赁公司参与的情况下,承租人与设备厂商进行技术谈判,主要包括设备造型、质量保证、零配件交货期、技术培训、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同时,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进行商务谈判,主要包括设备的价款、计价币种、运输方式、供货方式等方面。承租人与设备厂商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签订购货合同。

④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公司与承租人之间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包括:租赁物件、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租赁期限、租金及其变动、争议仲裁以及租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租赁合同的签订表明承租人获得了设备的使用权,而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租赁公司。

⑤融资及支付贷款

租赁公司可用自有资金购买设备,但如果其资金短缺,则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融通资金,或从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直接向供货厂商支付设备货款及运杂费等款项;也可由租赁公司先将款项提供给承租单位,用于预付货款,待设备到货收到发票后,再根据实际货款结算,转为设备租赁。

⑥交货及售后服务

供货厂商按照购货合同规定,将设备运交租赁公司后转交给承租人,或直接交给承租人。承租人向租赁公司出具"租赁设备验收清单",作为承租人已收到租赁设备的书面证明。供货厂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厂进行安装调试,由承租企业验收。

⑦支付租金及清算利息

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出具的设备收据开始计算起租日。由于一些事先无法确定的费用(如银行费用、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租赁公司在支付完最后一宗款项后,按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调整原概算成本,并向用户寄送租赁条件变更书。承租企业应根据租赁条件变更通知书支付租金。租赁公司再根据同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以其租赁费等收入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

⑧转让或续租

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公司按合同规定或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或收取少量租金继续出租。若转让设备所有权,则租赁公司必须向承租人签发"租赁设备所有权转让书"证明该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已归属承租人所有。



(2)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承租人将租赁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然后再向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租赁方式。其流程如下:

以设备为主的财产原主将其原来拥有的该项财产卖给出租人,并取得设备价款。

在出售回租的交易过程中, 出售/承租人可以毫不间断地使用资产;

资产的售价与租金是相互联系的,且资产的出售损益通常不得计入当期损益;

出售/承租人将承担所有的契约执行成本(如修理费、保险费及税金等)。

(3) 业务流程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如下:

业务部接受客户申请,由部门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共同进行初步筛选,完成项目立项; 租赁公司项目经理 A 及项目经理 B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风险、拟租赁设备的性能价格进行初步尽调,形成尽调报告;

租赁公司风险管理部对融资申请人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

初审合格的项目提交至评审委员会审议, 由评审委员投票表决制:

签订合同,付款及获取设备拥有权:

项目后续管理:

项目终止:

阶段一:目标客户确认并项目立项。发行人该阶段开始租赁项目,此阶段,发行人仔细识别目标客户、挑选合适项目及根据项目准备量身定制的融资计划及报价。各项目由租赁业务部门着手实施并由相关部门审查协助。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甘肃省内龙头企业。在企业客户的筛选过程中,发行人将进行局部范围的市场评估,并考虑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上下游客户情况、及产业政策等相关要素,然后确定是否立项。

阶段二:客户尽职调查。一旦阶段一项下识别客户及项目立项程序完成,方可进入客户尽职调查及项目初步评估阶段,该阶段对客户背景、信誉度、租赁设备进行更详细的研究。负责业务承做的租赁业务部项目经理需针对可行的项目拟定租赁方案,并完成

《项目调查评估报告》。

阶段三:项目初审。陇原租赁风险管理部根据租赁业务部提供的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对项目计划进行全面评估和风险审查,包括客户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状况、市场地位、地理覆盖、信贷记录、抵押品覆盖及担保人等,并出具初审意见书。

阶段四:项目审议。初审合格的项目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委组由5人组成,评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投票表决。

阶段五: 合同签约、付款及设备拥有权。发行人制定了标准租赁条款和条件,精简租赁合同审批程序,强化该阶段营运过程中的风险管理。租赁业务部门对已完成审批的项目,按照审批条件和《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承租人、担保人、供应商、融资银行签署与该项目有关的合同。

阶段六:项目后续管理。签订合同并付款后,租赁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租后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巡检,定期对租赁设备、承租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例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形成《租后检查报告》,租赁风险管理岗也会不定期对存续项目进行抽查形成《租后监管报告》,上述报告中的内容会定期汇总到集团风险控制部。

阶段七:项目终止。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人在选择留购租赁物的情况下, 其按期履约付清所有租金,支付残值转让费后自动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项目终结。

(4) 客户准入标准

目前陇原租赁仅开展法人客户的融资租赁业务,企业法人应符合以下条件: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民事、经济纠纷;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资料真实可信;持续经营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两年且盈利;资产负债信息真实完整,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70%;企业资质不强的需提供抵、质押担保或第三方信用担保;申请人为新设公司的,应有业务来源或其主要投资人应有相关的从业经验。

(5) 相关会计处理

①当接受承租人的租赁申请时,将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时所做的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本金

贷:融资租赁资产-已出租资产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收益

贷: 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原值

②当收到承租人支付的租赁款项时,所做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已收融资租赁本金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已收融资租赁收益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③当租赁期结束时,所做的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已收融资租赁本金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已收融资租赁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原值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本金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累计摊销

④如发生承租人不能按时支付租赁款项的情况,所做的会计处理为:

无会计处理

⑤在收入确认时所做的会计处理为财务利息摊销到每月末确认:

借: 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累计摊销

贷:租赁收入-未实现融资销售收益摊销

⑥在月底确认费用时,按未收利息(同时付息的金额要冲减应付利息)确认:

借: 财务费用-财务利息

贷:应付利息

3、盈利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是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其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1)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租金来源大部分为注册资本以及少量的银行借款, 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基本上为浮动利率,同时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为浮动利率,该 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 设置的利差是基于陇原租赁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 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该利率也进行同数值调整,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之次日进行调整。陇原租赁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2) 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陇原租赁的收费是依据服务的内容、服务的难度、服务的团队配置以及与竞争的情况等综合而定的。

4、风险管理

为推动租赁业务合规高效开展,确保业务风险可控,陇原租赁制定了《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部门职责方案(试行)》等管理制度,从租前管理、租后管理、租金回收管理、融资管理、"三重一大"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陇原租赁的业务须经历业务受理及立项、业务调查、业务复核、业务评审、签约及交割等6个步骤。陇原租赁风险的原则是遵循全程管理、制度优先、预防为主。划分主要风险类型,制定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各职能部门共同执行组成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合理确定租赁价格,保证项目内部收益率的基本稳定,防范市场风险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利用第三方信用手段降低租赁业务风险。对租前风险进行防范,对租后风险进行跟踪。同时,合规风控部应及时将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加工及汇总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实行租赁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的办法,即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按此标准对租赁项目质量进行评估和管理。

图表 5-38 发行人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

正常	租赁期间,承租人经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偿债能力充分。
关注	承租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负债增加或组织结构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偿债能力可能下降。
次级	承租人经营管理恶化,面临较重的偿债压力,且已发生租金的实质性拖欠。
可疑	承租人经营管理严重恶化, 已无力偿还拖欠租金, 或发生恶意欠租行为, 无还租意愿, 且
う妖	通过处置租赁资产、执行抵押等担保措施仍无法确保完全规避损失。
损失	承租人已完全丧失还款能力或无意偿付所欠租金,通过对租赁资产进行处置,以及执行抵
狈人	押等担保措施后,仍不能足额支付租金余额、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对于新增的融资租赁项目,需由项目经理开展尽调并由风险合规经理进行初步评估,然后交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在项目尽调的过程中通过对申请

人的经营管理风险、道德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深入的调研。

对于租前的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主要是对项目放款前的承租人信用风险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将按照公司《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 定开展租赁业务尽职调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对客户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项目 尽职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对客户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 项目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须在《项目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确认,提交合规风控部门 审查。合规风控部门在此基础上进行项目审查工作,对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出具《项 目风险评估报告》,对特别关注事项进行重点提示,报告中包含承租人基本情况、财务 状况、征信情况及诉讼情况,并核查还款的第一来源并分析增信措施的可行性。由合规 风控部提请召开项目评审委员会,将审查过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风险评估 报告》同时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

在项目开展期间,业务部门在按季度在《租后检查报告》中对租赁资产风险评级变化情况进行监控调整;公司按租赁资产分类制定检查周期,风管部对业务部租后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回访。业务部门在租后风险跟踪时关注承租人的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包括资信状况、租金支付、租赁物状况等影响项目风险的因素进行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积极补救措施的工作过程,主要关注企业经营的财务及非财务因素。同时,合规风控部应结合相关报告对各类风险指标的日常监测,对风险状况及其控制/缓释措施的质量实施动态、持续的监测,并实施风险预警。

在实现租赁资产的取回及处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公证执行、诉讼、合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公司确定专门工作组进行等多种方法进行,保障资产的安全。

5、经营情况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自成立至现在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应收租赁款余额为 21.37 亿元。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利差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由于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是新设立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项目存续期间暂未有违约发生。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风险资产不能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99255.24 万元,业务余额为 21.37 亿元,未超过监管指标。

图表 5-39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近一年一期资产质量指标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不良应收租赁账款余额	0	0
应收租赁款余额	213,720.50	202,975.55
应收租赁款不良率	0	0

公司目前投放的项目全部为售后回租项目,因此租赁物全部为已投保的资产。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初始期,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于直租业务将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要求承租人对直租物进行投保,保障投放资金及资产相关风险。

在未来 3-5 年,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的资金来规划是使用企业自有资金和在银行信贷支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租赁融资租赁租金来源于银行借款的,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基本上为浮动利率,同时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基于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该利率也进行同数值调整,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之次日进行调整。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偿债资金主要来将会来源于其现有优质项目的盈利收入以及集团资金的支持。

图表 5-4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分地区投放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域名称	投放金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	兰州市	269,929.50	127,819.22
2	酒泉市	29,000.00	15,959.18
3	天水市	36,000.00	26,953.89
4	临夏州	26,400.00	6,860.67
5	白银市	16,200.00	1,077.20
6	定西市	24,200.00	14,399.98
7	武威市	15,000.00	7,554.44
8	平凉市	8,000.00	4,176.10

9	张掖市	11,000.00	7,455.60
10	嘉峪关市	2,300.00	1,130.56
11	安徽省	974.5	333.67

图表 5-4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位: カル
1	7,000.00	3年	5%-8%	无	不涉及
2	8,000.00	3年	5%-8%	无	不涉及
3	20,000.00	3年	5%-8%	无	不涉及
4	3,000.00	3年	5%-8%	无	不涉及
5	1,200.00	3年	5%-8%	无	
6	5,800.00	3年	5%-8%	无	不涉及
7	10,000.00	2年	5%-8%	无	不涉及
8	6,000.00	2年	5%-8%	无	不涉及
9	1,500.00	2年	5%-8%	无	不涉及
10	2,500.00	2年	5%-8%	无	不涉及
11	3,000.00	 2年	5%-8%	无	不涉及
12	2,000.00	2年	5%-8%	无	不涉及
13	5,000.00	3年	5%-8%	无	
14	6,600.00	5年	5%-8%	无	
15	3,000.00	 5年	5%-8%	无	
16	9,500.00	3年	5%-8%	无	
17	15,000.00	5年	5%-8%	无	不涉及
18	5,000.00	5年	5%-8%	无	不涉及
19	14,500.00	5年	5%-8%	无	不涉及
20	3,000.00	4年	5%-8%	无	不涉及
21	3,000.00	4 4 4 4 年	5%-8%	无	
		4年		无	不涉及
22	3,000.00	·	5%-8%		
23	6,000.00	5年	5%-8%	无	不涉及
24	2,600.00	5年	5%-8%	无	不涉及
25	2,400.00	5年	5%-8%	无	不涉及
26	2,000.00	5年	5%-8%	无	不涉及

序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27	12,000.00	3年	5%-8%	无	不涉及
28	3,000.00	5年	5%-8%	无	不涉及
29	3,000.00	5年	5%-8%	无	不涉及
30	1,000.00	5年	5%-8%	无	不涉及
31	1,000.00	5年	5%-8%	无	不涉及
32	6,000.00	3年	5%-8%	无	不涉及
33	6,000.00	3年	5%-8%	无	不涉及
34	3,000.00	3年	5%-8%	无	不涉及
35	7,000.00	5年	5%-8%	无	不涉及
36	3,000.00	3年	5%-8%	无	不涉及
37	2,000.00	5年	5%-8%	无	不涉及
38	3,000.00	3年	5%-8%	无	不涉及
39	15,000.00	3年	5%-8%	无	不涉及

图表 5-42 主要承租企业情况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	主营业务	区间段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总收入	净利润
	少川少 厂隹	1002 12	41.4	2022 年末	3,299,528.65	782,649.66	2,516,879.00	923,056.87	9,440.64
1	兰州 兰石集 团有限公司	1992-12- 12	制造业	2023年3	-	-	-	-	-
				月末					
	甘肃第一建	1997-05-	建筑	2022 年末	782,521.44	161,610.98	620,910.46	695,293.50	5,996.99
2	设集团有限			2023年3	044 001 00	1 (1 (505 50	702 140 74	100 567 64	165.00
	责任公司	23	业	月末	944,801.29	1,616,525.53	783,148.74	108,567.64	165.00
	甘肃省长城			2022 年末	808,919.3	301,101.52	507,817.78	181,393.53	181,393.5
2	建设集团有	1989-08-	建筑		000,919.3	301,101.32	307,617.76	101,393.33	3
3	限责任公司	28	业	2023年3	757 907 50	205 222 11	462 674 40	21021.70	6.044.96
				月末	757,897.59	295,223.11	462,674.49	21031.78	-6,044.86
	兰州交通发	2006 10	交通	2022 年末	3,209,902.34	1,498,532.31	1,711,371.06	418,87.78	999.91
4	展建设集团	2006-10-		2023年3	2.150.250.55	1 400 026 75	1 (71 004 10	1.4.422.60	1.464.77
	有限公司	31	建设	月末	3,170,270.66	1,499,036.56	1,671,234,10	14,432.69	-1,464.75
5	兰州能源投	2012-10-	商务	2022 年末	524,435.22	203,980.46	371,299.6	207,848.56	9,063.27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区间段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总收入	净利润
	资集团有限 公司	30	服务业	2023 年 3 月末	585,718.27	2,044,763.94	381,241.87	40,034.91	495.93
	甘肃建投资	2012-09-	商务	2022 年末	559,878.86	559,878.86	414,916.09	1,691,822.39	18,201.86
6	产经营有限公司	28	服务业	2023 年 3 月末	557,012.86	60,656.50	416,356.36	149,047.31	311.78
	酒泉市交通	2014-03-	交通	2022 年末	565,931.43	295,916.88	270,014.56	17,940.96	-7,996.00
7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建设	2023 年 3 月末	576,355.93	2,954,771.66	280,878.77	8,198.61	-1,939.12
	天水市经济		商务	2022 年末	449,424.38	311,937.7	137,486.67	1,637.09	71.8
8	发展投融资 (集团)有限 公司	2006-05-	服务业	2023 年 3 月末	448,507.57	311,889.12	136,618.45		-48.59
			生活	2022 年末	352,046.49	119,018.26	233,028.23	55,001.81	-6,800.97
9	武威市城区 集中供热有 限公司	2007-03-	服行(热)	2023年3月末	348,991.31	1,091,108.49	239,880.46	21,145.12	-8,215.75
	甘肃古典建	2006-05-	建筑	2022 年末	287,511.45	153,598.01	133,913.44	85,387.68	3,773.81
10	设集团有限公司	30	业	2023年3月末	275,369.00	1,497,922.53	125,576.75	11,959.15	408.37
	卢正芒龙 比		生活	2022 年末	71,750.20	686.15	71,064.05	5,141.82	-3,391.59
11	定西市新城 供热有限责 任公司	2010-10-	服行(热)	2023年3月末	64,020.47	-2,825.26	64,302.99	-6.50	-165.32
12	定西市水务	2015-10-	商务	2022 年末	570,992.46	238,948.64	332,043.82	46,407.61	5,137.78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2	服务业	2023年3月末	588,108.10	2,260,915.54	362,016.55	2,257.22	-2,739.63
13	兰州兰石集	2013-12-	制造	2022 年末	83,466.17	29,892.64	53,573.53	15,070.31	-4,011.96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区间段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总收入	净利润
	团兰驼农业	10	业	2023年3					
	装备有限公			月末		-	-	-	-
	司								

注: 1、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参考承租人的主体信用、现金流情况及担保方实力,因此在业务开展初期都相对稳健,承租方或其担保人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由于陇原租赁 2019 年 1 月才成立,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共投放 100 笔租赁资产,累计金额 43.90 亿元。存量项目 76 笔,应收租赁款本金余额 21.37 亿元。租赁项目还租正常,未发生逾期情况。

图表 5-43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业务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金额	起租日	结束日	还租方	所属区域	还租状态
1	兰州兰石 集团有限 公司	制造业	7,000.00	2020.9.27	2023.9.27	等额本 息,半 年付	甘肃兰州	正常
2	兰州兰石 集团有限 公司	制造业	8,000.00	2021.4.13	2024.4.13	等额本 息,半 年付	甘肃兰州	正常
3	兰州兰石 集团有限 公司	制造业	20,000.00	2022.3.23	2025.3.23	等额本 息,半 年付	甘肃兰州	正常
4	兰州 兰石 集团有限 公司	制造业	3,000.00	2022.6.30/2022.7.14	2025.7.14	等额本 金,半 年付	甘肃兰州	正常
5	兰州兰石 集团有限 公司	制造业	1,200.00	2023.2.21	2025.2.21	等额本 金,半 年付	甘肃兰州	正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金额	起租日	结束日	还租方	所属区域	还租状态
6	兰州 兰石 集团 兰驼 农业装备 有限公司	制造业	5,800.00	2023.3.29	2026.3.29	等额本 金,半 年付	甘肃兰州	正常
7	甘肃第一 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建筑业	10,000.00	2021.9.18	2023.9.18	等额本 金,半 年付	甘肃兰州	正常
8	甘肃第一 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建筑业	6,000.00	2021.9.22	2023.9.22	等额本 金,半 年付	甘肃兰州	正常
9	甘肃第一 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建筑业	1,500.00	2021.9.24	2023.9.24	等额本 金,半 年付	甘肃兰州	正常
10	甘肃第一 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建筑业	2,500.00	2021.9.25	2023.9.25	等额本 金,半 年付	甘肃兰州	正常
11	甘肃第一 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建筑业	3,000.00	2022.6.21	2024.6.21	等额本 金,半 年付	甘肃兰州	正常
12	甘肃第一 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建筑业	2,000.00	2022.7.5	2024.7.5	等额本 金,半 年付	甘肃兰州	正常
13	甘肃第一 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建筑业	5,000.00	2023.2.24	2026.2.24	等额本金,四个月付	甘肃兰州	
14	甘肃省长 城建设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建筑业	6,600.00	2022.1.14	2025.1.14	等额本 金,半 年付	甘肃临夏	正常
15	甘肃省长	建筑业	3000.00	2022.6.28	2025.6.28	等额本	甘	正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金额	起租日	结束日	还租方 式	所属区域	还租状态
	城建设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金, 半 年付	肃兰州	常
16	甘肃省长 城建设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建筑业	9,500.00	2023.3.29	2027.3.29	等额本 金,半 年付	甘肃兰州	正常
17	兰州 发展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交通建设	15,000.00	2021.5.18	2026.5.18	等额本 金,半 年付	甘肃兰州	正常
18	兰州 发展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交通建设	5,000.00	2022.4.25	2027.4.25	等额本 金,半 年付	甘肃兰州	正常
19	兰州能源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4,500.00	2022.5.24	2027.5.24	不等额 本金, 每季度 支付	甘肃兰州	正常
20	甘肃建投 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000.00	2022.12.28	2026.12.28	等额本 金,三个 月付	甘肃兰州	正常
21	甘肃建投 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000.00	2023.3.9	2027.3.9	等额本 金,三个 月付	甘肃兰州	正常
22	甘肃建投 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000.00	2023.3.29	2027.3.29	等额本 金,三个 月付	甘肃兰州	正常
23	酒泉市交 通投集团有 限公司	交通建设	6,000.00	2020.12.17	2025.12.17	不等额 本金, 每四个 月付	甘肃酒泉	正常
24	酒泉市交 通投资建	交通建设	2,600.00	2021.6.29	2026.6.29	等额本 金,每	甘肃	正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金额	起租日	结束日	还租方	所属区域	还租状态
	设集团有					四个月	酒	
	限公司					付	泉	
	酒泉市交					等额本	甘	
25	通投资建	交通建设	2,400.00	2021.8.13	2026.8.13	金, 每	肃	正
	设集团有		,			四个月	酒	常
	限公司					付	泉	
	酒泉市交					等额本	甘	
26	通投资建	交通建设	2,000.00	2022.4.28	2027.4.28	金, 每	肃	正
	设集团有					四个月	酒	常
	限公司					付	泉	
	天水市经					不等	甘	
2.5	济发展投	商务服务	4. 000 00			额,每	肃	正
27	融资(集	业	12,000.00	2020.8.3	2023.7.24	季度支	天	常
	团)有限公司					付	水	
	三 三 三					丁签缸	ı.L	
	天水羲元					不等额	甘业	正
28	旅游基础 设施建设	房地产	3,000.00	2022.7.5	2026.7.5	本金, 毎 季度	肃天	上常
	有限公司					女子反 支付	水	市
	天水羲元					不等额	廿	
	人					本金,	肃	正
29	设施建设	房地产	3,000.00	2022.9.26	2027.9.26	- 年 亚, - 年 季度	天	一常
	有限公司					支付	水	1,1
	天水羲元					不等额	甘	
	旅游基础					本金,	肃	正
30	设施建设	房地产	1,000.00	2021.2.5	2024.2.5	- 一, - 每季度	天	常
	有限公司					支付	水	
	天水羲元					不等额	甘	
	旅游基础					本金,	肃	正
31	设施建设	房地产	1,000.00	2022.12.26	2027.9.26	每季度	天	常
	有限公司					支付	水	
	武威市城					於 in	甘	
22	区集中供	/it +1	6.000.00	2010.00.20	2022 00 20	等额租	肃	正
32	热有限公	供热	6,000.00	2019.09.29	2022.09.29	金,半	武	常
	司					年付	威	
22	武威市城	/1 1 + 1 +	C 000 00	2020.0.27	2022.0.27	等额租	甘	正
33	区集中供	供热	6,000.00	2020.9.27	2023.9.27	金,半	肃	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金额	起租日	结束日	还租方 式	所属区域	还租状态
	热有限公					年付	武士	
34	司 武威市城 区集中供 热有限公司	供热	3,000.00	2022.3.25	2025.3.25	等额租 金,半 年付	威甘肃武威	正常
35	甘肃古典 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建筑业	7,000.00	2023.3.30	2028.3.30	等额本 金,每 四个月 支付	甘肃临夏	正常
36	定西市新 城供热有 限责任公 司	供热	3,000.00	2022.6.24	2025.6.24	等额本金,每四个月支付	甘肃定西	正常
37	定西市新 城供热有 限责任公 司	交通运输	2,000.00	2022.7.21	2027.7.21	等额本 金,每 四个月 支付	甘肃定西	正常
38	定西市新 城供热有 限责任公 司	供热行业	3,000.00	2023.2.27	2026.2.27	等额本 金,每 四个月 支付	甘肃定西	正常
39	定西市水 务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商务服务业	15,000.00	2021.5.18	2024.5.18	等额本 金,每 四个月 支付	甘肃定西	正常
	合计		215,600.00					

截至2023年3月末, 陇原租赁所投放的融资租赁主要集中在13个客户中, 集中度较高, 主要原因为陇原租赁展业时间较短, 人员配备、从业经验、风险防控等尚不健全, 为有效防控风险以及降低运营成本, 陇原租赁优先向经营情况较好、资产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进行投放, 后续, 随着陇原租赁规模的逐渐扩大, 逐渐向甘肃省其他企业以及甘肃省省外企业投放, 以分散风险。所投项目都不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五) 利息收入部分

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对于: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于每季度 20 日确认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其他的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按与客户签订合同时规定的日期确认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为存款利息所产生的收入,发行人存款主要来自于金控担保集团的实收资本,在开展担保业务过程中存入各合作银行作为担保代偿备付金,以及集团开展业务中闲置的存款。

图表 5-44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利息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	项目		2022 年		2023年3月末			
号	州日	金额	占比	利率	金额	占比	利率	
1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328.10	0.44		34.88	0.21		
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4,390.77	32.96		5997.62	35.62		
3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		48.10	0.29		
4	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243.66	30.06	0.250/	4,437.38	26.36	0.250/ 7	
5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643.07	13.03	0.35%- 7.00%	1,412.60	8.39	0.35%-7.	
6	资金使用费收入	2,129.39	2.88	7.00%	831.64	4.94	00%	
7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	15,242.58	20.60		4,070.26	24.18		
8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6.21	0.04		3.34	0.02		
	合计	74,003.78	100.00		16,835.82	100.00		

在存款品种方面,发行人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截至2023年3月末,金额为1,184,435.55万元、占比99.42%,其次为定期存款,金额为6,856.10万元、占比0.58%。2023年3月末,发行人存款品种情况如下:

图表 5-45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款品种明细

单位:万元、%

存款类别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6,856.10	0.58
活期存款	1,184,435.55	99.42
合计	1,191,291.67	100.00

在存款银行分布方面,发行人存款银行涉及较广,以甘肃银行、兰州银行、农商银行为主,存款金额共949,380.6万元,占比合计为80.16%。

图表 5-46 发行人主要存款银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银行	金额	占比
------------	----	----

1	中国银行	14,756.34	1.25
2	农业银行	44,537.71	3.76
3	工商银行	43,526.06	3.67
4	建设银行	9,676.42	0.82
5	交通银行	2,001.85	0.17
6	国家开发银行	11,212.07	0.95
7	农业发展银行	18,309.88	1.55
8	农商银行	268,023.44	22.63
9	甘肃银行	552,168.26	46.62
10	兰州银行	129,188.90	10.91
11	光大银行	4,727.22	0.40
12	浦发银行	5,987.26	0.51
13	浙商银行	11,413.39	0.96
14	招商银行	3,469.99	0.29
15	中信银行	6,309.72	0.53
16	兴业银行	15,132.97	1.28
17	民生银行	20,529.35	1.73
18	邮储银行	2,430.93	0.21
19	华夏银行	9,628.36	0.81
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391.78	0.96
21	平安银行	13.63	0.00
	总计	1,184,435.55	100.00

(六) 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包含财务顾问费收入、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业务收入等,财务顾问费收入主要包括咨询服务收入,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涉税奖励资金、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屋租赁业务收入、资金占用费等,较为分散。由于其他业务收入板块每一项占比均不到营业收入的10%,因此不进行详细披露。

图表5-4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2021	年	2022 -	年	2023年1	-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99.5	0.83	17,486.01	55.11	28,886.88	29.89	-	-
财务顾问费 收入	5,202.00	43.29	8,531.33	26.89	5,240.08	5.42	676.14	2.56

其他收益	5,659.08	47.09	5,107.47	16.10	4,893.19	5.06	611.88	2.32
其他业务收	1,056.22	8.79	607.24	1.91	57,639.68	59.63	25,113.30	95.12
合计	12,016.80	100.00	31,732.05	100.00	96,659.83	100.00	26,401.32	100.00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包含财务顾问费收入、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业务收入等,财务顾问费收入主要包括咨询服务收入,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涉税奖励资金、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屋租赁业务收入、资金占用费等,较为分散。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2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8,886.88万元,其中母公司涉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6,550.61万元、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基金")涉及-15.59万元、股交中心涉及-514.85万元、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矿产")涉及-6,182.04万元、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寒旱")涉及1,359.40万元、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投资")涉及-12.40万元、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田水利")涉及420.55万元。

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公允价值估值咨询报告,按照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假设清算法、账面价值等估值方法,期末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估,对变动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详见下表:

图表5-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核算主体	金额
母公司	36,550.61
金控基金合并	-15.59
股交中心	-514.85
绿色矿产	-6,182.04
丝路寒旱	-1,359.40
金控投资	-12.40
农田水利	420.55
小计	28,886.88

图表 5-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前十大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期初	期末	公允价值变 动
1	兰州科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0
2	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67,254.70	85,089.03	17,834.33
3	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58.96	9,088.79	2,029.83
4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93.50	4,460.20	1,366.70
5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5,920.41	7,129.83	1,209.42
6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718.30	28,924.13	1,205.83
7	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259.22	3,485.20	225.98
8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7.20	3,270.89	223.69
9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98.35	1,980.93	82.58
1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0.00	1,0071.77	71.77
	总计	119,250.64	153,500.77	44,250.13

图表 5-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前十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期初	期末	公允价值变 动
1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7,192.06	71,010.02	-6,182.04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35.20	6,794.00	-1,441.20
3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874.89	23,515.49	-1,359.40
4	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8.80	2,145.53	-1,063.37
5	省战新产业创投引导基金(省国投)	9,869.88	8,880.96	-988.92
6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11,098.05	10,419.46	-678.58
7	兰州万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14.81	405.57	-609.24
8	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1,643.17	1,206.95	-436.22
9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6.39	1,590.61	-415.78
10	甘肃省武山洛门森源蔬菜果品市场有限责任 公司	419.44	82.19	-337.25
	总计	139,562.69	126,050.78	-13,512.00

(2) 财务顾问费收入

发行人财务顾问费收入主要反映咨询服务收入业务,2022年财务顾问费收入为5,240.08万元,其中合并金额为5,930.44万元,母公司涉及4,164.96万元、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涉及1,176.78万元、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然生态")涉及120.32万元、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信股份")涉及406.12万元、金控投资涉及62.26万元;同时由于关联方交易产

生抵消金额690.36万元,分别为金控投资与金控集团咨询服务费抵消184.91万元、融资租赁与甘肃征信有限公司服务费(一年期)抵消58.25万元、金控投资与征信公司服务费抵消84.91万元、金控投资与股交中心业务协同费抵消7.83万元、征信公司为担保集团提供咨询服务收入抵消113.21万元、征信公司为金控小额再贷款提供咨询服务收入抵消87.37万元、征信公司为股交中心提供咨询服务收入抵消18.86万元、股交中心与金控集团管理费抵消28.36万元、股交中心与担保集团业务协同抵消1.36万元、生态公司与平凉担保公司租赁抵消105.30万元。

图表5-51 财务顾问费收入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核算主体	金额
母公司	4,164.96
股交中心	1,176.78
自然生态	120.32
征信股份	406.12
金控投资	62.26
小计	5,930.44
抵消金额	690.36
合计	5,240.08

图表5-52 财务顾问费收入抵消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对应关联方单位	抵消事项	金额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投资与金控集团咨询服务费抵消	184.91
陇原融资租赁 (平潭) 有限	融资租赁与征信公司服务费(一年期)抵消	
公司	殿	58.25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投资与征信公司服务费抵消	84.91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投资与股交中心业务协同费抵消	7.83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征信公司为担保集团提供咨询服务收入抵消	113.21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征信公司为金控小额再贷款提供咨询服务收入	
	抵消	87.37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征信公司为股交中心提供咨询服务收入抵消	18.86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	股交中心与金控集团管理费抵消	
限公司	放义十〇马金在米国官 连负抵抗	28.36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	股交中心与担保集团业务协同抵消	
限公司	双义了30万在水米因业分份内抵用	1.36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境投	生态公司与平凉担保公司租赁抵消	105.30

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	690.36

(3) 其他收益

发行人其他收益包含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涉税奖励资金、个税手续费返还。2022 年其他收益为 4,893.19 万元,分别为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4,677.44 万元、涉税奖励资 金 209.67 万元,个税手续费返还 6.08 万元。

图表5-53 其他收益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核算主体	金额
母公司	1.25
金控担保合并	4650.95
金控基金合并	0.59
征信股份	0.19
股交中心	32.74
陇原融资租赁	0.34
金控投资	206.99
小额再贷	0.14
合计	4893.19

(4) 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含房屋租赁业务收入、资金占用费和其他收入。2022年其他业务收入为57,639.68万元,分别为房屋租赁业务收入125.43万元、资金占用费收入52.49万元、其他收入57461.76万元。其中并表范围内汇总金额为58,519.69万元,包括母公司涉及18.41万元、金控担保涉及196.52万元、股交中心涉及571.07万元、自然生态涉及37.75万元、金控投资涉及70.00万元、供应链管理涉及56858.88万元、陇原资本涉及767.06万元;另由于关联交易产生抵消金额880.01万元,分别为金控投资与酒泉担保、张掖担保、临夏担保业务协同费抵消9.40万元、股交中心与庆阳担保、嘉峪关担保、张掖担保、甘南担保业务协同费抵消0.58万元、甘南担保确认金控投资房产租赁收入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利息支出抵消70.00万元、陇原资本确认白银房产租赁收入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抵消121.97万元、陇原资本确认天水房产租赁收入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利息支出抵消384.06万元、陇原资本确认张掖房产租赁收入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利息支出抵消384.06万元、陇原资本确认张掖房产租赁收入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利息支出抵消384.06万元、陇原资本确认张掖房产租赁收入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利息支出抵消384.06万元、陇原

资房产租赁收入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利息支出抵消123.54万元、金控投资与甘南担保 2022年房租抵消32.97万元。具体如下:

图表5-54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金额
母公司	18.41
金控担保合并	196.52
股交中心	571.07
自然生态	37.75
金控投资	70.00
供应链管理	56,858.88
陇原资本	767.06
小计数	58,519.69
抵消金额	880.01
合计数	57,639.68

图表5-55 其他业务收入抵消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明细科目	对应关联方单位	抵消事项	金额	
其他业务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	金控投资与酒泉担保、张掖担保、临夏担	9.40	
收入	司	保业务协同费抵消	9.40	
其他业务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	股交中心与庆阳担保、嘉峪关担保、张掖	0.58	
收入	份有限公司	担保、甘南担保业务协同费抵消	0.58	
房租租赁	甘肃金控甘南融资担	甘南担保确认金控投资房产租赁收入以及	70.00	
收入	保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折旧、利息支出抵消	70.00	
房租租赁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	陇原资本确认白银房产租赁收入以及使用	25.43	
收入	限公司	权资产折旧抵消	23.43	
房租租赁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	陇原资本确认庆阳房产租赁收入以及使用	121.07	
收入	限公司	权资产折旧抵消	121.97	
房租租赁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	陇原资本确认天水房产租赁收入以及使用	384.06	
收入	限公司	权资产折旧、利息支出抵消	364.00	
房租租赁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	陇原资本确认张掖房产租赁收入以及使用	112.06	
收入	限公司	权资产折旧抵消	112.00	
租赁收入	甘肃金控武威融资担	武威担保确认金控投资房产租赁收入以及	122.54	
租页权八	保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折旧、利息支出抵消	123.54	
其他业务	甘肃金控甘南融资担	金控投资与甘南担保 2022 年房租抵消	32.97	
收入	保公司	並在10人則可日的把於 2022 千房租抵捐	34.97	
		合计	880.01	

图表5-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板块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202	1年	2022 年		2023年1-3月	
极失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7.27	9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房屋折旧支出	25.53	7.04	99.12	100.00	379.74	0.67	127.41	0.60
供应链管理支出	1	-	1	1	56,630.75	99.33	21,128.33	99.40
合计	362.80	100.00	99.12	100.00	57,010.49	100.00	21,255.74	100.00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支出主要包含租赁房屋折旧支出和供应链管理支出。2020 年-2022 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支出分别为362.80万元、99.12万元、57,010.49万元和21,255.74万元,占比分别为0.42%、0.09%、30.81%和40.92%,2022年有较大增长,主要为新增并表子公司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支出。

九、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暂无在建和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甘肃金控集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遵循金融市场发展规律,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强基固本、开拓创新,行稳致远、后来居上,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一)证券板块----积极推动华龙证券首发上市

甘肃金控集团将积极推动华龙证券在 A 股的首发上市工作,届时,甘肃金控集团的社会形象、品牌影响力及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

(二) 保险板块----加快敦煌人寿挂牌运营, 提高保险覆盖面

在已完成敦煌人寿(筹)投资机构募集的情况下,甘肃金控集团将进一步落实工作计划,加快敦煌人寿挂牌运营。

(三)基金板块----500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落地投资

甘肃金控集团将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从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农业、陇药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5个重点领域布局,发起设立总规模为500亿元的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基金下设农田水利、现代农业、陇药发展、PPP项目、战略新兴产业、养老产业、牛肉面产业、产业并购等9支子基金。在财政部、省发改、工信委的支持下,

通过与大禹节水、甘肃中药材交易中心、大河资本、上海张江高科东方汇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管理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实体与基金管理投资机构合作,实行市场化运作,力争用专业的精神、专业的视角、专业的能力,在全省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方向聚焦发力,重点投资培育一批"牛、羊、菜、果、薯、药"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四) 期货板块----扎实推进"保险+期货"项目

华龙期货将深入贯彻实施产业扶贫、精准扶贫的国家战略,联合保险公司在扎实推进"保险+期货"项目,通过对甘肃特色农产品棉花、玉米、苹果等设计价格险产品,与广大农户、合作社签订价格保险,利用市场化手段锁定一个能够稳定农户、合作社收入的最低价,将价格的下跌风险转移到风险承受能力高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再通过期货市场对冲风险,最终在华龙期货和保险公司的努力下,全方位、多渠道的为农户稳收、增收保驾护航

(五)担保板块----助推千亿产业贷款投放

甘肃金控集团将不断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发挥100亿元注册资本的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省内担保公司的地位优势,推动千亿元特色产业贷款落地见效,为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更好的融资担保服务。

(六)资产管理板块----坚持特色化发展

未来三年, 甘肃金控集团将充分发挥资产管理板块混合所有制企业优势, 坚持差异 化经营、特色化发展, 以市场领先的绩效体系, 吸引优秀人才, 不断提升金融资产管理 行业的供给水平和服务水平。

(七) 要素市场板块----促进"四大"交易中心建设

甘肃金控集团以加快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发展建设为抓手,逐步构建以绿色金融、知识产权、征信体系、登记结算为核心业务的4个交易中心,打造完备要素市场,实现金融资源有序流转,形成更加优质、高效、全面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甘肃绿色金融交易中心搭建甘肃绿色资源发掘、储存和交易的平台,为绿色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为政府提供污染治理、节能减排、低碳转型等综合投融资服务;通过甘肃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构建"丝绸之路"沿线的专利技术、著作版权、工业设计、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等五大类知识产权交易品种,盘活甘肃知识产权存量,提升知识产权质量;通过甘肃企业

征信服务中心,建立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和信用信息系统,培育企业信用意识,形成以信用促融资、以融资促发展的信用服务新格局;通过甘肃登记结算中心,打造各类交易场所集中统一登记、统一结算和资金监管综合服务平台,规范类金融机构登记结算业务,加快实现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分离,防范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八) 投资板块----为基础建设和服务中小企业筹措资金

未来三年, 甘肃金控集团将充分发挥金融资源聚集效应, 优化资源配置, 通过股权投资、并购等方式大力推进资本化运作, 多渠道为重点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 服务地方中小企业, 提升企业品质格局,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优化企业股权结构, 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扶持优质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

甘肃金控集团将把握经济金融国际化趋势,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通过上述规划的实施,发展成为集投资、证券、期货、保险、基金、担保、资产管理、要素市场为一体的地方国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从培育、辅导、投资、上市,到并购、重组、扩张等方面,甘肃金控集团将为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格局

(一) 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 10 年中,全球融资租赁年交易额已从 2,900 亿美元发展到 7,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 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 20%-30%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金融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1、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企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22年第一季度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3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11676家,较上年底的11917家减少241家2022年一季度40%租赁公司盈亏水平较去年四季度下降明显,超30%租赁公司盈亏水平处于下降状态;一季度公司业务发展、业绩水平、发展状态指标均出现明显下滑,行业指数较2021年四季度下滑明显但仍位于枯荣线50以上。

2、行业内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料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3、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状况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的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年8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

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2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18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年,财税〔2013〕106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

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占据社会融资总量的 68.19%、61.13%和61%,为社会总融资的60%以上。截至2023年3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325.6万亿元,同比增长10.6%。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99.85万亿元,同比增长11.3%;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2.33万亿元,同比增长0.7%;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合计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为62.09%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 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30%左右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8%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

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5、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的问题

相比于欧美等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起步较晚。虽然国家不断推 出相应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依然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 战。

(1) 行业定位不准确

2013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税制改革,最高法院关于融资租赁纠纷的司法解释,之所以引起行业出现波动,其根本原因是对融资租赁的行业定位不明确,从而导致政策取向发生偏移。融资租赁业应该和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一样,同属于金融业,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应属于非银行金融企业。因此融资租赁业应与银行保险业一样、实行差额纳税的政策。

(2) 区域集中度过高

虽然社会对行业的认知在不断提升,部分城市和地区也在不断采取措施推动行业的发展,但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依然很不平衡,绝大部分的公司都集中在东部沿海一线。从地区分布来看,在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域中,融资租赁公司注册数量超过100家的地区有7个,分别为:上海、广东、天津、北京、江苏、浙江和山东。其中,上海、广东和天津三地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总数量就超过了全国总数量的一半。

(3) 复合型人才缺失

介于融资租赁兼具融资与融物特性,从事现代租赁行业的人员,需具备金融、租赁、 贸易、财税、法律等各方面的知识。此外,由于租赁投放行业的多样性,更要求从业人 员具备如教育、医疗、工程等一系列行业专业知识。在人才储备上,融资租赁行业不仅 需要金融人才,更需要专业技术人才。而目前国内复合型人才储备相对缺失,一定程度 上会影响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4) 融资渠道相对局限

除了注册资本外,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银行借款相对较高的成本阻碍了租赁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同时,银行借款成本随市场利率而变动,这就使得租赁公司不得不承受巨大的利率风险,也就意味着公司的运营资金缺乏稳定性。相对局限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二) 担保行业

1、行业现状及前景

担保是指法律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制度。中国担保行业是在金融体制不断完善、融资供应结构失衡的背景下应运而生,为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尤其是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自 2014 年起,债券市场蓬勃发展,利益于市场需求的增加,部分资本实力较强的担保机构开始开展债券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行为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2017年8月银保监会出台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约定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1) 传统贷款担保业务

(2) 债券担保业务

从担保行业集中度来看,由于其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本支持, 而监管制度也设置了相应的业务放大倍数,从而决定了股东背景和资本实力较强的担保 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高。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由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非金融类信用债 存续支数为 1508 支,存续余额合计 7,946 亿元,在全部信用债存续支数和余额中的占 比分别为 5.8%和 3%,在全部有担保人信用债存续支数和余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6.8%和 18.6%。近年来,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下,债券担保业务持续拓展,但 2018 年以来增速有所放缓,且呈现出以城投企业债为主导的发展格局,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债券担保业务单笔金额较大、期限较长、被担保企业信用资质下沉等因素均对担保机构的风险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及其对企业长期经营的研判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伴随地方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实,债券业务担保规模增速或面临持续下降压力。

2、行业政策

融资性担保业务由于高风险、高资本要求的业务属性而得到了更为严格的监管。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全国性监管政策方面, 2015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 意见》出台,第一次明确融资担保是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肯定了融资担 保对支持小微企业,扶助"三农",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随着 融资担保业快速发展,《办法》已难以适应当前和未来行业发展和监管的实际需要,2015 年8月,国务院制定《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从过去的管理办 法上升到条例,是适应当前和未来行业发展和监管的实际需要,同时,融资担保行业立 法层级提升,也表明融资担保行业未来健康发展将有良好的法制保障。2016年1月, 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融资担保公司证券市场担保业务规范》允许符合要求的从事证券市 场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成为证券业协会会员,对担保公司会员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公司债 券、资产证券化等证券市场产品担保业务提出了规范的要求。2017年8月21日,国务 院颁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17年10月1 日起施行。《条例》适当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特别强调风险防控、提出发展政府出资 的融资担保公司, 重塑了行业格局, 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2018 年 4 月 9 日, 中国银 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自成立以来的第一份法律法规——《关 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 对 2017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下称"《条例》")进一 步细化。从具体的制度规定来看,对金融担保公司业务运营产生影响比较大的主要包括 融资担保业务权重、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资产管理。

2018年7月26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661.00亿元,财政部联合五大行及其他商业银行等共同发起设立,财政部持股45.39%,该基

金的设立将有利于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推进了担保体系的进一步建设,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再担保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从其业务范围可见,该基金将通过再担保及股权投资的 形式建立信用体系,通过该基金对省级(市、县)平台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或对省 级担保公司进行增资,建立由国家牵头的担保体系,通过该方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保障, 则有利于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

2019年2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文)(以下简称"6号文")意在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的问题,进一步推进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省级平台共建担保体系。6号文中明确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以及其他与之配套的支持政策。6号文的颁布则要求政策性担保机构不得为政策性政府融资平台提供增信业务,转而应加强支小支农类的融资担保业务,这将导致担保机构业务结构出现较大的转变。

业务能力方面,6号文还提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主业,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80%以上",对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业务向支小支农转型的要求更加明确,未来政策性担保机构亟待向支小支农业务方向发展,业务结构将更加分散,考虑到小微企业和"三农"存在抵质押物不足,信息不对称性等问题,对政策性担保机构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短期内若政策性担保机构大规模开展支小支农业务,代偿水平或将有所上升。

盈利能力方面,考虑到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的问题,6号文明确提出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业务,而且要求再提供再担保业务时,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进一步降低担保机构的费率。同时债券担保业务为政策性担保机构主要的业务组成部分,对其营业收入增长造成一定影响,但考虑到存续项目规模仍较大,存续项目仍将持续贡献保费收入,因此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营业收入水平降幅不会很明显,但未来随着项目到期解保规模的上升,政策性担保机构盈利水平将下降。金融管理部门对银行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考核

时,降低盈利能力指标的考核,侧重于为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户数等方面的考核,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向支小支农业务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政策 属性逐渐显现。

风险分担机制方面,与以往的政策相比,6号文强调了银行金融机构参与,要求加强"总对总"合作,即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进与全国性银行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分支机构审批权限并在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为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与辖区内的银行金融机构合作提供便利的条件,银担合作方面要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均不低于20%,政策性担保机构所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进一步下降,有望建立有效的银担风险合作机制。6号文鼓励地方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即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提供一定的代偿补偿,未来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机制建立有望更加合理有效。

总体看,近年来担保行业随着监管机构政策不断出台,行业监管正在逐渐规范,且 监管政策开始向支持小微企业倾斜。

3、竞争格局

担保公司经营风险与经济周期存在一定关联性,当经济状况下滑时,担保公司的资金链条易因坏账上升而绷紧。因此,未来担保行业的发展迫切需要规范化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操作程序,未来对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管理制度将由部门规章上升为行政法规,监管效力有望加强,有利于促进担保行业加快发展,也有助于防控担保公司业务风险。行业发展趋势方面,国有背景担保机构仍将持续进行注资,整体行业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担保公司业务趋于多元化发展,担保品种也将日趋丰富,经营模式将逐渐成熟,规模化及专业化特征将显现;风险补偿机制将不断完善,通过多渠道风险补偿机制实现风险分担的运营,一方面担保机构不断提高自身的风险识别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合作,充分发挥再担保机构增信、风险分担的职能。

总体看,未来国有担保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将会进一步增强,担保公司经营模式逐渐成熟.其风险补偿机制将不断完善。

(三)股权投资行业分析

1、行业现状

2023 年 4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最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报(2023 年 3 期),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2176家,较上月增加 2家;管理基金数量 150,446 只,较上月增加 2,275 只;管理基金规模20.33万亿元,较上月增加 475.64 亿元,较业内公认的私募基金元年 2004 年的 7.89 亿,18年的时间内增长了数万倍。在地域分布方面,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从注册地分布来看(按 36 个辖区),集中在上海市、深圳市、北京市、浙江省(除宁波)、广东省(除深圳)和江苏省,总计占比达 72.24%,与上月持平。

其中,上海市4,070家、北京市3,683家、深圳市3,545家、浙江省(除宁波)1,756家、广东省(除深圳)1,716家、江苏省1,250家,数量占比分别为18.35%、16.61%、15.99%、7.92%、7.74%和5.64%。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正在逐步进入整合期,披露交易事件从2015年到2020年上半年仅1,606起,数量急剧萎缩。整个股权投资市场经过了前几年的快速发展,开始进入整合期,主要表现在:1、基金对待投资将更为谨慎,细分赛道头部企业将获得更多关注;2、基金募资将逐步分化,资金愈发向头部集中;根据中同研究院数据统计,2015年是近十年间股权投融资事件披露最多的一年,以及其后的2016年,伴随着IPO进度的加快,股权投资退出渠道的多样化,资本市场火热一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趋稳、各项政策不断收紧,近三年来股权投融资交易愈发冷静,2019年国内共披露股权投融资事件4816起,相较上一年减少38.37%,仅为2015年的48.17%。2021年1-3月,共披露股权投融资事件1,644起,今年全年股权投融资事件呈现下降趋势将成为大概率事件。

按融资轮次来看,2020 年 H1 私募股权融资轮次集中在战略投资和 A 轮融资上,其中战略投资 403 起、A 轮 295 起,两者合计占 2020 年 H1 总披露融资事件的 42.45%。在 2019 年之前,一级市场获投项目还大量集中在种子轮、天使轮等早期阶段,例如 2015 年全年早期阶段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0.98%,而到 2020 年上半年,这个比例下降到 15.57%。受到政策导向、产业效应、资本聚集、创业生态等因素影响,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沿海地区依旧是国内股权投融资事件的集中地。据中同研究院数据统计,2020 年 H1 北京市披露的股权投融资事件占比为全国最高,达到 24%,与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省市占据全国前五,合计占比 76.1%。2020 年 H1 在疫情背景下,全球经济遭遇严重冲击,大部分企业停止或暂缓了并购活动。并购市场经过 2019 年全球

监管、贸易、经济等复杂多变条件的调整,2020年并购市场将会更加回归理性和成熟,保持有序发展。根据中同研究院数据统计,2020年H1中国并购市场共披露415起交易事件,仅为2019年全年披露并购事件的34.75%。从交易数量来看,2020年H1主要集中在消费升级、医疗健康、互联网等新经济行业。

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市以来,科创板市场总体运行平稳,股价表现整体较好。截至 2020 年 9 月底,科创板已上市 116 家公司,股票总市值为 2.01 万亿元,平均累计涨幅为 184.46%;累计 IPO 融资额为 1332 亿元,占 2019 年 7 月以来 A 股 IPO 融资总额的 40%。从行业分布来看,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高端装备等三大行业已初步形成聚集效应,IPO 数量占比合计为 78%,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比重最大,达到 38%左右,其中细分领域主要包含半导体、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

2、行业发展机遇

- (1) 机构头部化趋势突显: 2018年,因资管新规落地、A股 IPO 企业数量大幅下降、港股 IPO 企业大量"破发"等因素,股权投资机构普遍出现"募资难"的情况,但投资业绩良好、具有品牌优势的头部投资机构并未受到影响。如 2018年4月,启明创投完成 13.9 亿美元的募资;创新工场完成总规模 5 亿美元的风险投资基金的募集等。同样,伴随着资金向头部机构聚集,"明星项目"也并未受到资本寒冬的影响,资金反而会向头部企业集中。
- (2) 资本生态圈建设成重点: 随着股权投资行业近十年的快速增长, 纯财务投资赚取超额回报的时代已经过去。基金管理人已经越发重视长期投后管理价值创造的重要性, 其需要帮助企业在更早的时期对接行业资源并赋能其快速发展, 成为为被投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的深度参与者、资本合伙人。所以, 这使得更多的机构投向了更加早期的项目。
- (3) 政府引导金快速发展,新兴产业为主导方向:在经历了探索起步以及规范运作的阶段,2018年政府引导金迈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规模及重点投资方向,都更加贴近市场以及经济发展的需求。十亿级、百亿级占引导金规模的多数,千亿级别的引导金也在陆续成立。在政府引导金投向方面,更多以新兴产业为主,目前投资方向主要以医疗健康、人工智能、TMT 为主。

(4)下沉市场投资崛起,后人口红利时代的新机遇:将北上广深四座城市一线城市和杭州、南京、青岛等 15 个"新一线"城市的面积加起来不足全国比重的 3%,而在另外 97%的土地上,近三百个地级市、三千个县城、四万个乡镇、六十六万个村庄,沉淀出了下沉市场的庞大体量。相较于一线城市沉重的房贷压力和生活成本,三四线及以下城市拥有更多的可支配财产,消费能力在稳步提升。随着一线城市项目的资本饱和,机构也已经开始关注更多下沉市场带来的新投资机会。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大型国有企业,是甘肃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融资和管理中心,目前注册资本 105.62 亿元,已发展成为集基金、担保、租赁、投资、信托、期货、要素市场、资产管理等板块为一体,西北最大、全国一流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

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 20 余支,规模达 500 亿元;融资担保集团注册资本 100 亿元,资本规模全国第二、西北第一。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日益凸显。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资本实力雄厚

发行人设立于 2016 年 4 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发〔2016〕36 号)设立,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公航旅集团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56,168.88 万元,资本实力雄厚,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 3,774,488.10 万元,净资产达 1,749,237.93 万元,资本充足,资本实力雄厚。

2、战略地位突出, 甘肃省政府支持力度大

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融资和管理中心,代表甘肃省政府整合区域金融资源,拥有政府的政策和信用支持,对投资项目有优先选择权,在业务拓展以及优质金融资产注入方面获得政府持续支持。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特色产业工程贷款和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关情况的汇报》以及中共甘肃省委员会的批复,自 2019 年至 2023年期间,甘肃省财政厅每年将向发行人增资,以支持发行人做大做强,发行人可将此部

分财政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产业投资等。甘肃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为 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

3、业务多元发展,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基金、担保、投资、期货、要素市场、资产管理等板块,金融产业资源丰富,有利于形成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

4、品牌及区域优势

发行人在所服务的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口碑,随着各项业务开展,已在各自领域积累一定的知名度,品牌效应良好。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业务开展中更容易取得客户信任;此外,由于地缘因素和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对省内及周边企业的经营状况较为了解,在业务开展中具有明显的信息优势。

5、管理团队优秀

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管理团队和资深专业技术分析人员,同时具有敏锐的市场观察能力和项目分析能力。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背景良好、工作经验丰富,其中,多人曾在政府、财政厅、金融办、税务局等关键部门担任重要职务,此外,多名管理人员还拥有银行、信托、资管等金融行业从业资历。管理团队丰富的经验及深厚的资历更有利于公司在业务创新、资源整合、客户拓展等各方面快速高效发展。

6、融资优势明显

作为甘肃省大型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在当地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深厚的国资背景,其规范的治理结构、雄厚的资产实力、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多年来的良好信用记录使发行人获得了当地多家金融机构的高度认可和大力支持,具备良好的融资优势。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64.23亿元。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未审计的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0 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9-000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9-0033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9-0005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中,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分别搞自经审计的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财务报表中的数据;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2023年1-3月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章节中, 财务数据部分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审计报告, 以了解会计科目详细 情况。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的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2020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财务报表为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说明

发行人2020年度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2021年度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

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八)(九)。

- (2)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3)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四)。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单位,万元):

图表 6-1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	新金融工具准		2021 年 1 日 1 日
项目	日	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4,451.27	-	84,45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68,909.07	-68,909.07	-	-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318.26	-393,318.26	-	-
债权投资	-	23,712.90	-	23,712.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20,524.76	-	320,524.76

使用权资产	-	-	8,354.14	8,35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98.75	410.49	-	20,809.24
其他资产	108,034.15	-6,150.00	-4,640.77	97,243.38
负债:	-	1	-	1
预收保费	7,799.66	-7,799.66	-	-
合同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52	1,318.48	-	1,697.00
租赁负债	-	-	6,623.96	6,623.96
其他负债	127,242.18	7,799.66	-2,910.60	132,131.24
所有者权益:	-	-	-	-
盈余公积	7,609.65	-4,911.27	-	2,698.38
未分配利润	97,452.71	-38,713.41	-	58,739.30
少数股东权益	180,185.00	3,028.28	-	183,213.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资产:	31 日	85 °PI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34.55	-	7,43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493.06	-258,493.06	-	-
债权投资	-	9,632.34	-	9,632.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94,327.65	-	194,327.65
使用权资产	-	1	1,807.01	1,807.01
其他资产	74,640.14	-700.00	-377.52	73,562.62
负债:	-	-	-	-
租赁负债	-	-	1,429.49	1,42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14.14	-	1,314.14
所有者权益:	-	-	-	-
盈余公积	7,609.65	-4,911.27	-	2,698.38
未分配利润	60,234.37	-44,201.39	-	16,032.97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变化说明

图表 6-2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持股比例
1	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立	100.00%
2	甘肃兴隆景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00%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持股比例
3	甘肃陇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立	99.80%
4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立	85.88%
5	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立	85.37%
6	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立	95.55%

^{2、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变化说明

2021年度,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家,为廿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 司和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减少子公司1家,为出售甘肃兴隆 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21 年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序 变更 企业名称 原因 묵 内容

图表 6-3

持股比例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 43.87% 1 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 100.00% 甘肃兴隆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出售股权 3 0.00%

- 3、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变化说明
- 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4、2023年1-3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说明
- 2023年1-3月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图表 6-4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191,291.67	1,220,379.64	1,007,484.52	1,032,761.77
存出保证金	3,386.18	2,912.90	2,212.44	3,05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80.11	71,378.45	22,894.90	68,909.07
应收利息	10,709.74	11,067.92	6,042.99	6,06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93,318.26
应收款项	27,211.54	26,041.78	4,924.41	-
应收保费	-	-	-	5,067.43
应收分担保账款	403.576	403.576	-	447.60

应收代偿款 191,848.65 190,974.51 131,447.33 21,0 委托贷款 315,971.00 326,911.00 136,910.00 146,0 债权投资 16,944.75 16,943.58 15,72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60.00 4,860.00 5,0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9,716.93 319,716.93 300,231.46 长期应收款 213,720.50 102,062.94 79,331.06 81,4	
委托贷款 315,971.00 326,911.00 136,910.00 146, 债权投资 16,944.75 16,943.58 15,72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60.00 4,860.00 5,0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9,716.93 319,716.93 300,231.46 长期应收款 213,720.50 102,062.94 79,331.06 81,4	00.56
债权投资 16,944.75 16,943.58 15,72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60.00 4,860.00 5,0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9,716.93 319,716.93 300,231.46 长期应收款 213,720.50 102,062.94 79,331.06 81,4	06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60.00 4,860.00 5,0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9,716.93 319,716.93 300,231.46 长期应收款 213,720.50 102,062.94 79,331.06 81,4	01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9,716.93 319,716.93 300,231.46 长期应收款 213,720.50 102,062.94 79,331.06 81,4	-
长期应收款 213,720.50 102,062.94 79,331.06 81,4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6,139.88 1,139,481.71 1,083,727.06 1,059	134.57
	,419.7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5,335.06 24,241.26 11,149.71 11,3	309.40
无形资产 1,832.21 1,865.10 1,632.05 18,0	006.15
使用权资产 18,777.27 6,275.39 7,471.23	-
商誉 341.67 341.67 341.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36.10 23,129.79 24,621.26 20,3	398.75
其他资产 205,787.04 284,167.76 259,674.05 108,	034.15
资产总计 3,857,726.07 3,774,488.10 3,102,460.23 2,976	,910.66
负债:	
短期借款 483,340.00 474,571.51 408,802.51 622,	200.00
合同负债 8,473.25 7,391.59 8,201.59	-
应付利息 5,289.88 8.96 8.60 4,9	31.22
预收保费 0.00 - 7,7	99.66
应付款项 1498.790033 1553.702884 943.06 63	7.89
应付职工薪酬 1,433.24 4,459.42 4,078.56 1,9	41.02
应交税费 16,766.88 18,818.36 13,546.80 11,3	356.17
存入保证金 5,695.47 5,722.55 5,496.19 4,6	78.60
应付分保账款 5,335.65 4,973.29 3,823.79 13	5.8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949.69 21,343.96 16,947.64 21,7	725.26
担保赔偿准备金 182,486.27 174,949.56 125,941.54 74,3	379.26
长期借款 636,321.99 511,973.31 495,625.45 302,	907.27
应付债券 344,690.19 302,090.01 241,282.61 99,9	96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9.41 2,646.69 2,581.45 37	8.52
租赁负债 7,302.40 4,568.55 5,687.63	-
长期应付款 299,471.85 302,794.87	
其他负债 70,761.12 187,383.82 66,857.85 127,	242.18
负债合计 2,095,076.06 2,025,250.16 1,399,825.27 1,280	,281.3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56,168.88 1,056,168.88 1,056,168.88 1,056	,168.88
资本公积 346,045.72 346,045.72 346,045.72 346,	045.72
其他综合收益 78.87 78.87 1,753.34 1,2	26.22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盈余公积	7,542.19	7,542.19	5,596.25	7,609.65
一般风险准备	13,941.70	13,941.70	11,132.35	7,941.09
未分配利润	133,547.50	121,450.18	84,754.15	97,45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324.86	1,545,227.54	1,505,450.69	1,516,444.27
*少数股东权益	205,325.16	204,010.39	197,184.27	180,18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2,650.01	1,749,237.93	1,702,634.96	1,696,62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7,726.07	3,744,488.10	3,102,460.23	2,976,910.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图表 6-5 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174.42	263,147.37	204,259.91	192,567.08
担保业务收入	11,176.22	42,898.70	34,995.59	43,850.93
减:分出保费	236.80	150.19	847.62	379.84
提取未到期责任淮备金	2,605.73	4,396.32	-4,777.62	3,733.89
已赚保费	8,333.69	38,352.19	38,925.59	39,737.20
利息收入	16,835.82	74,003.78	68,565.77	60,659.42
投资收益	16,603.60	52,928.75	63,510.99	75,472.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8,886.88	17,486.01	99.50
管理费收入	-	1,202.80	762.85	2,129.87
财务顾问费收入	676.14	5,240.08	8,543.93	7,676.06
其他收益	611.88	4,893.19	5,857.53	5,736.13
其他业务收入	25,113.30	57,639.68	607.24	1,056.22
二、营业支出	51,944.59	185,020.86	133,504.10	121,690.27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7,536.71	48,581.76	51,523.77	42,052.71
减: 摊回担保准备金	-	-668.91	-64.23	
税金及附加	178.47	841.79	636.26	691.75
业务费用	1,153.23	4,705.88	4,421.63	2,698.92
管理费用	3,632.14	17,169.06	16,730.09	14,841.93
利息支出	18,508.64	64,033.75	59,764.19	44,218.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337.27
财务费用	54.45	384.89	492.86	-
信用减值损失	-374.78	-8,375.66	16,288.75	-
资产减值损失	-	-	-	16,509.45
资产处置损益	-	-	-16,516.80	0.85
其他业务成本	21,255.74	57,010.49	99.12	25.53
三、营业利润	16,229.83	78,126.50	70,755.82	70,876.80
加:营业外收入	102.21	172.66	237.83	1,075.77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185.94	160.60	545.34
四、利润总额	16,332.05	78,113.23	70,833.05	71,407.23
减: 所得税费用	3,378.64	25,420.20	24,550.79	13,138.25
五、净利润	12,953.41	52,693.03	46,282.26	58,268.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图表 6-6 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442.39	25,519.20	35,774.29	38,308.95
再保业务收到的现金	668.98	-	-	-
收到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再担保合同代偿及奖励的现金	-	2,776.59	5,049.31	147.58
收到贷款利息取得的现金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72.98	51,485.63	49,972.21	70,68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62.54	154,419.03	142,781.48	144,32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95.06	619.01	628.31
收回代偿款收到的现金	-	70,157.96	4,107.88	2,1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46.89	305,053.47	238,304.18	256,212.17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的现金	7,244.85	64,558.87	110,737.83	18,168.57
支付再担保业务的现金	-	-	-	381.7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18,6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00.34	11,569.10	6,510.73	49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3.58	13,914.91	11,035.69	9,75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7.95	24,950.63	26,851.27	24,32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98.20	228,158.83	143,293.24	116,72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24.93	343,152.35	298,428.76	188,44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1.96	-38,098.88	-60,124.58	67,76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25.39	956,896.70	653,432.76	78,81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0.73	38,066.18	52,441.04	20,19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0	20.60	756.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2.97	272,481.87	379,744.66	24,21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39.09	1,267,445.04	1,085,639.06	123,97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22.10	8,271.14	13,201.25	5,48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121.66	1,262,388.00	762,049.92	432,835.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00.00	256,019.00	314,899.00	60,210.68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1 714 50
额	-	-	-	1,71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43.75	1,526,678.14	1,090,150.17	500,24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04.66	-259,233.10	-4,511.12	-376,26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604.87	27,298.00	2,257.59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300.00	925,003.03	802,221.70	1,011,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904.17	409,724.00	134,684.00	99,816.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7	-	1,000.00	1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04.23	1,379,331.90	965,203.70	1,228,27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700.00	792,899.44	866,048.80	789,2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46.39	63,482.21	62,792.07	53,051.1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3.11	1,586.07	1,941.46	1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09.50	857,967.73	930,782.32	842,35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4.74	521,364.17	34,421.37	385,91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87.96	224,032.18	-30,214.32	77,41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379.64	996,347.45	1,026,561.77	949,14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291.67	1,220,379.64	996,347.45	1,026,561.7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图表 6-7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852.79	334,712.57	51,372.88	108,246.33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861.97	16,441.53	6,634.25	-
应收利息	-	-	-	43.41
其他应收款	-	-	-	-
预付账款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17,714.76	351,154.10	58,007.13	108,28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58,49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保费	-	-	-	-
委托贷款	5,861.00	10,601.00	31,500.00	8,819.00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债权投资	13,671.64	13,671.64	12,237.9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5,229.07	169,838.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09,689.32	2,589,752.20	2,491,468.61	2,417,886.3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12.29	1,264.98	1,183.83	1,197.70
无形资产	302.25	294.67	151.32	135.03
使用权资产	1,031.79	1,084.20	1,445.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6.31	7,506.31	8,190.49	8,190.49
其他资产	43,436.59	44,565.62	36,515.58	74,64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711.20	2,883,969.69	2,752,531.52	2,769,361.75
资产总计	3,300,425.96	3,235,123.79	2,810,538.65	2,877,651.49
短期借款	340,000.00	335,486.58	400,589.88	609,200.00
应付利息	36,109.30	30,706.58	24,082.58	4,828.10
应付职工薪酬	1,113.27	1,746.60	1,353.06	583.09
应交税费	34.97	165.93	206.49	223.51
流动负债合计	377,257.54	368,105.70	426,232.01	614,83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9,721.99	207,214.49	323,658.96	252,907.27
应付债券	344,690.19	302,090.01	241,282.61	99,96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4.14	1,314.14	1,314.14	-
租赁负债	873.07	869.36	1,454.71	-
其他负债	299,393.08	573,853.31	370,639.02	432,541.05
长期应付款	464,977.28	302,794.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0,969.74	1,388,136.18	938,349.44	785,416.82
负债合计	1,818,227.28	1,756,241.88	1,364,581.45	1,400,251.5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56,168.88	1,056,168.88	1,056,168.88	1,056,168.88
资本公积	352,161.76	352,161.76	352,161.76	352,161.76
其他综合收益	78.87	78.87	1,753.34	1,225.30
盈余公积	7,542.19	7,542.19	5,596.25	7,609.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6,246.97	62,930.21	30,276.97	60,23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198.67	1,478,881.91	1,445,957.20	1,477,39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0,425.96	3,235,123.79	2,810,538.65	2,877,651.48

5、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图表 6-8 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47.13	105,469.57	93,178.19	112,367.31
利息收入	998.32	10,998.10	6,913.57	13,975.67
投资收益	-	53,736.23	69,886.28	93,639.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91.34	36,550.62	11,663.88	-
其他收益	2.56	-	-	-
其他收入	654.91	4,183.37	4,714.46	4,752.22
二、营业支出	14,930.67	64,137.25	64,142.15	75,79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1	84.18	93.97	177.88
业务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96.96	5,006.05	5,337.25	5,624.35
利息支出	14,122.72	61,032.97	55,726.05	52,663.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69	247.95	2.76	2.96
信用减值损失	-	-2,233.90	2,982.13	-
资产减值损失	-	-	-	17,323.07
资产处置损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316.47	41,332.32	29,036.04	36,575.24
加:营业外收入	0.30	0.70	22.99	219.20
减:营业外支出	-	117.65	80.36	430.00
四、利润总额	3,316.76	41,215.37	28,978.68	36,364.44
减: 所得税费用	-	684.18	-	-
五、净利润	3,316.76	40,531.19	28,978.68	36,364.4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图表 6-9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71.79	8,557.27	8,141.77	17,47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93.67	1,000,191.05	595,112.55	409,62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65.46	1,008,748.32	603,254.32	427,097.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7.85	4,769.48	1,274.43	86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64	3,086.92	2,514.12	2,73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26	538.82	506.94	90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67.72	877,614.59	553,175.49	345,45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19.47	886,009.81	557,470.99	349,96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5.99	122,738.51	45,783.33	77,13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383.00	743,767.00	545,035.71	17,81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4.07	16,289.68	41,419.34	38,041.28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7.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07.07	760,252.68	586,472.05	55,85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0	717.56	251.61	28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157.15	825,057.27	581,270.12	422,904.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74.75	825,774.83	581,521.74	423,18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7.69	-65,522.15	4,950.31	-367,33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	478,563.03	634,121.70	938,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904.17	409,724.00	134,684.00	99,816.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	-	-	1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04.17	888,287.03	768,805.70	1,153,51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200.00	610,700.00	819,200.00	75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52.03	50,793.12	57,209.61	48,00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21	634.64	39.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42.25	662,127.76	876,448.72	800,50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1.92	226,159.27	-107,643.02	353,01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40.22	283,375.63	-56,909.38	62,81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712.57	51,336.95	108,246.33	45,42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852.79	334,712.57	51,336.95	108,246.33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0 公司2020年-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项目	2023年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沙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91,291.67	30.88	1,220,379.64	32.33	1,007,484.52	32.47	1,032,761.77	34.69
存出保证金	3,386.18	0.09	2,912.90	0.08	2,212.44	0.07	3,053.42	0.10
交易性金融 资产	129,080.11	3.35	71,378.45	1.89	22,894.90	0.74	68,909.07	2.31
应收利息	10,709.74	0.28	11,067.92	0.29	6,042.99	0.19	6,069.83	0.20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	-	-	-	-	-	393,318.26	13.21
应收款项	27,211.54	0.71	26,041.78	0.69	4,924.41	0.16	-	_

- A D	2023年3)	月末	2022 年末	ŧ	2021年	 末	2020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保费	-	-	-	-	-	-	5,067.43	0.17
应收分担保 账款	403.58	0.01	403.58	0.01	-	-	447.6	0.02
应收分保准 备金	1,332.19	0.03	1,332.19	0.04	1,574.84	0.05	1,600.56	0.05
应收代偿款	191,848.65	4.97	190,974.51	5.06	131,447.33	4.24	21,060.99	0.71
委托贷款	315,971.00	8.19	326,911.00	8.66	136,910.00	4.41	146,019.00	4.91
债权投资	16,944.75	0.44	16,943.58	0.45	15,729.27	0.51	-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4,860.00	0.13	4,860.00	0.13	5,060.00	0.16	-	-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319,716.93	8.29	319,716.93	8.47	300,231.46	9.68	-	-
长期应收款	213,720.50	5.54	102,062.94	2.70	79,331.06	2.56	81,434.57	2.74
长期股权投 资	1,156,139.88	29.97	1,139,481.71	30.19	1,083,727.06	34.93	1,059,419.70	35.59
固定资产	25,335.06	0.66	24,241.26	0.64	11,149.71	0.36	11,309.40	0.38
无形资产	1,832.21	0.05	1,865.10	0.05	1,632.05	0.05	18,006.15	0.60
使用权资产	18,777.27	0.49	6,275.39	0.17	7,471.23	0.24	-	-
商誉	341.67	0.01	341.67	0.01	341.67	0.01	-	-
递延所得税 资产	23,036.10	0.60	23,129.79	0.61	24,621.26	0.79	20,398.75	0.69
其他资产	205,787.04	5.33	284,167.76	7.53	259,674.05	8.37	108,034.15	3.63
资产总计	3,857,726.07	100.00	3,774,488.10	100.00	3,102,460.23	100.00	2,976,910.66	100.00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76,910.66 万元、3,102,460.23 万元、3,774,488.10 万元及 3,857,726.07 万元,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2021 年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了 125,549.5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4.22%,主要是公司将原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并入报表所致。2022 年公司的资产规模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672,027.87 万元,增幅 21.66%,主要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实现资产规模扩大。2023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了 83,237.9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2.21%。总体看来,发行人作为金融控股平台,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占比较高,变动幅度也较为明显。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2,761.77 万元、1,007,484.52 万元、1,220,379.64 万元及 1,191,291.6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货币 资金分别占总资产的 34.69%、32.47%、32.33%和 30.88%。2021 年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25,277.25 万元,降幅 2.45%。2022 年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212,895.12 万元,增幅 21.13%。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29,087.96 万元,降幅 2.38%,主要是公司日常运营支出及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具体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图表 6-11 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	0.02
银行存款	1,184,435.57	1,210,879.51
其他货币资金	6,856.10	9,500.10
合计	1,191,291.67	1,220,379.64

图表 6-12 公司货币资金分布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3年3	月末	2022 年末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750,738 .99	63.02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819,251.45	67.13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377,852.79	31.72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334,712.57	27.43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 公司	20,299.08	1.70	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有限责 任公司	23,863.38	1.96
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9,361.49	0.79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7,823.35	0.64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7,197.74	0.06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7,585.69	0.62
合计	1,165,450.10	97.29		1,193,236.44	97.78

图表 6-13 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关系表

单位: 亿元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19.13	122.04
有息负债规模	160.69	142.86
利息收入	1.68	7.40
利息支出	1.85	6.40
存款利率区间	0.30%-3.60%	0.30%-4.20%
贷款利率区间	3.86%-5.50%	4.35%-5.50%

可以看出公司的货币资金以及银行借款水平都相对较高,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要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货币资金水平较高主要是公司担保公司成立后,由于备付金安排以及未发生大规模代偿事件所致。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属监管企业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通知》(甘国资发财监【2016】223号)以及《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督促省属企业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控工作的通知》(甘国资发财监【2018】184号),对于集团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货币资金,在绝对满足监管指标达标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可通过集团本部专业投资分散和减少投资风险以期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对于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管理。

截至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均为0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8,909.07 万元、22,894.90 万元、71,378.45 万元及 129,080.11 万元,占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2.31%、0.74%、1.89%和 3.35%。其中,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 减少 46,014.17 万元,降幅为 66.78%,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金额下降导致;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8,483.55 万元,增幅为 211.77%,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 2021 年末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流动性转为一年以内到期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57,701.66 万元,涨幅 80.84%,主要系公司增加权益性投资所致。

4、应收款项

截至2020年-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0万元、4,924.41万元、26,041.78万元和27,211.54万元,占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0.00%、0.16%、0.69%和0.71%。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担保费金额。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4,924.41万元,增幅100%,主要因为2021年应收保费金额计入"应收款项"科目,2020年应收保费计入"应收保费"科目。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21,117.37万元,增幅428.83%,主要因为担保公司业务发展带来应收保费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1,169.77万元,增幅4.49%。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59,419.70 万元、1,083,727.06 万元、1,139,481.71 万元和 1,156,139.8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5.59%、34.93%、30.19%和 29.97%。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308,252.96 万元,增长 41.04%,主要系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增加 132,274.81 万元以及新增对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57,733.61 万元,同时因甘肃陇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划出所致。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加 24,307.36 万元,增幅 2.29%。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加 55,754.65 万元,增幅 5.14%。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了 16,658.17 万元,较年初增长了 1.46%。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定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①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 期股权投资。

A.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联营企业或区域产业基金的投资, 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14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组合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7,139.12	9,247.29	306,386.40	16.29
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095.44	1,357.06	30,452.50	25.00
兰州新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0.84	-280.84	0.00	0.00
甘肃金泰担保存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843.95	-65.71	778.24	35.00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50,936.10	-6,959.32	43,976.78	98.04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	权益法	5,169.65	12.39	5,182.04	20.00
甘肃现代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30.43	-643.44	3,587.00	16.67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 伙)	权益法	77,556.31	104.86	77,661.17	64.9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77,775.37	16,723.01	294,498.38	21.58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2,274.81	5,237.70	137,512.50	22.78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7,733.61	4,781.74	162,515.34	8.29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20.05	-18,020.05	0.00	0.00
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7,772.62	-7,772.62	0.00	0.00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权益法	591.42	94.75	686.18	6.62
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权益法	-	2,114.13	2,114.13	39.29
甘肃省投混改基金 (有限合伙)	权益法	-	17,934.58	17,934.58	39.89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	441.82	441.82	40.00
合计		1,059,419.70	24,307.36	1,083,727.06	

图表 6-15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组合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6,386.40	64,502.65	370,889.05	16.29
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452.50	-2,590.60	27,861.90	25.00
甘肃金泰担保存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778.24	146.78	925.01	35.00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43,976.78	-318.97	43,657.82	98.04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权益法	5,182.04	-5,182.04	0.00	20.00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权益法	3,587.00	99.79	3,686.79	16.67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 合伙)	权益法	77,661.17	-34,447.25	43,213.92	64.9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94,498.38	25,666.73	320,165.11	21.58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7,512.50	4,187.39	141,699.89	22.78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2,515.34	4,523.05	167,038.40	8.29
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权益法	2,114.13	-172.18	1,941.95	39.29
甘肃省投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17,934.58	-820.20	17,114.38	39.89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41.82	24.23	466.04	40.00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	权益法	686.18	135.27	821.45	6.62
合计		1,083,727.06	55,754.64	1,139,481.71	

6、应收代偿款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代偿款分别为 21,060.99 万元、131,447.33 万元、190,974.51 万元和 191,848.65 万元,占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71%、4.24%、5.06%和 4.97%。其中,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0,386.34 万元,增幅 524.13%。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9,527.18 万元,增幅 45.29%。近两年应收代偿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增加,尚未收回的代位追偿款也有所增加。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74.15 万元,增幅 0.46%。

7、委托贷款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分别为 146,019.00 万元、136,910.00 万元、326,911.00 万元和 315,971.0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91%、4.41%、8.66%和 8.19%。由于委托贷款并非公司的日常业务,主要与省内重点企业的短期需求有关,因此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处于波动状态。公司于 2018 年开始设立委托贷款科目,由于较多委托贷款为存续项目续期,因此以公司管理方面理解将接续项目计入其他应收款。对于新增的项目计入委托贷款科目。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在 2020 年审计报告后统一将委托贷款项目转入委托贷款科目管理披露。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委托贷款规模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90,001.00 万元,增幅 138.78%。主要原因系主要是新增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亿元委托贷款以及应急周转金调账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委托贷款规模较年初下降了 10,940.00 万元,降幅 3.35%,主要原因是兰州尼奥

现代采暖工程有限公司归还委贷 6000 万元、兰石装备归还委贷 200 万元和应急周转金调账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主要委贷科目中的主要借款方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0 万元、兰州新区金控 20000 万元、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 万元、兰州兰石集团 15000 万元、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万元。

8、债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0 万元、15,729.27 万元、16,943.58 万元及 16,944.75 万元,占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00%、0.51%、0.45% 和 0.44%。其中,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5,729.27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因为增加对甘肃华清新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天水岐黄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甘肃江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债权投资。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214.31 万元,涨幅 7.72%,主要因为新增部分企业的债权投资,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1.16 万元、涨幅 0.01%。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 万元、5,060.00 万元、4,860.00 万元和 4,860.00 万元,占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00%、0.16%、0.13%。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5,060.00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因为 2021 年新增兰州盛海 1 号私募基金投资 200.00 万元,新增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860.0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200.00 万元,降幅 3.95%。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保持不变,增幅为 0。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300,231.46 万元、319,716.93 万元及 319,716.93 万元,占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00%、9.68%、8.47%及 8.29%。其中,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00,231.46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因为发行人 2021 年将原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金额,根据投资的年限及流动性进行划分,对拟持有一年期及以下且流动性较强

投资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一年期及以上流动性一般的投资划分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因此 2021 年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300,231.4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9,485.47 万元,增幅 6.49%。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年初持平。

11、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全部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金。随着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逐步拓展,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规模将逐步增加,随着租金和利息的逐步取得,将转计利润表的营业收入。截至2020年-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81,434.57万元、79,331.06万元、102,062.94万元及213,720.50万元,占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2.74%、2.56%、2.70%和5.54%。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0年末下降2,103.51万元,降幅2.58%。主要因为融资租赁款余额下降。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22,731.88万元,增幅28.65%,主要因为融资租赁款余额上升。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11,657.56万元,增幅109.40%,主要系2022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为剔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后的净额,2023年3月末长期应收款科目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导致较年初余额增加。

图表 6-16 公司 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26,274.78	25.74	否
2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款	16,296.80	15.97	否
3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款	15,530.90	15.22	否
4	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14,814.11	14.51	否
5	兰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14,050.27	13.77	否
	合计		86,966.86	85.21	

图表 6-17 公司 2023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号 客户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	----	----	--------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22031.89	10.31	否
2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融资租赁款	18460.04	8.64	否
3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融资租赁款	16090.92	7.53	否
4	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款	14814.11	6.93	否
5	兰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13354.63	6.25	否
合计			84,751.59	39.66	

12、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1,309.40 万元、11,149.71 万元、24,241.26 万元和 25,335.06 万元,占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38%、0.36%、0.64%和 0.66%。其中,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159.70 万元,降幅 1.41%。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3,091.55 万元,增幅 117.42%,主要系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陇原资本本年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加 1.37 亿元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 1,093.79 万元,增幅 4.51%。

13、使用权资产

截至2020年-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0万元、7,471.23万元、6,275.39万元和18,777.27万元,占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0.00%、0.24%、0.17%和0.49%。其中,2021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7,471.23万元,增幅100.00%,主要因为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为8,354.14万元。2022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2021年初下降1,195.84万元,降幅16.01%,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租赁房屋导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年初增加12,501.88万元,增幅199.22%,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导致。

14、其他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抵债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分别为 108,034.15 万元、259,674.05 万元、284,167.76 万元和 205,787.04 万元,分别占比总资产的 3.63%、8.37%、7.53%和 5.33%。2021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51,639.90 万元,增幅 140.36%,主要是小贷公司展业导致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4,493.71 万元,增幅 9.43%,主要是小贷公司展业导致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增加,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资产较年初下降了 78,380.72 万元,降幅 27.58%。

图表 6-18 公司其他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收款	24,527.21	24,104.09
预付款项	4,793.15	3,670.95
存货	5,334.50	4,989.85
长期待摊费用	2,427.99	2,486.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89,665.50	86,554.50
其他流动资产	921.99	2,02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825.17	150,912.61
抵债资产	11,482.89	5,20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8.64	4,212.68
合计	205,787.04	284,167.7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4,104.09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1,606.47 万元,降幅 32.50%。2022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4,104.09 万元,较年初下降 11,606.47 万元,降幅 32.50%,主要是华龙证券的资金往来款 1 亿元在本年内收回。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4,527.21 万元,较年初增加 423.12 万元,增幅 1.76%。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发行人为公司为拓展域内融资担保业务,在省内重点区域都设立了分公司,根据战略要求,分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当地财政局或其代表机构,由于财政执行年初预算制度,当地担保公司出资成立时,暂由发行人垫款出资,白银市兴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白银市金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定西市财政

局和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账期为3年以上,未来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后将归还垫款,因此不计入坏账计提。敦煌人寿办公室系公司保险业务板块的业务支出,由于尚未成立公司故做挂账处理,账期为3-4年。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该笔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的代垫款。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金控投资公司对其的代垫款。具体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图表 6-19 公司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 关联方
1	白银市兴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管理	9,001.00	37.34%	3年以上	否
2	定西市财政局	单位往来	4,800.00	19.91%	3年以上	否
3	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	3,489.40	14.48%	1-2 年	否
4	敦煌人寿办公室	筹备费	2,376.22	9.86%	3年以上	否
5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	1,050.00	4.36%	1年以内	否
	合计		20,716.62	85.95%		

图表 6-20 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 关联方
1	1 白银市兴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1.00	36.70%	3年以上	否
2	2 定西市财政局		4,800.00	19.57%	3年以上	否
3	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	3,489.40	14.23%	1-2 年	否
4	敦煌人寿办公室	筹备费	2,376.22	9.69%	3年以上	否
5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	1,050.00	4.28%	1年以内	否
	合计		20,716.62	84.46%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购房款、预付房租及预付房屋装修费,主要实施 主体为陇源融资租赁公司及担保公司各地州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21 公司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客户

	核算主体	余额	占比
1	金控担保 (金昌)	150.00	3.56

	合计	4,212.68	100.00
4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51.57	72.44
3	金控担保 (庆阳)	763.97	18.14
2	金控担保 (陇南)	247.14	5.87

图表 6-22 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1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51.57	44.82
2	金控担保(陇南)	2,993.10	43.96
3	金控担保 (庆阳)	763.96	11.22
	合计	6,808.64	1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3 2020 年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D	2023年3	3月末	2022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83,340.00	23.07	474,571.51	20.39	408,802.51	29.2	622,200.00	48.6	
合同负债	8,473.25	0.40	7,391.59	0.32	8,201.59	0.59	-	-	
应付利息	5,289.88	0.25	8.96	0.00	8.6	0	4,931.22	0.39	
预收保费	-	0.00	-	-	-	-	7,799.66	0.61	
应付款项	1,498.79	0.07	1,553.70	0.07	943.06	0.07	637.89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433.24	0.07	4,459.42	0.19	4,078.56	0.29	1,941.02	0.15	
应交税费	16,766.88	0.80	18,818.36	0.81	13,546.80	0.97	11,356.17	0.89	
存入保证金	5,695.47	0.27	5,722.55	0.25	5,496.19	0.39	4,678.60	0.37	
应付分保账款	5,335.65	0.25	4,973.29	0.21	3,823.79	0.27	135.85	0.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949.69	1.14	21,343.96	0.92	16,947.64	1.21	21,725.26	1.7	
担保赔偿准备金	182,486.27	8.71	174,949.56	7.51	125,941.54	9	74,379.26	5.81	
长期借款	636,321.99	30.37	511,973.31	21.99	495,625.45	35.41	302,907.27	23.66	
应付债券	344,690.19	16.45	302,090.01	12.98	241,282.61	17.24	99,968.50	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9.41	0.11	2,646.69	0.11	2,581.45	0.18	378.52	0.03	
租赁负债	7,302.40	0.35	4,568.55	0.20	5,687.63	0.41	-	-	
长期应付款	299,471.85	14.29	302,794.87	13.01	-	-	-	-	
其他负债	70,761.12	3.38	187,383.82	21.05	66,857.85	4.78	127,242.18	9.94	
负债合计	2,095,076.06	100.00	2,025,250.16	100.00	1,399,825.27	100	1,280,281.39	100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1,280,281.39 万元、1,399,825.27 万元、2,025,250.16 万元及 2,095,076.06 万元。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科目

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上述科目合计分别占总负债的80.07%、81.85%、78.58%和84.19%。

图表 6-24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75 F		2022	年末		2023年3月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增长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	增长率
短期借款	474,571.51	20.39	65,769.00	16.09%	483,340.00	23.07	8,768.49	1.85%
合同负债	7,391.59	0.32	-810.00	-9.88%	8,473.25	0.40	1,081.65	14.63%
应付利息	8.96	0.00	0.36	4.22%	5,289.88	0.25	5,280.91	58,938.84%
预收保费	-	-	-	-	-	-	-	-
应付款项	1,553.70	0.07	610.64	64.75%	1,498.79	0.07	-54.91	-3.53%
应付职工 薪酬	4,459.42	0.19	380.86	9.34%	1,433.24	0.07	-3,026.18	-67.86%
应交税费	18,818.36	0.81	5,271.56	38.91%	16,766.88	0.80	-2,051.48	-10.90%
存入保证 金	5,722.55	0.25	226.36	4.12%	5,695.47	0.27	-27.08	-0.47%
应付分保 账款	4,973.29	0.21	1,149.50	30.06%	5,335.65	0.25	362.36	7.29%
未到期责 任准备金	21,343.96	0.92	4,396.32	25.94%	23,949.69	1.14	2,605.73	12.21%
担保赔偿 准备金	174,949.56	7.51	49,008.02	38.91%	182,486.27	8.71	7,536.71	4.31%
长期借款	511,973.31	21.99	16,347.86	3.30%	636,321.99	30.37	124,348.68	24.29%
应付债券	302,090.01	12.98	60,807.40	25.20%	344,690.19	16.45	42,600.18	14.10%
递延所得 税负债	2,646.69	0.11	65.24	2.53%	2,259.41	0.11	-387.28	-14.63%
租赁负债	4,568.55	0.20	-1,119.08	-19.68%	7,302.40	0.35	2,733.84	59.84%
长期应付 款	302,794.87	13.01	302,794.87	-	299,471.85	14.29	-3,323.02	-1.10%
其他负债	187,383.82	21.05	423,290.56	633.12%	70,761.12	3.38	-419,387.29	-62.64%
负债合计	2,025,250.16	100.00	928,189.49	66.31%	2,095,076.06	100.00	69,825.9	3.5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22,200.00 万元、408,802.51 万元、474,571.51 万元和 483,34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60%、29.20%、23.43%和 23.07%,近两年及一期保持稳定。其中,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与上年相比下降 213,397.49 万元,降幅 34.30%,主要是公司注重借款结构,进行

了长期限融资。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与 2021 年末相比增长 65,769.00 万元,增幅 16.09%,主要是发行人业务不断拓展,资金需求不断加大。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8,768.49 万元,增幅 1.85%。

图表 6-25 公司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3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483,340.00	100.00	474,571.51	100.00		
合计	483,340.00	100.00	474,571.51	100.00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21,725.26 万元、16,947.64 万元、21,343.96 万元及 23,949.6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70%、1.21%、1.05%及 1.14%。2022 年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4,396.32 万元,增幅 25.94%。2023 年 3 月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年初增长 2,605.73 万元,增幅 12.21%。该项科目是由于公司担保业务开展所产生的,主要是模仿保险业的风险管理模式,将年初留存的该责任准备金,加上当年产生的担保手续费收入进行的风险计提,并抵消到期担保业务需要结转收入的部分。该责任准备金的计提为当期担保手续费的50%,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目前的担保业务规模逐年增加,所以该科目的余额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业务到期,担保余额受到净资产限制,新增业务规模不能激增,将会有所波动。

3、担保赔偿准备金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74,379.26 万元、125,941.54 万元、174,949.56 万元及 182,486.27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5.81%、9.00%、8.64%及 8.71%。2022 年末,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49,008.02 万元,增幅 38.91%。2023 年 3 月末,担保赔偿准备金较年初增长 7,536.71 万元,增幅 4.31%。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根据担保业务低收益、高风险行业,为确保企业的偿付能力,担保企业应从每年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以弥补由于发生周期较长、后果难以

控制的大额代偿而导致的重大亏损。公司对于其担保业务的该项准备金提取比例为 1%, 2018 年公司开展了担保业务,担保业务近年来出现较快增长。但由于净资产的倍数限制,公司的担保余额将趋于平稳,该科目的准备金计提余额也将逐步稳定,若产生代偿事件,公司将首先通过抵消此准备金科目进行偿付。

4、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02,907.27 万元、495,625.45 万元、511,973.31 万元及 636,321.9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23.66%、35.41%、25.28%及 30.37%。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92,718.18 万元,涨幅 63.62%。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6,347.86 万元,增幅 3.3%。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24,348.68 万元,涨幅 24.29%。

图表 6-26 公司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 A D	2023 年	- 3 月末	2022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636,321.99	100.00	511,973.31	100.00		
合计	636,321.99	100.00	511,973.31	100.00		

5、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9,968.50 万元、241,282.61 万元、302,090.01 万元及 344,690.1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7.81%、17.24%、14.92%和 16.45%,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参与债券融资市场,尝试多市场发债,使得应付债券余额逐步增多。

图表 6-27 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结构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期末余额
20 甘金控(疫情防控债)PPN001	104,588.30	-	104,760.00
21 廿金 01	84,816.54	-	84,742.20
22 甘金控 MTN001	-	50,000.00	51,577.78
22 廿金控 MTN002	-	50,000.00	50,993.16
债权融资计划	-	10,000.00	10,016.87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期末余额
合计	189,404.84	110,000.00	302,090.01

6、其他负债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分别为 127,242.18 万元、66,857.85 万元、187,383.82 万元及 70,761.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4%、4.78%、9.25%及 3.38%,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2022 年末,其他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20,525.97 万元,增幅 180.27%。2023 年 3 月末,其他负债较年初下降 116,622.70 万元,降幅 62.24%。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股利都逐步增长。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28 公司其他负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57,792.45	49,787.08
应付股利	560.25	2,24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8.42	135,268.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8.91
合计	70,761.12	187,383.82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租赁业务开展,所收取的承租人保证金。随着项目逐步完成租金偿还,该项保证金将用于抵消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从而实现减计。公司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如下:

图表 6-29 公司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1	甘肃金控酒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委托管理资金及利息	20.09
2	甘肃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10.56	关联方往来款	19.10
3	甘肃金控庆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	委托管理资金及利息	8.03
4	天水市麦积区财政局	1,284.80	市州财政的风险补偿金	2.58
5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融资租赁款保证金	1.97
	合计	25,775.36		51.77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6-30 公司2020年-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	 末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56,168.88	59.92	1,056,168.88	60.38	1,056,168.88	62.03	1,056,168.88	62.25
资本公积	346,045.72	19.63	346,045.72	19.78	346,045.72	20.32	346,045.72	20.4
其他综合收益	78.87	0.00	78.87	0.00	1,753.34	0.1	1,226.22	0.07
盈余公积	7,542.19	0.43	7,542.19	0.43	5,596.25	0.33	7,609.65	0.45
一般风险准备	13,941.70	0.79	13,941.70	0.80	11,132.35	0.65	7,941.09	0.47
未分配利润	133,547.50	7.58	121,450.18	6.94	84,754.15	4.98	97,452.71	5.74
少数股东利益	205,325.16	11.65	204,010.39	11.66	197,184.27	11.58	180,185.00	10.62
所有者权益	1,762,650.01	100.00	1,749,237.93	100.00	1,702,634.96	100	1,696,629.27	100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是 1,696,629.27 万元、1,702,634.96 万元、1,749,237.93 万元及 1,762,650.01 万元。2020 年末较上一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 169,155.95 万元,增幅 11.07%,2020 年末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增长幅度不大,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发生变化。

1、实收资本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056,168.88 万元、1,056,168.88 万元、1,056,168.88 万元和 1,056,168.88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将部分省财政股权投资资金划转至金控集团的通知》(甘财资〔2017〕103 号),甘肃省财政厅将其出资产业基金和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的 293,955 万元财政资金以资本金方式划入发行人,用于增加发行人资本金;其中该次转让的公益性市场投资项目共 10 个,股权价值合计 27,700.00 万元,作为资本金方式注入企业。2018 年 6 月 21 日,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 7 次党委会决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89,004.51 万元,由甘肃省财政厅出资 493,955.06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491,974.81 万元,剩余 1,98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297,029.70 万元,剩余 2,970.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89,004.51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95,049.50 万元。

2、资本公积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集团资本公积分别为 346,045.72 万元、346,045.72 万元、346,045.72 万元和 346,045.7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20.4%、

20.32%、19.78%和19.63%。2020年末的资本公积较前年增长108,595.09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收到甘肃省财政厅投入的115,000.00万元,同时有公司注销导致的资本公积减少。2021年末至2023年3月末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3、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97,452.71 万元、84,754.15 万元、121,450.18 万元和 133,547.50 万元,其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74%、4.98%、6.94%和 7.58%,其中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增长 36,696.03 万元,增幅 43.30%。2023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长 12,097.32 万元,增幅 9.96%,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低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本年利润逐步结转所致。

(四) 利润情况分析

图表6-31 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主要盈利数据表

项目	2023年1	-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68,174.42	100.00	263,147.37	100.00	204,259.91	100.00	192,567.08	100.00	
担保业务收入	11,176.22	16.39	42,898.70	16.30	34,995.59	17.13	43,850.93	22.77	
减:分出保费	236.80	0.35	150.19	0.06	847.62	0.41	379.84	0.20	
提取未到期责任淮备金	2,605.73	3.82	4,396.32	1.67	-4,777.62	-2.34	3,733.89	1.94	
已赚保费	8,333.69	12.22	38,352.19	14.57	38,925.59	19.06	39,737.20	20.64	
利息收入	16,835.82	24.70	74,003.78	28.12	68,565.77	33.57	60,659.42	31.50	
投资收益	16,603.60	24.35	52,928.75	20.11	63,510.99	31.09	75,472.68	39.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8,886.88	10.98	17,486.01	8.56	99.50	0.05	
管理费收入	-	-	1,202.80	0.46	762.85	0.37	2,129.87	1.11	
财务顾问费收入	676.14	0.99	5,240.08	1.99	8,543.93	4.18	7,676.06	3.98	
其他收益	611.88	0.90	4,893.19	1.86	5,857.53	2.87	5,736.13	2.98	
其他业务收入	25,113.30	36.84	57,639.68	21.90	607.24	0.30	1,056.22	0.55	
二、营业支出	51,944.59	76.19	185,020.86	70.31	133,504.10	100.00	121,690.27	100.00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7,536.71	11.06	48,581.76	18.46	51,523.77	38.59	42,052.71	34.56	
减: 摊回担保准备金	-	-	-668.91	-0.25	-64.23	-0.05	-	-	
税金及附加	178.47	0.26	841.79	0.32	636.26	0.48	691.75	0.57	
业务费用	1,153.23	1.69	4,705.88	1.79	4,421.63	3.31	2,698.92	2.22	
管理费用	3,632.14	5.33	17,169.06	6.52	16,730.09	12.53	14,841.93	12.20	
利息支出	18,508.64	27.15	64,033.75	24.33	59,764.19	44.77	44,218.84	36.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337.27	0.28	
财务费用	54.45	0.08	384.89	0.15	492.86	0.37	-	-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沙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损失	-374.78	-0.55	-8,375.66	-3.18	16,288.75	12.2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16,509.45	13.57
资产处置损益	-	-	-	-	-16,516.80	-12.37	0.85	-
其他业务成本	21,255.74	31.18	57,010.49	21.66	99.12	0.07	25.53	0.02
三、营业利润	16,229.83	23.81	78,126.50	29.69	70,755.82	100.00	70,876.80	100.00
加:营业外收入	102.21	0.15	172.66	0.07	237.83	0.34	1,075.77	1.52
减:营业外支出	-	-	185.94	0.07	160.60	0.23	545.34	0.77
四、利润总额	16,332.05	23.96	78,113.23	29.68	70,833.05	34.68	71,407.23	37.08
减: 所得税费用	3,378.64	4.96	25,420.20	9.66	24,550.79	12.02	13,138.25	6.82
五、净利润	12,953.41	19.00	52,693.03	20.02	46,282.26	22.66	58,268.98	30.26

图表 6-32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要盈利数据分析表

		202	2 左 庄	2023 年 1-3 月						
项目		1	2 年度	1	 					
	金额	占比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263,147.37	100.00	58,887.46	28.83%	68,174.42	100.00	25,768.69	60.77%		
担保业务收 入	42,898.70	16.30	7,903.11	22.58%	11,176.22	16.39	7,174.75	179.30%		
减:分出保费	150.19	0.06	-697.43	-82.28%	236.80	0.35	205.43	654.86%		
提取未到期 责任淮备金	4,396.32	1.67	9,173.94	-192.02%	2,605.73	3.82	2,667.77	-4300.08%		
已赚保费	38,352.19	14.57	-573.40	-1.47%	8,333.69	12.22	4,301.56	106.68%		
利息收入	74,003.78	28.12	5,438.01	7.93%	16,835.82	24.70	5,875.75	53.61%		
投资收益	52,928.75	20.11	-10,582.24	-16.66%	16,603.60	24.35	-7,562.09	-31.29%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28,886.88	10.98	11,400.87	65.20%	-	-	-	-		
管理费收入	1,202.80	0.46	439.95	57.67%	-	-	-	-		
财务顾问费 收入	5,240.08	1.99	-3,303.85	-38.67%	676.14	0.99	151.37	28.84%		
其他收益	4,893.19	1.86	-964.34	-16.46%	611.88	0.90	0.72	0.12%		
其他业务收 入	57,639.68	21.90	57,032.44	9392.08%	25,113.30	36.84	23,001.40	1089.13%		
二、营业支出	185,020.86	70.31	51,516.76	38.59%	51,944.59	76.19	25,941.93	99.77%		
提取担保赔 偿准备金	48,581.76	18.46	-2,942.01	-5.71%	7,536.71	11.06	-1,540.00	-16.97%		
减: 摊回担保 准备金	-668.91	-0.25	-604.68	941.43%	-	-	-	-		
税金及附加	841.79	0.32	205.53	32.30%	178.47	0.26	84.00	88.92%		
业务费用	4,705.88	1.79	284.25	6.43%	1,153.23	1.69	-62.92	-5.17%		

		1		1		1		
管理费用	17,169.06	6.52	438.97	2.62%	3,632.14	5.33	480.34	15.24%
利息支出	64,033.75	24.33	4,269.56	7.14%	18,508.64	27.15	5,572.67	43.08%
手续费及佣 金支出	-	-	-	-	-	-	-0.06	-100.00%
财务费用	384.89	0.15	-107.97	-21.91%	54.45	0.08	22.51	70.47%
信用减值损 失	-8,375.66	-3.18	-24,664.41	-151.42%	-374.78	-0.55	106.92	-22.20%
资产减值损 失	-	-	-	-	-	-	31.00	-100.00%
资产处置损 益	-	-	16,516.80	-100.00%	-	-	-	-
其他业务成 本	57,010.49	21.66	56,911.37	57416.64%	21,255.74	31.18	21,247.48	257233.39%
三、营业利润	78,126.50	29.69	7,370.68	10.42%	16,229.83	23.81	-173.23	-1.06%
加:营业外收 入	172.66	0.07	-65.17	-27.40%	102.21	0.15	-128.45	-55.69%
减:营业外支出	185.94	0.07	25.34	15.78%	-	-	-5.38	-100.00%
四、利润总额	78,113.23	29.68	7,280.18	10.28%	16,332.05	23.96	-296.29	-1.78%
减:所得税费用	25,420.20	9.66	869.41	3.54%	3,378.64	4.96	1,704.72	101.84%
五、净利润	52,693.03	20.02	6,410.77	13.85%	12,953.41	19.00	-2,001.01	-13.38%

合并口径主要利润指标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是 192,567.08 万元、204,259.91 万元、263,147.37 万元及 68,174.42 万元。2021 年度较上年增加 11,692.83 万元,增幅 6.07%。2022 年度较上年增加 58,887.46 万元,增幅 28.83%。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25,768.69 万元,同比增加 60.77%,主要由于主要是随着下属担保公司的业务扩大,担保相关业务收入逐步提高,同时由于供应链子公司 2021 年末合并至发行人,供应链板块收入增长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所致。目前看来,公司的营业收入贡献主要依靠于担保业务、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2020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5,472.68 万元、63,510.99 万元、52,928.75 万元及 16,603.60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来源于两个模式,分别为股权投资、企业分红和债权利息收入。债权类业务开展的较少,导致债权利息收入也相对较低。公

司所持有的优质公司股权带来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其中收入贡献较大的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分红收益。

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60,659.42万元、68,565.77万元、74,003.78万元及16,835.82万元。利息收入是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由于暂未有较多项目投资且担保业务尚未发生大规模代偿,存放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2022年,发行人利息收入较2021年增长5,438.01万元,增幅7.93%。2023年1-3月,发行人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875.75万元,增幅53.91%。随着2018年起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导致公司货币资金较多,同时由于担保子公司的充足率管理要求,需要留存一定比例货币资金,因此公司则通过银行定期、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多种方式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时与辖内城商行、农商行合作,定制存款产品,使得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进一步提升。

2、营业总成本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是 121,690.27 万元、133,504.10 万元、185,020.86 及 51,944.5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的成本为利息支出,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上升,该项科目的支出也逐步扩大。由于 2018 年下属担保公司的成立,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提取,导致营业总成本有所提高。此外,由于公司新成立及合并子公司,人员规模有所增长,相应的管理费用也有所增长提升了一部分的营业总成本。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也相应增高。2022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51,516.76 万元,增幅 38.59%。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25,941.93 万元,增幅 99.77%,主要是其他业务支出增长 21,247.48 万元及利息支出增长 5,572.67 万元。由于供应链子公司 2021 年末合并至发行人,供应链板块成本增长导致其他业务支出增长所致。随着公司负债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也有较大增长,增大了公司期间成本。

3、管理费用

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是14,841.93万元、16,730.09万元、17,169.06万元及3,632.14万元。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是与发行人日常业务有关的人员、会议、房屋、办公及保险等方面的开支。该科目主要是随着发行人的营业场所的扩大以及员工人数的增长而正比例增长。2020年及2021年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图表6-33 公司2021年及2022年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0,476.32	9,789.81
办公费	557.81	567.32
差旅费	76.87	143.61
折旧及摊销费	1,734.82	1,657.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5.14	1,460.69
物业管理费	327.26	296.96
水电费	86.97	61.52
车辆使用费	168.63	180.34
广告宣传费	34.34	89.35
印刷费	84.27	48.45
培训费	12.56	11.76
邮电费	65.54	48.68
会议费	2.19	-
中介服务费	854.33	1,054.24
信息技术费	299.93	265.01
党建经费	49.12	112.95
芳 保费	138.31	338.09
劳务派遣费用	516.83	422.07
税金	157.95	131.16
其他	369.84	50.82
合计	17,169.06	16,730.09

4、利润总额/净利润

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71,407.23万元、70,833.05万元、78,113.23万元及16,332.05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8,268.98万元、46,282.26万元、52,693.03万元及12,953.41万元。发行人利润水平总体呈稳定趋势,2021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基本持平,净利润由于所得税费用增加而减少。2022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7,280.18万元及6,410.77万元,增幅10.28%和13.85%,收入大幅度提升促进了盈利能力的提升。2023年1-3月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296.29万元和-2,001.01万元,降幅1.78%和13.38%。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34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46.89	305,053.47	238,304.18	256,21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24.93	343,152.35	298,428.76	188,44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1.96	-38,098.88	-60,124.58	67,76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39.09	1,267,445.04	1,085,639.06	123,97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43.75	1,526,678.14	1,090,150.17	500,24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04.66	-259,233.10	-4,511.12	-376,26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04.23	1,379,331.90	965,203.70	1,228,27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09.50	857,967.73	930,782.32	842,35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4.74	521,364.17	34,421.37	385,91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87.96	224,032.18	-30,214.32	77,419.0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56,212.17 万元、238,304.18 万元、305,053.47 万元及130,846.89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是 发行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增加。 但由于发行人为了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的现金、满足经营需求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相对较高,导致近三年的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为负。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769.33 万元、-60,124.58 万元、-38,098.88 万元及 11,521.96 万元。发行人业务在成长阶段,经营的现金流呈现出净流出趋势,随着业务逐步稳定, 2021 年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公司担保业务代偿增加所致。2022 年呈现净流出,净流出金额较 2021 年下降 38,098.88 万元,降幅 36.63%,主要因为公司担保业务代偿收回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66,050.09 万元。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21.96 万元,实现经营净流量转为正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10,767.5 万元,主要因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17,409.33 万元。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4,327.75 万元、142,781.48 万元、154,419.03 万元及 103,662.54 万元。公司在 2017 年 开始股东的注资逐步增加,该类注资一方面是用于担保公司的代偿,另一方面用于标的 的股权投资,但公司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代偿事件发生的金额少且标的被投企业较少,

集团对资金效率有要求,则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当理财到期时产生的现金流流入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16,720.79万元、143,293.24万元、228,158.83万元及95,398.20万元。2022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1年增加84,865.59万元,增幅59.23%,主要是集团内部的关联往来。

2021年度较 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769.33 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124.58 万元,较同期减少-127,893.91 万元,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0年三季度取得了小额再贷款开业批复,于 2021年开展业务,2021年度累计投放了 83,200.00 万元小额再贷款业务,因此在小额再贷款业务方面同比增加了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此外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在 2021年度累计产生担保代偿金额为 111,130.24 万元,同比增加了 92,573.43 万元,增幅 498.87%。公司在前期充分计提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代偿率为 4.54%,代偿率相对较低,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不产生较大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从投资活动看,发行人投资活动基本以现金流出为主。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267.52万元、-4,511.12万元、-259,233.10万元及-80,504.66万元。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254,721.98万元,增幅5646.54%,由于发行人为金融控股平台,对外投资行为较为频繁,导致了投资支付的现金量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从筹资活动看,发行人筹资活动以现金流入为主。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5,917.27 万元、34,421.37 万元、521,364.17 万元及 39,894.74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筹资活动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486,942.80 万元,增幅 1414.65%。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增加 33,149.85 万元,增幅 491.48%,主要是发行人贷款以及发行债券融资增加。

(六)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35 公司合并报表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8,174.42	263,147.37	204,259.91	192,567.08
营业成本	51,944.59	185,020.86	133,504.10	121,690.27
营业利润率	23.81	29.69	34.64	36.81
利润总额	16,332.05	78,113.23	70,833.05	71,40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8.51	47,383.33	43,940.80	52,608.08
净资产收益率	3.14	3.11	2.91	3.66
总资产收益率	1.72	2.28	2.35	2.66

近三年及一期,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6%、2.91%、3.11%和 3.1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6%、2.35%、2.28%和 1.72%。从数据走势来看,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39,082.24 万元,同比增加 270.17%,主要是担保相关业务收入逐步提高,且投资收益增多所致。2020 年度公司由于期间成本较高导致公司的营业成本有所增长,导致收益水平有所降低。2021 年度较上年度利润总额基本持平,由于资产增长导致资产收益水平下降。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8,887.46 万元,增幅 28.83%,公司总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提升。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8,174.42 万元,同比增加 25,768.69 万元,增幅 60.77%,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综合来看,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开展,未来 1-2 年随着子公司的建立,多方面的金融服务开展以及投资回报的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进一步的提升。

(七) 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36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31	53.66	45.12	43.01
流动比率(%)	2.55	2.95	1.78	1.48
速动比率(%)	2.55	2.95	1.78	1.48
EBITDA (万元)	-	82,138.45	72,622.91	72,230.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28	1.22	1.63

2020年-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集团速动比率分别为1.48、1.78、2.95和2.55,总体呈增加态势。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主要是发行人处于起步阶段,自有资金较多,杠杆率还在较低水平中,且目前所持可变现的资产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

2020年-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01%、45.12%、53.66%和54.31%,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EBITDA基本呈上升趋势,EBITDA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浮,主要是利息支出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八)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 6-37 公司 2020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资产运营效率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本周转率	15.53%	15.25%	12.16%	11.95%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资本周转率分别为 11.95%、12.16%、15.25%和 15.53%,该该指标处于明显的上升趋势中,意味着发行人的资产运营效率在逐年增加。

三、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有所增长,随着企业进行直接间接融资的搭配,长短期限的债务趋于均衡;总有息负债占总负债比重继续维持在高位。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增速虽有所减少,但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一)公司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情况图表 6-38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有息债务及其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有息债务	62.59	61.45	44.95	62.22
长期有息债务	98.10	81.41	73.69	40.29
总有息债务	160.69	142.86	118.64	102.51
总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重	76.70%	70.54%	84.75%	80.07%

(二)公司 2020年-2022年末及 2023年 3月末有息债务情况

图表 6-39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 亿元、%

供书 * 四	2023年3	月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1.97	100.00	98.65	100.00	90.44	100.00	62.55	100.00
抵押借款	-	-	-	-	-	-	-	-

建基金	2023年3	月末	2022 年	- 末	2021 측	床	2020 年	-末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	-	-	-	-	-	-	-
质押借款	-	-	-	-	-	-	-	-
合计	111.97	100.00	98.65	100.00	90.44	100.00	62.55	100.00

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如下:

图表 6-40 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 亿元、%

准払 * ロ	2023 年 3	3月末	2022 年末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类	160.69	100.00	142.86	100.00	
抵押类	-	-	-	-	
保证类	-	-	-	-	
质押类	-	-	-	-	
合计	160.69	100.00	142.86	100.00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借款明细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1 公司 2023 年 3 月末主要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兰州农商行	90,000.00	5.40%	2022.04.29	2023.04.28
2	甘肃银行	450,000.00	4.60%	2022.06.29	2023.06.29
3	甘肃银行	50,000.00	3.86%	2022.09.02	2023.09.02
4	甘肃银行	50,000.00	4.60%	2022.10.13	2023.10.13
5	浦发银行	30,000.00	4.40%	2022.08.31	2023.08.31
6	浙商银行	35,000.00	5.17%	2022.06.16	2023.06.15
7	民生银行	30,000.00	4.80%	2023.03.22	2024.03.22
8	甘肃银行	5,000.00	4.60%	2022.12.29	2023.12.29
9	浙商银行	5,000.00	5.17%	2023.03.23	2024.03.23
10	甘肃银行	70,000.00	4.60%	2022.11.22	2023.11.21
11	中信银行	2,200.00	4.20%	2022.06.30	2023.06.29
12	中信银行	2,000.00	4.20%	2022.07.13	2023.07.12
13	中信银行	1,200.00	3.70%	2022.11.11	2023.11.10
14	中信银行	500.00	4.00%	2022.12.23	2023.12.22
15	中信银行	440.00	4.00%	2022.12.26	2023.12.25
16	光大银行	700.00	4.75%	2022.12.21	2023.12.10
17	光大银行	2,400.00	4.75%	2022.12.28	2023.12.27
18	光大银行	400.00	4.75%	2023.03.30	2024.03.29

43	兴业银行 农发行	4,800.00 5,400.00	4.70% 4.60%	2022.03.22 2021.05.24	2025.03.21 2036.05.23
42	甘肃银行	46,500.00	4.65%	2020.12.14	2025.10.14
41	兰州银行	1,900.00	5.20%	2022.12.21	2025.08.15
40	兰州银行	20,000.00	4.82%	2022.12.23	2025.12.14
39	兰州银行	55,000.00	4.82%	2022.12.14	2025.12.14
38	兰州银行	2,100.00	5.20%	2022.11.10	2025.08.15
37	兰州银行	900.00	5.20%	2022.08.15	2025.08.15
36	兰州银行	30,000.00	4.82%	2022.12.28	2025.12.27
35	兰州银行	50,000.00	4.60%	2022.06.30	2027.04.08
34	甘肃银行	90,000.00	4.10%	2022.04.13	2027.04.08
33	工商银行	65,000.00	5.50%	2020.04.10	2023.04.09
32	华夏银行	18,000.00	4.95%	2021.12.21	2023.12.21
31	光大银行	40,000.00	4.65%	2023.01.20	2025.01.19
30	兰州银行	30,000.00	4.60%	2022.04.13	2027.04.08
29	兰州银行	69,500.00	4.82%	2021.12.17	2024.12.16
28	兰州银行	49,500.00	4.82%	2021.11.24	2024.11.24
27	甘肃银行	19,600.00	4.85%	2022.01.26	2025.01.26
26	甘肃银行	29,000.00	4.85%	2021.10.27	2024.10.27
25	进出口银行	8,000.00	3.80%	2023.03.31	2024.03.30
24	华夏银行	900.00	3.80%	2023.02.10	2024.02.10
23	光大银行	600.00	4.00%	2022.12.28	2023.12.27
22	甘肃银行	50,000.00	4.60%	2022.11.16	2023.11.16
21	兴业银行	1,400.00	4.70%	2022.11.14	2023.11.13
20	兴业银行	1,300.00	4.70%	2022.11.01	2023.10.31
19	兴业银行	1,300.00	4.70%	2022.09.30	2023.09.29

(四)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券共发行 58.50 亿元,存续债券 余额为 33.5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2 公司债券发行明细表

单位: 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情况
甘肃金控集团	19 廿金控 CP001	5	0	3.64	2019-12-06	2020-12-06	已兑付
甘肃金控集团	20 廿金控 (疫情防控 债) PPN001	10	0	4.5	2020-03-23	2023-03-23	已兑付
甘肃金控集团	21 甘金控 CP001	5	0	4	2021-01-28	2022-01-28	已兑付
甘肃金控集团	21 廿金 01	8.5	8.5	3.98	2021-08-25	2026-08-25	存续中

甘肃金控集团	22 廿金控 MTN001	5	5	4.18	2022-3-18	2025-3-18	存续中
甘肃金控集团	22 甘金控 MTN002	5	5	3.85	2022-6-13	2025-6-13	存续中
甘肃金控集团	23 甘金控 SCP001	5	5	3.55	2023-02-22	2023-08-21	存续中
甘肃金控集团	23 甘金控 SCP002	5	0	3.41	2023-02-24	2023-07-24	已兑付
甘肃金控集团	23 甘金控 MTN001	5	5	4.5	2023-03-28	2026-03-28	存续中
甘肃金控集团	23 甘金控 SCP003	5	5	3.16	2023-06-28	2024-01-24	存续中
合计		58.5	33.5		-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控制方

图表 6-43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 比例
甘肃省财政厅	759,139.18	71.88	71.88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29.70	28.12	28.12
合计	1,056,168.88	100.00	100.00

2、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图表 6-44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かル本士	币种	持股比	享有表决权比
号	企业石林	注观地	业分任项	实收资本	የአተ	例	例
1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 司	甘肃兰州	投资咨询服务,股份 制改制策划服务	79,767.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2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 担保、信用证担保等 借款类担保	1,000,000.00	人民币	98.00	98.00
3	甘肃征信股份有限公 司	甘肃兰州	征信服务	9,000.00	人民币	55.00	55.00
4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甘肃兰州	基金管理	2,50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5	甘肃金控自然生态环 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生态环境治理及修复	21,100.00	人民币	95.00	95.00
6	陇原融资租赁(平潭) 有限公司	福建平潭	融资租赁	80,00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币种	持股比 例	享有表决权比 例
7	甘肃金控小额再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	小额再贷款	100,00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8	甘肃陇原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甘肃兰州	项目投资、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1004.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9	甘肃陇药发展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甘肃兰州	受托管理股权基金	20,04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10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 展基金(有限合伙)	甘肃兰州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9169.64	人民币	86.06	86.06
11	甘肃农田水利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甘肃兰州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9251.37	人民币	84.47	84.47
12	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 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甘肃兰州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1282.00	人民币	98.02	98.02
13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股权登记、托管、股 权转让等	43,818.00	人民币	41.08	41.08
14	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供应链管理服务、财 务咨询等	10,00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3、发行人主要联营关联方

图表 6-45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关联方

单位: %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9	16.29
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甘肃金泰担保存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8.04	98.04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	20.00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67	16.67
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4.94	64.9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58	21.58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8	22.78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9	8.29
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29	39.29
甘肃省投混改基金(有限合伙)	39.89	39.89
甘肃盛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62	6.62

(二) 交易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其中,购销合同价格均按照国内外市场价格为基础制定,代理合同均比照国内外市场标准收取代理费,其它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确定。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交易行为。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的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向参股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合计金额53.5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4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用途	期末金额	起始日期	起始日期	说明	
甘肃银行股	拆入	45,000.00	2022/6/29	2023/4/29	集团本部银行借款	
份有限公司	10 P 7 C	45,000.00	2022/0/27	2023/4/27	米山 井 叶 水 1	
甘肃银行股	拆入	50,000.00	2022/9/2	2023-9-31	集团本部银行借款	
份有限公司	4) F > C	30,000.00	2022/)/ 2	2023-7-31	米 四年中华11日秋	
甘肃银行股	拆入	50,000.00	2022/10/13	2023/10/13	集团本部银行借款	
份有限公司	かいて	30,000.00	2022/10/13	2023/10/13	未四个中华行用款	
甘肃银行股	拆入	5,000.00	2022/12/29	2023/12/29	集团本部银行借款	
份有限公司	カトノて	3,000.00	2022/12/27	2023/12/27	水田 作 炉 砂 川 田 水	
甘肃银行股	拆入	29,000.00	2021/10/27	2024/10/27	集团本部银行借款	
份有限公司	カトノて	29,000.00	2021/10/27	2024/10/27	未团平可我们相似	
甘肃银行股	拆入	19,800.00	2022/1/26	2025/1/26	集团本部银行借款	
份有限公司	3/1/2	19,800.00	2022/1/20	2023/1/20	未创华可软门相款	
甘肃银行股	拆入	70,000.00	2022/11/22	2022/11/22	子公司金控投资银行借款	
份有限公司	3/1/C	70,000.00	2022/11/22	2023/11/22	了公司主任权贝依付信款	
甘肃银行股	拆入	00 000 00	2022/4/13	2027/4/8	子公司金控投资银行借款	
份有限公司	かたへ	90,000.00	2022/4/13	2027/4/8	J公可亚征权贝依们旧私	

2、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由于借入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向借款行合计支付利息 18,494.58 万元。

图表 6-4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本期利息支出	说明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72.96	集团本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2.99	子公司金控投资利息支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19	子公司自然生态利息支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0.44	融资租赁银行借款
合计	18,494.58	

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关联方货币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货币资金 307,567.72 万元,当年获得存款利息收入 3,300.91 万元。

五、或有事项

(一) 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对内担保金额合计 102.75 亿元,发行人对内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图表 6-4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对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控投资	集团本部	30,000.00	2021.05.28	2024.05.28
金控投资	集团本部	90,000.00	2022.04.29	2023.04.28
金控投资	集团本部	45,000.00	2022.06.29	2023.06.29
金控投资	集团本部	50,000.00	2022.09.02	2023.09.02
集团本部	金控投资	70,000.00	2022.11.22	2023.11.21
金控投资	集团本部	50,000.00	2022.10.13	2023.10.13
金控投资	集团本部	30,000.00	2022.08.31	2023.08.31
金控投资	集团本部	35,000.00	2022.06.16	2023.06.15
金控投资	集团本部	5,000.00	2022.12.29	2023.12.29
金控投资	集团本部	5,000.00	2023.03.23	2024.03.23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2,200.00	2022.06.30	2023.06.29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2,000.00	2022.07.13	2023.07.12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1,200.00	2022.11.11	2023.11.10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500.00	2022.12.23	2023.12.22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440.00	2022.12.26	2023.12.25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700.00	2022.12.21	2023.12.10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2,400.00	2022.12.28	2023.12.27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400.00	2023.03.30	2024.03.29

	合计	1,027,540.00	-	-
担保集团	自然生态	5,400.00	2021.05.24	2036.05.23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4,800.00	2022.03.22	2025.03.21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46,500.00	2020.12.14	2025.10.14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1,900.00	2022.12.21	2025.08.15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20,000.00	2022.12.23	2025.12.14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55,000.00	2022.12.14	2025.12.14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2,100.00	2022.11.10	2025.08.15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900.00	2022.08.15	2025.08.15
集团本部	金控投资	30,000.00	2022.12.28	2025.12.27
集团本部	金控投资	50,000.00	2022.06.30	2027.04.08
集团本部	金控投资	90,000.00	2022.04.13	2027.04.08
金控投资	集团本部	40,000.00	2023.01.20	2025.01.19
金控投资	集团本部	30,000.00	2022.04.13	2027.04.08
金控投资	集团本部	69,500.00	2021.12.17	2024.12.16
金控投资	集团本部	49,500.00	2021.11.24	2024.11.24
金控投资	集团本部	19,600.00	2022.01.26	2025.01.26
金控投资	集团本部	29,000.00	2021.10.27	2024.10.27
集团本部	供应链管理	8,000.00	2023.03.31	2024.03.30
集团本部	供应链管理	900.00	2023.02.10	2024.02.10
集团本部	供应链管理	600.00	2022.12.28	2023.12.27
集团本部	自然生态	50,000.00	2022.11.16	2023.11.16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1,400.00	2022.11.14	2023.11.13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1,300.00	2022.11.01	2023.10.31
集团本部	陇原租赁	1,300.00	2022.09.30	2023.09.29

集团本部无对外担保,对外担保事项仅涉及子公司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八、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中的"担保业务板块"。

(二) 未决诉讼 (仲裁)

截至本报告期,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1起重大未决诉讼,为原告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4名被告及第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8日提交立案申请,一审判决已于2023年1月9日出具。被告方于2023年1月12日提起上诉,省高院于2023年3月7日开庭审理。后被告方向省高院申请撤回上诉,省高院出具二审裁定准予撤诉并于2023年4月

21日送达至金控投资公司,据此一审判决正式生效。目前待案卷移送至中院执行局后,开展强制执行工作。

(三) 重大承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四) 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受限资产。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情况。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九、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有效期内剩余额度为中期票据 10.00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5.00 亿元。

十一、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尚未整改、且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其他关注事项说明

发行人作为省级金融控股平台,根据 2018 年 12 月甘肃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甘办发〔2018〕85 号),拟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续贷转贷基金,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续贷转贷业务产品进行有机结合,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体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续贷转贷服务,进行过桥资金支持。为改善省内企业融资环境,防范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以"服务企业、规范运作、微利经营、风险可控"为原则,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引导设立甘肃省

应急周转金,旨在加强银信互信协作,保证省内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该笔业务从 2019年开始开展,旨在化解甘肃省域内的中小微企业信用风险。

(一) 基金的使用对象

基金的适用对象为工商注册地在甘肃省内,并在合作银行贷款的企业,且应满足如下条件:

- (1) 在甘肃省内税务局登记和纳税的,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 (2) 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基础、主营业务稳定的企业;
-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原则上不包括下列情况:"两高一剩"及限制类行业的;僵尸企业;有贷款逾期、欠息未还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有不良信用记录;因经济纠纷涉诉未完结的。

(二) 基金的放款合作条件

- (1) 合作承贷行必须为资金使用的企业提供远期的续贷保证:
- (2) 资金使用的企业应自愿且有还款意愿:
- (3) 合作承贷行、基金管理人及资金使用的企业三方必须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
 - (4) 资金为封闭运行,不可挪用。

由于业务模式相对稳定,该基金发放的委托贷款平均期限为10天,后续也有稳定的还款来源,因此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 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

基金发放过桥资金后,将在资产负债表中借方计其他应收款(2019年发生的业务) 或委托贷款(2020年发生的业务),贷计货币资金。当合作承贷行发放完毕贷款后, 过桥资金将顺利收回,则冲减前期记账的其他应收款或委托贷款,借方增加货币资金。 同时,公司根据使用时长在利润表中计入手续费收入。

(四) 基金的发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应急周转金(续贷转贷)基金规模为3.38亿元,业务的平均周期为10天,闭环操作,保障性较高。基金从2019年设立,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已对外提供过桥资金4450334.82万元,涉及901家企业,合计放款1347笔,形成收入14245.71万元(其中2019年形成收入3,445.5万元,2020年形成收入5,743.86万元,2021年2,502.02万元,2022年2,221.59万元,2023年一季度完成332.74万元),所有投放的过桥资金均已收回,回收率为99.84%。

图表 6-49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急周转基金存续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承贷行	企业名称	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企业 A	265.00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	企业 B	82.00
3	其他机构	企业 C	6,630.00
	总计		6,977.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信用评级。

(一) 近三年主要历史评级情况

- 1、发行人 2020 年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发行人 2021 年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3、发行人 2022 年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4、发行人 2022 年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 5、发行人 2023 年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本期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 为稳定 (编号为 CCXI-20230502M -01);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主体评级报告信息已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同意。

(三) 评级结论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四) 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

(五) 主体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较强的股东背景和资本实力、日益完善的综合金融业务板块及业务总收入呈增长态势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监管趋严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要求、风险管控体系仍需完善、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出现风险、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有待提高、担保业务代偿大幅增长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主要优势

- (1) 作为甘肃省国有金融资本的投资、融资和管理中心, 甘肃省财政厅的股东背景为公司资本补充、业务板块架构的搭建以及资源整合与配置提供有力支持
- (2) 综合金融控股平台的战略明确;业务板块架构日益完善,涉足证券、基金、融资担保等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 (3) 公司业务总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3、主要关注

- (1) 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和实施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2)公司治理和管理架构的构建有待完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体系建设需进一步推进;此外,公司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出现风险,需保持对风险项目处置进度的持续关注。
- (3)目前业务尚未充分发展,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仍有待提高,战略布局的落实及市场化运营能力有待持续关注。
- (4) 子公司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偿出现大幅增长,需加强对信用风险的把控能力并关注代偿项目的资金回收情况。

二、发行人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64.2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33.3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30.93 亿元。

图表 7-1 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兰州银行	金控集团	38.00	36.00	2.00
2	兰州农商行	金控集团	12.00	9.00	3.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3	甘肃银行	金控集团	52.50	48.01	4.49
4	民生银行	金控集团	11.00	3.00	8.00
5	浦发银行	金控集团	29.00	13.50	15.50
6	浙商银行	金控集团	13.00	5.00	8.00
7	光大银行	金控集团	8.70	4.41	4.29
8	招商银行	金控集团	2.50	0.00	2.50
9	农业银行	金控集团	6.00	0.00	6.00
10	交通银行	金控集团	1.00	0.00	1.00
11	工商银行	金控集团	7.70	6.50	1.20
12	建设银行	金控集团	40.00	0.00	40.00
13	华夏银行	金控集团	5.09	3.00	2.09
14	兴业银行	金控集团	30.00	2.90	27.10
15	中信银行	金控集团	6.40	0.64	5.76
16	进出口银行	供应链管理	0.80	0.80	0.00
17	农业发展银行	自然生态	0.54	0.54	0.00
合计			264.23	133.30	130.93

三、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也没有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四、发行及偿付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发行十支债务融资工具: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发行19甘金控CP001,金额5亿元,期限366天,已按期兑付;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发行20甘金控(疫情防控债)PPN001,金额10亿元,期限3年,已按期兑付;

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发行21甘金控CP001,金额5亿元,期限365天,已兑付: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发行21 甘金01,金额8.50 亿元,期限5年,尚在存续期内: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发行22甘金控MTN001,金额5亿元,期限3年,存续期内。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发行22甘金控MTN002,金额5亿元,期限3年,存续期内。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发行23甘金控SCP001,金额5亿元,期限180天,存续期内。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发行23甘金控SCP002,金额5亿元,期限150天,已兑付。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发行23甘金控MTN001,金额5亿元,期限3年,存续期内。

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发行23 甘金控SCP003,金额5亿元,期限210天,存续期内。

五、其他资信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行政处罚、法院判决等不利事件

2019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时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五洋建设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信事务所收取相关审计费用60万元。该审计报告作为五洋建设发行公司债的申报材料,并被其募集说明书引用。该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钟永和、孙建伟,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下达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没收大信事务所业务收入60万元,并处以180万元罚款;对钟永和、孙建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同时,对钟永和、孙建伟分别采取五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陈志樟,以及德邦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锦天城律所、大公国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出具审计报告的大信会计,未勤勉尽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存在重大过错,应和德邦证券对五洋建设应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涉案金额8.1亿元;二审维持原判,即五洋建设董事长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487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7.4亿元债务本息的连带赔偿责任,锦天城律所和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5%和10%范围内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赔偿责任。

(2) 2021年12月28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东星、李嘉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决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东星、李嘉宁所执业的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大信审字[2021]第17-00086号)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其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本次涉及行政处罚的人员非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注册会计师;本次注册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在上述被行政处罚之列。

发行人 2020-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但上述被处罚判决事件不涉及发行人报表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发行人报表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涉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无重大负面新闻。该所为发行人出具的 2020-2022 年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该负面新闻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风险。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 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董事会办公会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的领导,公司由董事长或分管副董事长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债券发行阶段的信息收集整合、报批、披露;组织实施债券存续期间面向债券融资利益相关方的持续信息披露;各信息来源部门设立专岗或指定专人,负责按债券融资项目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各职能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按债券融资项目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披露的信息。

(三)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永强

职位: 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17 楼

电话: 18610739853

电子信箱: 251025915@gg.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发行前信息披露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企业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 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企业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 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 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 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 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 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 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 (二)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 足额兑付:
 -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1,056,168.8834万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 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 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 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 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 (三)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u>5</u>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 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u>受托管理人</u>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一)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 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 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 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 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二)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 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 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 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 (五)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 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 (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

公告, 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 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 称以及持有份额。

- (二)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 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 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四)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 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 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 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 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 (三)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 (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 (六)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 (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75】%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八)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 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 (九)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 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 (十)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 (一)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 (二)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 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 (四)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 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1)【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或 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 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 (一)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 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 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 (二)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 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 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

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条关于持有人会议未尽事宜依据前述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执行。
-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

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 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 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 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 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联系人: 吴永强

电话: 0931-8859280

传真: 0931-8859280

邮编: 730000

二、承销团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李疏桐、顾震、马璇

联系电话: 0931-8731768

传真号码: 010-88395658、0931-8731714

邮政编码: 100200

2、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江

电话: 0931-8688653

传真: 0931-8688701

联系人: 李娜

邮政编码: 100033

三、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法定代表人: 胡咏华

联系人: 李宗义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号码: 010-88091199

邮政编码: 100089

四、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盈科 (兰州) 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中科银座五楼

法定代表人:赵宏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75号中科银座五楼

联系人: 缑喜兴

联系电话: 18909316616

传真号码: 0931-8440267

邮政编码: 730030

五、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联系人: 胡雅梅

联系电话: 027-87339288-254

传真号码: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1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 021-23198800

传真号码: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0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 刘媛、顾震、马璇

联系电话: 0931-8731768

传真号码: 010-88395658、0931-8731714

邮政编码: 100200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关于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三)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四)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五)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六)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七)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一)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联系人: 吴永强

联系电话: 0931-8859280

传真号码: 0931-8859280

邮政编码: 730030

(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李疏桐、顾震、马璇

联系电话: 0931-8732768

传真号码: 010-88395658; 0931-8731768

邮政编码: 1002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